

证券简称：金康精工

证券代码：831978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

金康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不超过 1,84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交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轴承、电气元件、液压元件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98.16 万元、17,648.67 万元、22,619.49 万元及 **9,286.02 万元**，2020-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9.28%，收入持续保持稳定增长。尽管公司所处的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功能较为全面、在手订单金额较高，但受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搬迁工作预计分为两轮，第一轮搬迁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20 号旧厂房（除钣金工段外）的生产设备等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的新厂房一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第一轮整体搬迁工作，费用共计 198,000 元。**受新厂房二期政府新增预验收环节影响**，第二轮搬迁预计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的旧厂房钣金工段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的新厂房二期。搬迁工作预计持续 3 天，预计费用 35,000 元。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相对独立，装配、机加工等工艺流程互不影响，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将继续保持生产，不会出现在搬迁过程中完全停工的情况。搬迁费用预计共 233,000 元，占 2022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0.75%，费用较低。公司已对搬迁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但若出现突发情况，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连续性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0%、26.32%、32.11% 及 **33.81%**。发行人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不景气、客户需求降低或增速放缓、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等情形，发行人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45.17 万元、11,121.01 万元、10,884.55 万元和 **9,624.91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749.74 万元、418.52 万元、585.26 万元和 **842.22 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可能会上升，若

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坏账风险增加，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型号较多，相应的原材料及配件等规格亦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346.18 万元、12,387.55 万元、11,468.31 万元和 **12,547.98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可能将继续增加，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速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发行人存货管理不善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资产减值或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有定制化属性，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升级现有产品。随着国内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或产品开发速度不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机械加工、电器装配、部件运输等工序，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但仍然不能排除发生员工工伤甚至安全事故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目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技术路线更新迭代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导致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十）公司定制化存货可能存在跌价变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订单系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生产，对应订单均为下游电机客户经过严密认证后向公司下达，很少出现取消订单的情形。若客户取消订单会及时与公司联系，公司根据内部政策，与客户协商结算，同时相应的存货亦可转卖给其他客户或进行改造使用，定制化存货跌价风险较小。但若客户需求变动较大或拒绝与公司继续合作，以及对应定制化存货的改造成本较高，公司定制化存货可能存在跌价变动较大，进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十一）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900.22 万元、2,011.25 万元、2,767.21 万元、605.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11.47%、12.27%、6.55%。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客户，其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企业，且分布于印度、墨西哥、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与地区。近年来，全球市场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时有发生。如果公司上述终端客户的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及实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或国际经济与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将可能造成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43 万元、211.16 万元、523.01 万元及 170.3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3%、26.29%、16.78%及 12.15%，其中，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 117.06 万元、48.89 万元、410.54 万元及 147.6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7%、6.09%、13.17%及 10.53%，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若未来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十三）客户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品牌推广，公司已经积累了超 1200 家优质的客户群体，这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客户支撑。2023 年，公司销售团队经过持续的努力，新拓展签约客户共 29 家，未来，公司将在维系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继续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持

续扩展公司的收入来源。虽然公司已经积累的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并在不断拓展新的国内外客户，但由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行业政策变更或者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原有客户需求下降或者新客户拓展数量降低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2023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亚锡阅[2023]5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的公司2023年1-9月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3,216.94	43,144.13	0.17%
负债总额	22,636.36	24,314.61	-6.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80.58	18,829.52	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4.91	18,972.17	9.4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638.99	13,497.96	1.04%
营业利润	1,963.55	441.45	344.80%
利润总额	1,976.45	462.30	327.52%
净利润	1,723.47	452.44	28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5.15	484.65	2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29.21	436.94	295.7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9	1,259.47	-950.18
---------------	--------	----------	---------

(1) 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216.9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17%，负债总额为 22,636.36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9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754.9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40%，主要由净利润增加等因素所致。

(2) 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638.99 万元，同比增长 1.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29.21 万元，同比增长 295.76%，公司 2023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受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提升影响。2023 年 1-9 月毛利率从 26.78% 提升至 36.43%，主要原因为大额亏损订单减少。2022 年 1-9 月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 200 万元以上的亏损订单金额分别为 1,960.09 万元及 224.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2% 及 1.64%，毛利率分别为 -12.85% 及 -0.29%，大额亏损订单的减少提升了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的毛利率水平。受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提升影响，公司 2023 年 1-9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3、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1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2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3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康精工	指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金康有限、有限公司	指	系公司前身常州新区金康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台研精密	指	台研（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奕仁	指	常州奕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 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	指	专门用于电机生产制造的装备
槽满率	指	指定子槽中的铜线所占的横截面积与裸槽中的总可用空间之比，是影响电机性能的主要指标
电机绕组	指	电机中最重要的部件，是定子绕组和转子绕组的统称
定子	指	由定子铁芯和定子绕组构成，是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定子绕组	指	电机定子的主要组成部分，由线圈组在端部以一定方式连接起来构成定子电路，与转子磁通相对运动产生感应电势，实现电能与机械能转换
转子	指	由转子铁芯、转子绕组和转轴等构成，是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
转子绕组	指	电机转子的主要组成部分，转子上用于产生感应电势的线圈
节能高效电机	指	采用合理的定、转子槽型槽数和绕组设计等措施，提高槽满率，降低损耗，提高效率的电机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
液压传动系统	指	是一种以油液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油液的压力能并通过控制阀门等附件操纵液压执行机构工作的整套装置，包括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附件）和液压油等
气动系统	指	气动系统是利用空气作为工作介质的传动系统，在一般的气压传动的气动控制系统中，为了达到科研生产过程自动控制的目的，通常要由气压发生装置、气源处理装置、气动控制元件、气动执行元件及气动辅件等几个部分的装置和元件组成
伺服系统	指	伺服系统又称随动系统，是用来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可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被控量能够跟随输入目标（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自动控制
变频调速系统	指	变频调速系统主要是由变频器、电动机和工作机械等装置组成的机电系统，可带动机械设备以自由可调节的速度进行旋转
PLC 控制系统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简称 PLC），一种具有微处理机的数字电子设备，用于自动化控制的数字逻辑控制器，可以将控制指令随时加载内存内储存与执行

三相电机	指	指用三相交流电驱动的交流电动机。当电机的三相定子绕组（各相差 120 度电角度）通入三相交流电后，将产生一个旋转磁场，此时电机转子导体在定子旋转磁场作用下将产生电磁力，从而在电机转轴上形成电磁转矩，驱动电动机旋转，将电能转换为机械能。包括三相同步电动机与三相异步电动机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化学需氧量	指	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2262743X
证券简称	金康精工	证券代码	83197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55,08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钟仁康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		
控股股东	钟仁康、万奕金	实际控制人	钟仁康、万奕金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挂牌日期	2015年2月1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G3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G356）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G356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概览”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钟仁康、万奕金目前均直接持有公司 2,403.6 万股，分别占

公司总股本的 43.64%，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4 年 9 月 11 日，钟仁康、万奕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钟仁康、万奕金、常州奕仁、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钟仁康、万奕金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7.28%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常州奕仁、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9.37%的股份表决权，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6.65%的股份表决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钟仁康任公司董事长，万奕金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在公司实际运营中，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钟仁康、万奕金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基本情况如下：

钟仁康：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6909*****。1990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现“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磨工；200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台研（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奕金：男，194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4712*****。1969 年 1 月至 1970 年 3 月任国营 120 厂工人；1970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航空航天工业部 370 厂（即：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现“中国航发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人；200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原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台研（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曾被授予1989年“江苏省劳动模范”、1990年“航空航天工业部先进生产者”、“常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设计和生产从绕线到最终成型的全套马达用制造设备与自动化电机装备生产线的先进能力，技术与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领域。

作为国内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机制造专用设备的高科技骨干企业之一，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微电机绕嵌线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与认定，另外，公司还先后完成了多个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其“IE4超超高效节能交流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得到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产品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目前，公司可提供定子绕组制造全部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装备，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对装备功能进行组合，生产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组合机和自动化生产线。公司拥有精密排线绕线、无勾头剪线、卷线、双动力立式嵌线、扩张拨线等多项创新性生产工艺，并可通过提高模具和主轴精度，改良剪线、卷线及拨线机构，研发创新嵌线工艺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适用性与耐用性。

凭借先进的定制化研发水平、高效的市场应对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持续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工业电机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工业电机领域主要厂商（如西门子电机、华力电机、大中电机、江特电机、六安江淮电机等）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主要生产企业（如上海电驱动、卧龙电驱、比亚迪汽车等）在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	---------------------------	------------------------	------------------------	------------------------

资产总计(元)	416,557,036.72	431,441,305.18	338,664,618.71	274,939,833.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2,521,759.07	188,295,187.80	159,060,370.98	154,264,98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04,200,203.77	189,721,724.30	159,879,744.08	154,317,259.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8.69	53.69	50.53	42.66
营业收入(元)	92,860,217.03	226,194,896.45	176,486,695.16	158,981,631.94
毛利率（%）	33.96	31.43	26.58	28.50
净利润(元)	13,894,299.36	31,123,516.84	9,752,586.31	18,212,6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4,146,207.56	31,730,680.24	10,519,684.48	18,681,87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4,019,798.07	31,170,800.97	8,033,368.42	18,101,97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7.19	18.16	6.70	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7.12	17.84	5.11	1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8	0.1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8	0.19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1,053,481.18	37,478,782.23	19,676,879.51	-3,193,796.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8.21	6.51	7.33	7.5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

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84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日期	1992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曹君锋
签字保荐代表人	曹君锋、张兴云
项目组成员	张旭东、程继光、范程溱、裴冲、代张伟、冯远、曹子明、孟彦廷、季士承、刘湘婷、李澹怡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白翼
注册日期	2010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570954495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6幢A座3楼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6幢A座3楼
联系电话	0519-89618880
传真	0519-89618880
经办律师	白翼、钱江辉、黄珂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会计师	朱戟、狄海英、罗晓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号	2200145010005911777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作为一家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直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主要从事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设计和生产从绕线到最终成型的全套马达用制造设备与自动化电机装备生产线的先进制造能力，技术与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领域。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行业深耕，公司拥有了一系列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三个方面形成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技术创新

公司针对我国电机能效提升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达到提高电机定子槽满率以满足下游客户对提升电机能效的要求，公司在提高电机定子槽满率指标方面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

电机主要将电能以转矩的形式转换为机械能，主要由定子和转子组成，定子为多槽铁芯

结构，其中插入线圈，电流经过定子铁芯线圈产生磁场，磁场强度由通过定子铁芯的电流大小决定，转子上的导体切割磁感线产生电流后产生转矩带动自身转动，磁场强度越大，电机输出效率越高。定子的槽满率指定子槽中的铜线所占的横截面积与裸槽中的总可用空间之比，更高的槽满率会带来更高的功率输出，从而提升电机的能效。然而，随着槽满率的提高，电机的制造成本和制造复杂性也会大大提升，不仅会造成嵌线难度增加，也容易损伤漆包线的绝缘层，使电机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专研与经验积累，不断突破技术和工艺上的困难，开发了精密排线绕线、无勾头剪线、卷线、双动力立式嵌线、扩张拨线等创新性生产工艺，通过提高模具和主轴精度，设计改良剪线、卷线及拨线机构，研发创新嵌线工艺等方式，在不断提高槽满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现有量产产品槽满率已能够达到 92%，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产品在槽满率方面的技术领先使其产品能应用于更广泛领域的电机生产，满足了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开拓了更为广阔的市场。

（二）产品创新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设计不同的产品种类，不仅提高了客户的生产效率，也帮助客户节省了人工成本。

针对大批量定子绕组产品，为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公司开发了多工位单机设备，将不同工序在同一设备上分解为多个工位组合完成，各工序并行，在工序制作的过程中，可以同时完成产品的上下料，使设备运转时间最大化，提高了生产效率。

针对产量要求不高，但劳动强度高的产品，设备结构上开发有多工序设备，如绕嵌一体机、绕嵌扩一体机等组合一体机，可以一次上料完成多道生产工序，减少产品的搬运，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较大的定子生产设备采用便于工人上料的方式，通过卧式、卧式翻转等方式方便工人取放料，同时亦可配置线体进行周转。

（三）科技成果转化

为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方案设计与技术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领域，其中部分已申请为专利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

权的专利证书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公司一贯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核心战略，凭借技术赢得市场、靠创新获得效益，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行业内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拥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微电机绕嵌线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还先后完成了多个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其“IE4 超超高效节能交流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得到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产品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公司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参与了 JB/T14195.1-1《电机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的一般要求第 1 部分：总则》、JB/T14195.1-2《电机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的一般要求第 2 部分：数字化嵌线车间》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其研发和创新能力得到了业界的肯定，为推动国内电机生产的自动化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3,117.08 万元，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84%，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84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建设期
1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二期）	15,000.00	11,888.00	24 个月
总计		15,000.00	11,888.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二期）	常新行审备（2023）148 号	常新行审环表 [2023]88 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下游电机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趋势，制造业投资及产能投放将会放缓，进而导致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二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已成长为国内可提供产品种类最多、系列最全、覆盖用途最广的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提供商之一，在技术、产品、售后服务等多方面拥有先发竞争优势。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国内其他厂商也在加大研发与技术方面的投入，随着政策引导下新的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轴承、电气元件、液压元件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搬迁工作预计分为两轮，第一轮搬迁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新

北区环保十路 18、20 号旧厂房（除钣金工段外）的生产设备等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的新厂房一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第一轮整体搬迁工作，费用共计 198,000 元。受新厂房二期政府新增预验收环节影响，第二轮搬迁预计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的旧厂房钣金工段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的新厂房二期。搬迁工作预计持续 3 天，预计费用 35,000 元。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相对独立，装配、机加工等工艺流程互不影响，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将继续保持生产，不会出现在搬迁过程中完全停工的情况。搬迁费用预计共 233,000 元，占 2022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0.75%，费用较低。公司已对搬迁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但若出现突发情况，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连续性受到影响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机械加工、电器装配、部件运输等工序，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但仍然不能排除发生员工工伤甚至安全事故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六）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900.22 万元、2,011.25 万元、2,767.21 万元、605.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11.47%、12.27%、6.55%。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客户，其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企业，且分布于印度、墨西哥、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与地区。近年来，全球市场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时有发生。如果公司上述终端客户的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提高关税征收额度、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及实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或国际经济与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将可能造成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开拓风险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品牌推广，公司已经积累了超 1200 家优质的客户群体，这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客户支撑。2023 年，公司销售团队经过持续的努力，新拓展签

约客户共29家，未来，公司将在维系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继续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持续扩展公司的收入来源。虽然公司已经积累的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并在不断拓展新的国内外客户，但由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行业政策变更或者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原有客户需求下降或者新客户拓展数量降低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二、财务风险

（一）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98.16 万元、17,648.67 万元、22,619.49 万元及 **9,286.02 万元**，2020-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9.28%，收入持续保持稳定增长。尽管公司所处的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功能较为全面、在手订单金额较高，但受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0%、26.32%、32.11%及 **33.81%**。发行人毛利率受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不景气、客户需求降低或增速放缓、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等情形，发行人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及可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45.17 万元、11,121.01 万元、10,884.55 万元和 **9,624.91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749.74 万元、418.52 万元、585.26 万元和 **842.22 万元**。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可能会上升，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坏账风险增加，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型号较多，相应的原材料及配件等规格亦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346.18 万元、12,387.55 万元、11,468.31 万元和 **12,547.98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余额可能将继续增加，将对发行人资金周转速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发行人存货管理不善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资产减值或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 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 第 20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票据可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1.97 万元、2,676.53 万元、5,412.24 万元和 **1,860.11 万元**。随着票据市场电子化进程不断加快，票据的可靠性、可回收性得到了改善，但因公司面对的客户众多、承兑银行风险控制能力参差不齐，公司仍面临一定票据可回收性风险。

（七）公司定制化存货可能存在跌价变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订单系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生产，对应订单均为下游电机客户经过严密认证后向公司下达，很少出现取消订单的情形。若客户取消订单会及时与公司联系，公司根据内部政策，与客户协商结算，同时相应的存货亦可转卖给其他客户或进行改造使用，定制化存货跌价风险较小。但若客户需求变动较大或拒绝与公司继续合作，以及对应定制化存货的改造成本较高，公司定制化存货可能存在跌价变动较大，进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八）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43 万元、211.16 万元、523.01 万元及 170.3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3%、26.29%、16.78%及 12.15%，其中，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收入分别为 117.06

万元、48.89万元、410.54万元及147.62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7%、6.09%、13.17%及10.53%，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若未来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有定制化属性，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升级现有产品。随着国内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或产品开发速度不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专业知识能力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要掌握包括计算机软件、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工业设计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具备综合运用能力，且需要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及工艺流程。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钟仁康、万奕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3.64%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常州奕仁、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合计9.37%的股份表决权，两人目前合计控制发行人96.65%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钟仁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万奕金任发行人董事，两人在公司实际运营中，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发行人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钟仁康、万奕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3.64% 的股份，两人于 2014 年 9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 2023 年 5 月与常州奕仁、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虽然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但如果《一致行动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履行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万奕金年龄偏大，自公司设立以来，其能够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并能够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影响其履行公司决策权和控制权的不利情形，公司存在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报告。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技术做出的，募投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

致募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目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技术路线更新迭代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导致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无法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在公开发行股票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angzhouJinkangPrecisionMechanismCo.,Inc
证券代码	831978
证券简称	金康精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2262743X
注册资本	55,0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钟仁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3127
电话号码	0519-81580180
传真号码	0519-81580183
电子信箱	cyy@jinkang.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jinka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程圆圆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158018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喷涂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

	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5年2月17日

（二） 挂牌地点

2015年1月1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2月17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金康精工”，证券代码为831978，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0年5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所属层级由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处于创新层，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受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情况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公司与中信证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中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北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2016年10月11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主办券商由中信证券变更为东北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均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2017年5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8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

2018年8月23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时，由于3名董事均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此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080,000股（含3,0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2,012,000元（含12,012,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35号）。

2020年5月8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钟仁康、万奕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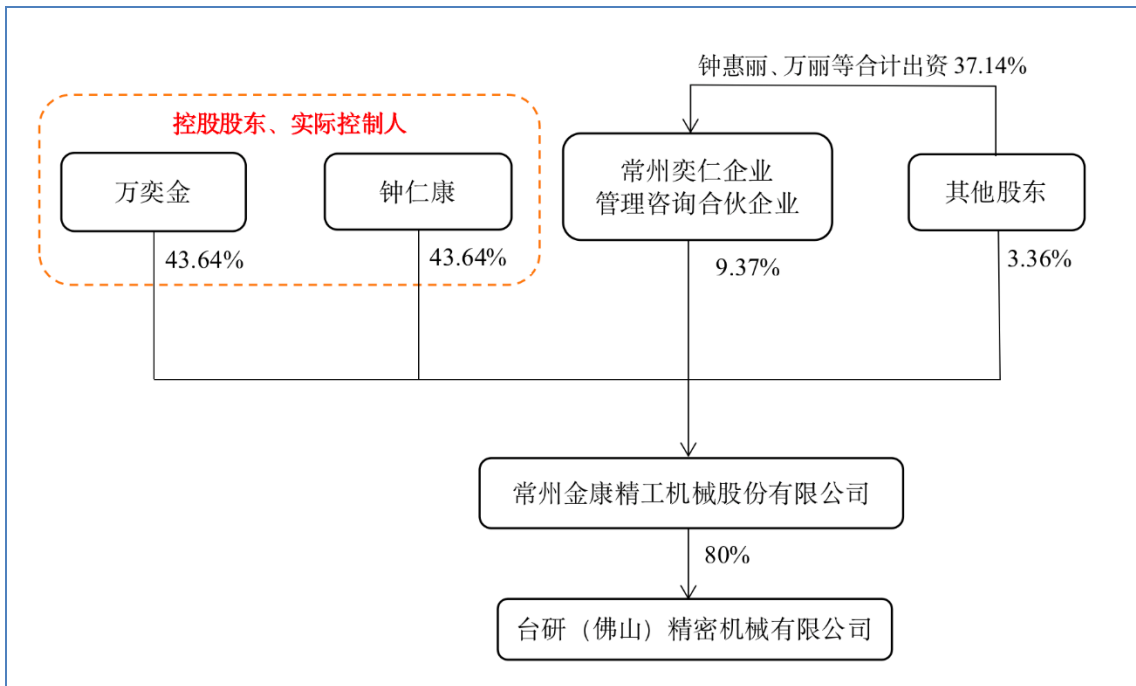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36 元。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1日，钟仁康、万奕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2023年5月12日，钟仁康、万奕金、常州奕仁、钟惠丽、万丽、钟立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如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以钟仁康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常州奕仁：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钟惠丽：女，1996年4月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常州智慧树财税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待业；2020年9月至今任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常州奕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丽：女，1977年2月2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常州新区正成工艺品有限公司设计师；200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常州新区金康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钟立新：男，1967年3月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

12月至1995年12月，任常州针织总厂电工；1996年1月至1997年2月，任常州大容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电工；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待业；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常州天音电声器材有限公司电工；2000年4月至2006年6月，自由职业；2006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原有限公司电工；2012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市勤效机械厂经营者；2020年6月至今任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常州奕仁	515.9	9.37	有限合伙	否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奕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常州奕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1385295X7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惠丽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奕仁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钟惠丽	1.00	0.1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徐祥妹	198.50	27.7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万丽	199.50	27.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成冰	17.28	2.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周大龙	11.52	1.6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吴三山	1.98	0.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朱建星	11.52	1.6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周正江	14.40	2.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张涛	14.40	2.0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黄彬	17.28	2.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汤计坤	11.52	1.6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童冬华	9.00	1.2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廖海清	5.76	0.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吴有书	5.76	0.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仇永杰	5.76	0.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刘波	5.40	0.7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安忠远	5.76	0.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方贞飞	7.74	1.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胡静华	64.80	9.0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熊健	64.80	9.0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李婉	27.00	3.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胡晓春	6.92	0.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程圆圆	3.32	0.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钟建春	3.32	0.4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4.24	100.00	-	-

上述合伙人中，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钟惠丽	与董事长钟仁康为父女关系，与合伙人徐祥妹为母女关系
2	徐祥妹	与董事长钟仁康为夫妻关系，与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惠丽为母女关系
3	钟建春	与董事长钟仁康为堂兄弟关系
4	万丽	与董事万奕金为父女关系，与董事谭大强为夫妻关系
5	熊健	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 的股份

常州奕仁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属于私募基金，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508.0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 22.51%；或不超过 1,8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4%（含本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无论是否考虑超额配售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钟仁康	董事长	2,403.60	2,403.60	43.64
2	万奕金	董事	2,403.60	2,403.60	43.64
3	常州奕仁	-	515.90	515.90	9.37
4	熊健	-	154.00	0	2.80
5	刘洪海	-	10.30	0	0.19
6	李芳	-	3.18	0	0.06
7	丁亚锋	-	2.80	0	0.05
8	洪诗鑫	-	2.04	0	0.04
9	王洪新	-	2.02	0	0.04
10	刘国伟	-	1.43	0	0.03
11	现有其他股东	-	9.13	0.45	0.17
	合计	-	5,508.00	5,323.55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常州奕仁、钟仁康	常州奕仁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惠丽为钟仁康之女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台研（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台研（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7,000,000元
实收资本	7,000,000元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村兴荔南路2号捷安四骏科技智造园A栋1楼10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村兴荔南路2号捷安四骏科技智造园A栋1楼102-2
主要产品或服务	家用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协同与补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80%，自然人林治成持股2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167.8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142.9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13.2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839.2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03.5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125.9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钟仁康	董事长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2	万奕金	董事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3	谭大强	董事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4	胡晓春	董事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5	成冰	董事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6	刘永宝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7	芮丹萍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8	谢德兵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10日-2026年6月13日

董事会现任成员的简介如下：

钟仁康：简历详见“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万奕金：简历详见“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谭大强：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台研（佛山）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胡晓春：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6月历任江苏工模具厂技术员、科长、总工、副厂长；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常州压缩机厂技术员、科长、总工、副厂长；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连云港德兰环保压缩机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洛克电气有限公司（现“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常州华成电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含筹备阶段）；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华成工矿机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任股份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成冰：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昆明铣床厂（现“昆明铣床厂有限公司”）操作工、施工员；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待业；2003年6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东昌电机厂设备分厂（现“深圳市东仕达机床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刘永宝：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律师。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江苏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教师；1992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江苏石油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工商管理系教师；2002年7月至2010年7月历任江苏工业学院（现“常州大学”）法政系教师、副教授；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师（副教授）；1998年12月至今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9月至今任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常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芮丹萍：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迪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常州新

思维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常州毫壮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有限公司阶段）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德兵：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晨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利步瑞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常州华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黄彬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2	吴有书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3	汤计坤	监事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监事会现任成员的简介如下：

黄彬：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江苏海洋锻造有限公司职员；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靖江玉笙音响器材有限公司设备维修工；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靖江颖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模具

工；2003年8月至2006年2月任靖江市天马电机有限公司（现“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维护主管；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原有限公司售后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售后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经理。

汤计坤：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维修工；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任常州格力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现“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原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5月任股份公司采购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总监。

吴有书：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任乐山晟嘉电气有限公司（现“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原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任股份公司技术员；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谭大强	总经理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2	胡晓春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3	李婉	财务负责人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4	程圆圆	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14日-2026年6月13日

谭大强：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晓春：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

员”。

李婉：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常州市电石厂财务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常州新区星龙色织厂（现“常州双腾龙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常州力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程圆圆：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及调试员；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康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跟单文员；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吴江市昊睿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文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文员；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股份公司人力资源文员；2018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经理。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钟仁康	董事长	-	24,036,000	0	0	0
万奕金	董事	-	24,036,000	0	0	0
胡晓春	董事、副总经理	-	0	50,006	0	0
成冰	董事	-	0	124,815	0	0
黄彬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0	124,815	0	0
汤计坤	监事	-	0	83,210	0	0
吴有书	职工代表监事	-	0	41,605	0	0
李婉	财务负责人	-	0	195,023	0	0
程圆圆	董事会秘书	-	0	24,003	0	0
钟惠丽	-	钟仁康之女	1,500	7,223	0	0

徐祥妹	会计	钟仁康配偶	-	1,433,778	0	0
万丽	职员	万奕金之女	1,000	144,001	0	0
钟建春	工艺计划 部经理	钟仁康堂兄 弟	-	24,003	0	0
钟立新	-	钟仁康之兄	2,000	-	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胡晓春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奕仁	6.92 万元	0.97%
成冰	董事	常州奕仁	17.28 万元	2.42%
黄彬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常州奕仁	17.28 万元	2.42%
汤计坤	监事	常州奕仁	11.52 万元	1.61%
吴有书	职工代表监事	常州奕仁	5.76 万元	0.81%
李婉	财务负责人	常州奕仁	27 万元	3.78%
程圆圆	董事会秘书	常州奕仁	3.32 万元	0.46%
谭大强	总经理	常州市爱自游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6 万元	5.00%
芮丹萍	独立董事	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谢德兵	独立董事	本立智库（常州）企业 顾问有限公司	20 万元	20%
		丹阳美华经营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万元	8.06%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谭大强与董事万奕金系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和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元）	1,279,998.58	2,576,389.53	2,490,981.57	2,072,252.10
利润总额（元）	16,052,201.25	36,366,544.70	10,887,491.80	20,844,513.96
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7.97	7.08	22.88	9.94

注：上述薪酬由个人工资+年终奖+公司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各类津贴构成。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芮丹萍	独立董事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刘永宝	独立董事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	
			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	教师（副教授）	

3	谢德兵	独立董事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理工学院	教师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0年6月22日	董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仁康、万奕金、谭大强、成冰、胡晓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钟仁康、万奕金、谭大强、成冰、胡晓春
2020年12月23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建华、刘永宝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仁康、万奕金、谭大强、成冰、胡晓春、蒋建华、刘永宝
2023年5月6日	独立董事蒋建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芮丹萍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仁康、万奕金、谭大强、成冰、胡晓春、刘永宝、芮丹萍
2023年6月14日	董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仁康、万奕金、谭大强、成冰、胡晓春、刘永宝、芮丹萍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钟仁康、万奕金、谭大强、成冰、胡晓春、刘永宝、芮丹萍
2023年8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德兵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仁康、万奕金、谭大强、成冰、胡晓春、刘永宝、芮丹萍、谢德兵

(2) 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020年5月12日	为完善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万奕金辞去发行人监事职位并选举汤计坤为监事	黄彬、钟建春、汤计坤

2020年6月3日	监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彬、钟建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黄彬、钟建春、汤计坤
2020年6月22日	监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计坤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黄彬、钟建春、汤计坤
2021年5月10日	钟建春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有书为监事	黄彬、吴有书、汤计坤
2023年5月30日	监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彬、吴有书为职工代表监事	黄彬、吴有书、汤计坤
2023年6月14日	监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计坤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黄彬、吴有书、汤计坤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20年6月22日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谭大强为总经理，续聘胡晓春为副总经理，续聘万丽为财务负责人，续聘程圆圆为董事会秘书	谭大强、胡晓春、万丽、程圆圆
2020年12月4日	万丽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李婉为财务负责人	谭大强、胡晓春、李婉、程圆圆
2023年6月14日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谭大强为总经理，续聘胡晓春为副总经理，续聘李婉为财务负责人，续聘程圆圆为董事会秘书	谭大强、胡晓春、李婉、程圆圆

发行人最近24个月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数）共计11人，剔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动人员后，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其他股东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0月6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其他股东	2023年10月6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10月6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

人或控股股东			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谢德兵于2023年8月10日补充签署）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谢德兵于2023年8月10日补充签署）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5月20日 （独立董事谢德兵于2023年8月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

	10日补充签署)			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一致行动人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5月20日 (独立董事谢德兵于2023年8月10日补充签署)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5月20日 (独立董事谢德兵于2023年8月10日补充签署)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保荐机构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性的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5月20日 (独立董事谢德兵于2023年8月10日补充签署)	长期有效	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	202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董监高	2014年10月29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

			竞争承诺	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董监高	201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社保、公积金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之“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社保、公积金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之“社保、公积金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该等收益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4、本人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遵守：（1）在任职期间内，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一致行动人（常州奕仁）

“本企业作为持有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企业，且持股比例超过5%，现就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及转让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企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企业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4、本企业承诺其全部股份的限售将以法定限售期限及本次自愿限售期限孰长作为限售期限。

5、若在上述锁定期内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一致行动人（钟惠丽、万丽、钟立新）

“1、自本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4、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该等收益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5、本人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遵守：（1）在任职期间内，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承诺其全部股份的限售将以法定限售期限及本次自愿限售期限孰长作为限售期限。

7、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遵守：（1）在任职期间内，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若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第 8 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人应当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3）本人计划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并按照《指引第八号》第四条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内容和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指引第八号》第三条规定。

(4) 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指引第八号》第三条至第五条及第九条有关规定。

(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指引第八号》相关规定。董监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6、若本人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一致行动人（常州奕仁）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第8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

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应当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3) 本企业计划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指引第八号》第四条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内容和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指引第八号》第三条规定。

(4) 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指引第八号》第三条至第五条及第九条有关规定。

(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指引第八号》相关规定。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5、若本企业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③一致行动人（钟惠丽、万丽、钟立新）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遵守：（1）在任职期间内，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若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第 8 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人应当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3）本人计划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指引第八号》第四条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内容和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指引第八号》第三条规定。

（4）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指引第八号》第三条至第五条及第九条有关规定。

（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

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指引第八号》相关规定。董监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6、若本人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④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实际控制人钟仁康、万奕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遵守：（1）在任职期间内，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若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限制；（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第 8 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拟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 本人应当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7) 本人计划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指引第八号》第四条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内容和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指引第八号》第三条规定。

(8)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指引第八号》相关规定。董监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6、若本人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停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一）公司回购股票

1、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3、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完成后，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60%。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

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②稳定股价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发行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

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制定了《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

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发行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按照《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如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发行人

“1、发行人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届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力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若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2、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一并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2、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一并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③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常州奕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2、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的合伙人一并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公允合理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拟利用该商业机会肯定答复的，则以合理公允的方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本人将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的收购选择权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且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决定一次或分次收购本人在相关竞争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经营本人在相关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6、本人尽力促使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

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②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奕仁）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主营业务

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公允合理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拟利用该商业机会肯定答复的，则以合理公允的方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本企业将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的收购选择权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且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决定一次或分次收购本企业在相关竞争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经营本企业在相关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公允合理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拟利用该商业机会肯定答复的，则以合理公允的方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本人将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商业机会的收购选择权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且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决定一次或分次收购本人在相关竞争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经营本人在相关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6、本人尽力促使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

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9)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① 发行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0) 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①发行人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会议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④保荐机构

“1、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机构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⑤会计师事务所

“1、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所承诺报送的以本所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律师事务所

“1、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所承诺报送的以本所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关于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3、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4、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12) 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移的情况，或者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13) 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①发行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

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7) 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④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奕仁）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仁康、万奕金、谭大强、成冰、万丽、黄彬、钟建春，不包含已离职人员）

“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仁康、万奕金、常州奕仁）

“1、本人/本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康精工”）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金康精工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金康精工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企业仍然持有金康精工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康精工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金康精工构成同业竞争；

3、在金康精工合法存续期间且本人/本企业仍然为持有金康精工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本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金康精工的業務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金康精工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金康精工的業務构成同业竞争；

4、如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金康精工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对由此而给金康精工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仁康、万奕金、谭大强、成冰、万丽、黄彬、钟建春，不包含已离职人员）

“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

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3) 社保、公积金承诺

① 发行人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② 控股股东

“本人作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因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相关责任的，将由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设计和生产从绕线到最终成型的全套马达用制造设备与自动化电机装备生产线的先进能力，技术与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领域。

作为国内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机制造专用设备的高科技骨干企业之一，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微电机绕嵌线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与认定，另外，公司还先后完成了多个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其“IE4 超超高效节能交流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得到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产品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经过二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可提供产品种类最多、系列最全、覆盖用途最广的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提供商之一。目前，公司可提供定子绕组制造全部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装备，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对装备功能进行组合，生产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组合机和自动化生产线。公司拥有精密排线绕线、无勾头剪线、卷线、双动力立式嵌线、扩张拨线等多项创新性生产工艺，并可通过提高模具和主轴精度、改良剪线、卷线及拨线机构，研发创新嵌线工艺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适用性与耐用性。

凭借先进的定制化水平、高效的市场应对能力、优质的产品品质以及持续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工业电机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工业电机领域主要厂商（如西门子电机、华力电机、大中电机、江特电机、六安江淮电机等）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主要生产企业（如上海电驱动、卧龙电驱、比亚迪汽车等）在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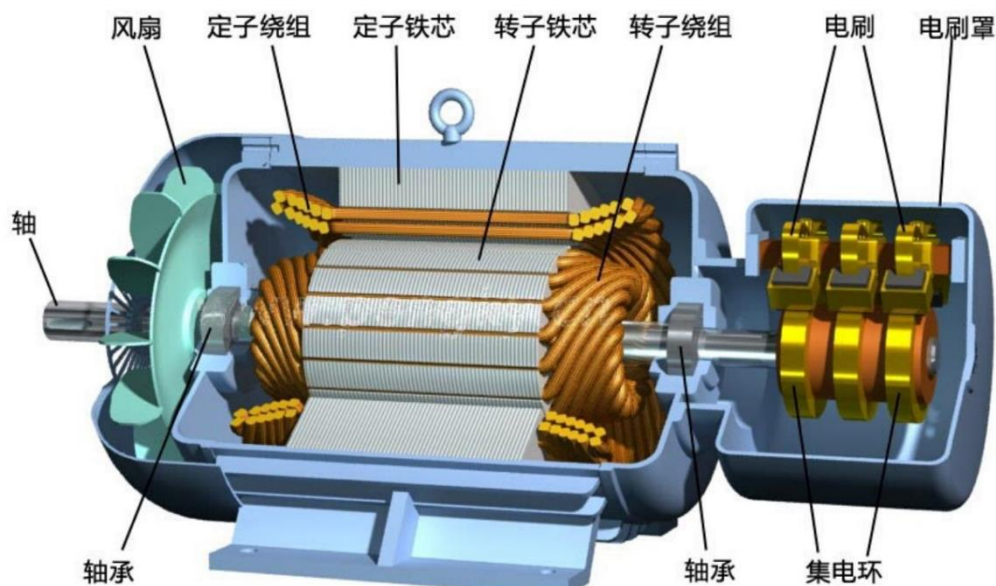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

公司是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以及相关配件。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1、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是用来生产各种电机部件专用设备的总称，主要包括绕组制造装备（包括定子绕组制造装备和转子绕组制造装备）、线圈绝缘处理设备、铁芯加工设备、转子铸造设备以及座端盖等加工专用机床等。根据电机能量转换原理，电机绕组为电机的核心部件，在电机各构成部件中，其制造难度最大，价值最高，被称为“电机心脏”。因此，电机绕组制造设备是电机专用生产设备中最为重要的专业生产设备，其技术水平和性能直接影响电机的制造水平。

另外，电机从结构上看主要由定子、转子和其它附件组成，定子和转子都分别由铁芯、绕组和其他部件构成。其中，定子生产在整个电机生产中的复杂程度最高。公司的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主要用于完成电机的定子绕组及转子绕组的生产制造。根据在电机绕组机械化生产过程中所适用的工序，公司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可分为专业单体机与组合一体机。



电机内部结构图示

(1) 专业单体机

专业单体机主要是指用于单一生产工序的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不同规格、参数、工位、线径等要求的电机制造设备，满足各类专业化的电机生产需求。主要产品类别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绕线机	<p>是一种用于电机定子绕组线圈绕制的专用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完成线圈的绕制工序。</p> <p>采用高性能运动控制器作为控制系统，实现了设备工作全过程的自动控制；采用人机界面触摸屏以便于修改各种参数，实现余线、短线等状态监控和自动诊断功能；具有工艺精准、线圈损伤低、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小型家用电机、工业三相电机、汽车用电机、特殊用途电机等领域。</p>	
嵌线机	<p>是一种用于电机铁芯嵌入线圈的专用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将定子铁芯嵌入线圈。</p> <p>采用先进的气动系统、交流伺服控制系统、交流变频调速系统和工业运动控制器综合控制，可实现自动“拉入式”嵌线及盖纸/槽盖的剪切与自动推入；具有快速、安全、降低成本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小型家用电机、工业三相电机、特殊用途电机等领域。</p>	
插纸机	<p>是一种应用于定子槽绝缘纸的自动送给、折边、切断、插入的专用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将绝缘纸插入定子槽内。</p> <p>可自动、连续完成槽绝缘纸的送给、折边、定长切断、压弯成形、插入定子铁芯以及定子铁芯的旋转分度等工作，并可根据需要，对具有不同槽形的定子铁芯实现槽绝缘纸间歇插入功能；具有生产效率高、工作稳定可靠、维护简便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小型家用电机、工业三相电机、汽车用电机、特殊用途电机等领域。</p>	


<p>整形机</p>	<p>是一种应用于定子端部线圈预整形、定子绕组两端绑扎之前的中间整形及绑扎后的最终整形等工序的专用生产设备。</p> <p>采用液压传动系统、交流伺服驱动系统和 PLC 控制系统，自动完成对定子端部线圈的护齿插入、外径收拢、内径扩张、高度下压等动作，迫使端部线圈受压成型，包括预整形机、中间整形机、最终整形机等机型；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成型完整、节省人工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小型家用电机、工业三相电机、汽车用电机、特殊用途电机等领域。</p>	
<p>绑线机</p>	<p>是一种应用于定子两端绕组的端部绑扎、收紧的专用生产设备，主要用来完成对定子绕组的收绑工序。</p> <p>可对中间整修后的定子端部线圈进行绑扎、收紧，并可自由调节绑线涨紧程度，具备定子每槽绑扎、隔槽绑扎、起始位置多次绑扎等绑扎功能；具有排线整齐、操作简便、生产效率高、维护简便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小型家用电机、工业三相电机、汽车用电机、特殊用途电机等领域。</p>	

(2) 组合一体机

组合一体机主要是将专业单体机根据工艺、搬运、和降低成本等的需要，基于设备基本原理，采用不同的工艺方式进行组合与配置，使之能满足客户的综合使用要求，并用气动系统、伺服控制系统、变频调速系统和高性能运动控制器作为主控系统，实现综合控制。可用

于体积、质量比较大的工业三相电机、工序复杂的汽车驱动电机、大型空调压缩机的生产制造，满足更加多样化与复杂化的专业电机生产需求。主要产品类别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嵌扩一体机	<p>是一种将嵌线机和扩张机整合成为一个整体的机器设备。</p> <p>具有嵌线机和扩张机的功能，实现了定子铁芯在嵌线机和扩张机之间的自动转换的功能；具有快速、安全、节省人力、可实现高槽满率定子嵌线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工业三相电机、汽车用电机、大型空调压缩机、特殊用途电机等领域。</p>	
绕嵌一体机	<p>是一种将嵌线机和绕线机整合成为一个整体的专业机器设备。</p> <p>具有嵌线机和绕线机的功能，实现了定子铁芯在嵌线机和绕线机之间的自动转换的功能；具有快速、安全、节省人力、可实现高槽满率定子嵌线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工业三相电机、汽车用电机、大型空调压缩机、特殊用途电机等领域。</p>	
绕嵌扩一体机	<p>是一种将绕线机、嵌线机和扩张机整合为一个高度自动化及无人化的专业机器设备。</p> <p>具有绕线机、嵌线机和扩张机的所有功能，可实现上料、下料、绕线、嵌线和扩张的无人化操作；具有快速、安全、节省人力、自动化程度高、可实现高槽满率定子嵌线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工业三相电机、汽车用电机、大型空调压缩机、特殊用途电机等领域。</p>	

<p>绑整一体机</p>	<p>是一种将绑线机、整形机整合为一个高度自动化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对中间整修后的端部线圈进行绑扎，收紧，防止松散以及电机制作的最后一次整形，可将端部及内外尺寸达到定子整形图要求的最终尺寸；具有快速、节省人力、自动化程度高、可自动搬运定子至精整及下料流水线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工业三相电机、汽车用电机、大型空调压缩机、特殊用途电机等领域。</p>	
--------------	--	--

2、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

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包含有铁芯自动上料、自动识别检查、打标、槽绝缘插入、绕线、嵌线、整形、绑线等全部设备工序，并集成机器人、自动流水线及周边一些辅助设备，生产线以工业控制机为上位机，采用现场总线技术，在线采集、处理、储存各单元内设备的生产节拍、工艺流程、设备故障等数据，并控制单元间柔性输送线物流状态，实现整条生产线的高度智能化、柔性化、自动化。

半自动生产线与全自动生产线是高效节能电机制造的专用数控装备，代表了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的最高水平，可助力电机制造公司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建设成本、提升设备生产的效率和良品率；此外，亦可实现除必要岗位外的无人值守，能够节省大量的人力成本，有效提高电机的制造质量和稳定性，符合我国电机制造业向智能化、自动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的趋势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p>半自动生产线</p>	<p>是指在一条生产线上，只有部分机器联结起来，实现自动控制、自动运行和自动调节，另一部分作业仍由人工操作的生产线。 可实现定子半自动插纸、绕嵌线、端部整形、绑线、成品测试下线等流程；具有节省人工、生产效率高、产品品质一致性好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小型家用电机、工业三相电机、汽车用电机、特殊用途电机等领域。</p>	

全自动生产线

是指在一条生产线上,通过机器人、机械手、输送线等自动化设备实现产线设备的自动控制、自动运行和自动调节。

可实现定子全自动插纸、绕嵌线、端部整形、绑线、成品测试下线等流程;具有节省人工、生产效率更高、产品品质一致性更好、自动化程度极高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家用电机、工业三相电机、汽车用电机、特殊用途电机等领域。



3、配件

电机绕组制造装备具有很强的非标准性和专用性,针对不同规格、工艺的电机大多需要定制相应的配件,且配件一般属于易耗品。公司在整机销售以外,还会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供应定制化的配件,如导条、储存条、推杆、导杆、定位器芯等。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	6,193.41	67.00%	14,975.40	66.40%	12,096.18	68.98%	9,608.64	60.70%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2,462.57	26.64%	6,115.60	27.11%	4,216.68	24.05%	5,370.96	33.93%
配件	588.33	6.36%	1,463.43	6.49%	1,221.90	6.97%	849.61	5.37%
合计	9,244.32	100.00%	22,554.44	100.00%	17,534.76	100.00%	15,829.2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高与市场渗透的深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各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其中自动化生产线收入占比最高,持续保持60%以上的收入占比,其次为高端电机设备与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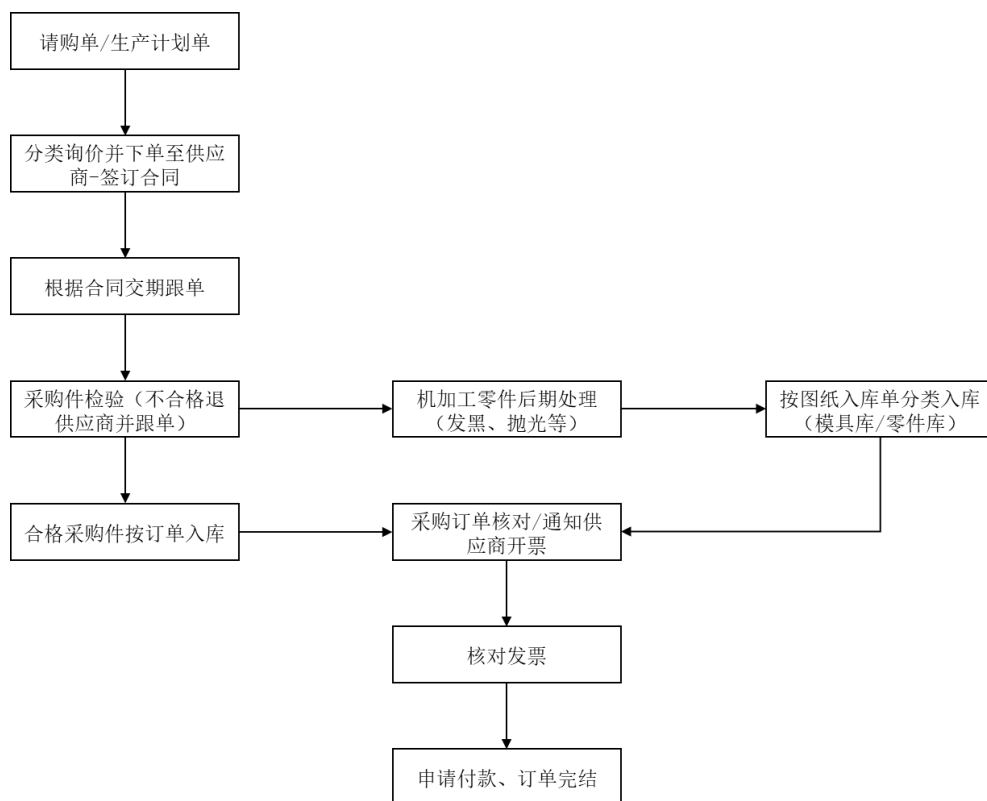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分基础原料和装配件两部分。基础原料主要用于加工机械部分，主要包括圆料、板材、铸锻件、型材等，其中基本为钢材、铝材、铜材等金属原料。钢材类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的宝钢集团、鞍钢集团等钢企，公司通过钢材贸易公司比价采购，市场供给充裕、市场化程度高；装配件包括标准件与定制件，主要用于装备机械与电气部分，其中标准件主要包括相关电器、线缆、气动元件、液压元件、同步带轮等，定制件主要包括针杆、固定座、轴承座、面板等定制设备与部件。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主要标准件多采用欧美与日本等的进口品牌，主要供应商均在国内各地区设有不同级别经销商，公司从成本考虑基本采取全国比价、优先与附近区域一级代理商合作直接采购的模式，但对某一代理商并不会存在重大依赖；定制件则进行多家对比，根据价格、技术能力与服务等选取优质的供应商予以定制采购。公司同以上供应商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数供应商已经具有 3 年以上的供需关系。

为了规范公司的采购工作，公司已制定《采购部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控制制度，对基础原材料、标准件、定制件的采购予以规范管理。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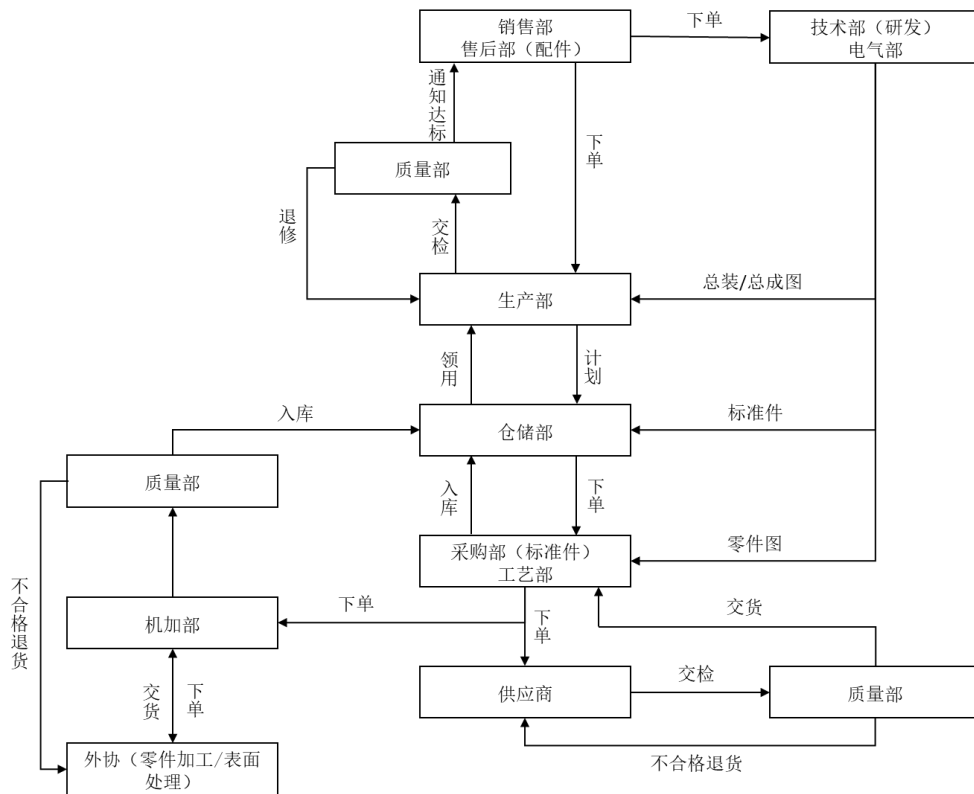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成套模具与电机装备的生产因其定制化特性，无法备货，故依据订单进行。另外，公司也会采用一定的库存生产方式，通过市场需求及订单量预计一定量的安全生产库存，保障客户易损件及设备机架的及时供货。

公司生产业务流程按生产工序可分为两部分，机加工及装配。机加工车间直接领料，并将原材料加工成零配件；装配车间将机加工车间所生产的半成品与外购件进行组装和调试，按照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装配为成品出售。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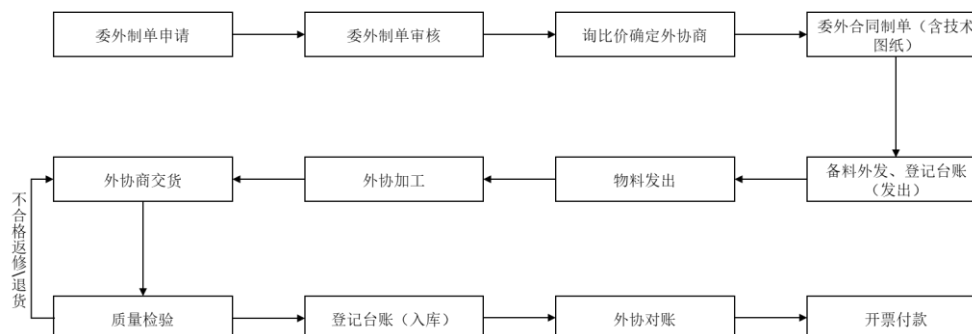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的基础工艺环节上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机加工方面，公司存在临时产能不足时，会将部分零配件的加工程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即将物料发送至外协厂商，要求其按照技术图纸进行加工生产。而在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方面，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也会将产品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环节委托外协厂商予以处理。

公司外协生产的各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配件与核心技术，为确保外协产品质量，公司

建立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资质进行严格把关，对外协产品统一安排质量检验，并对外协加工商持续动态管理。

公司外协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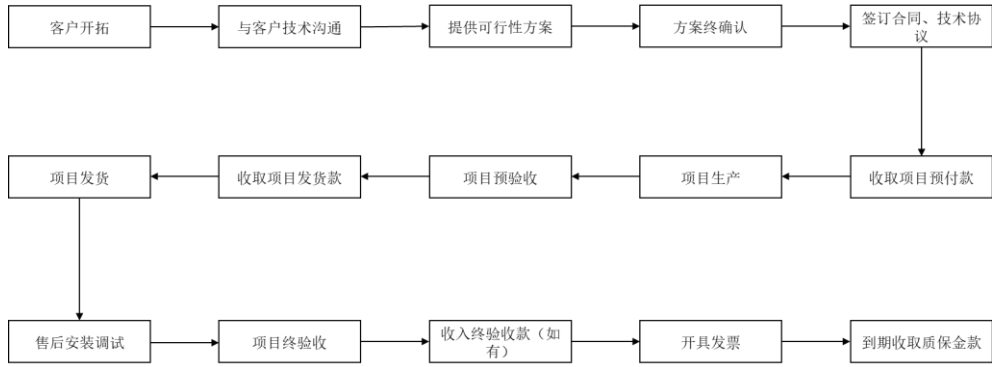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即以技术打底、以销定产、以产定供、非标制造。公司客户类型包括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公司的生产型客户主要是下游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以及家用电机生产商；贸易型客户主要是以赚取买卖差价为目的、从公司购进产品再销售给下游终端用户的贸易商客户。

公司依托在电机绕组专用装备行业的深厚经验、先进技术以及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直销”模式开拓客户，根据其特定化的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配置需求，设计定制化生产线与电机设备解决方案，公司在产品交付至质保期期间，会向客户提供 24 小时快速反应的售后排障支持和技术服务，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采购需求，向客户销售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耗材及配件，切实为客户提供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整体解决方案。

由于专用设备行业的定制化特征，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进行对接，提供针对性的设计与生产方案，并对设备工艺和制造过程全程跟踪与交流反馈，可持续有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升公司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提高客户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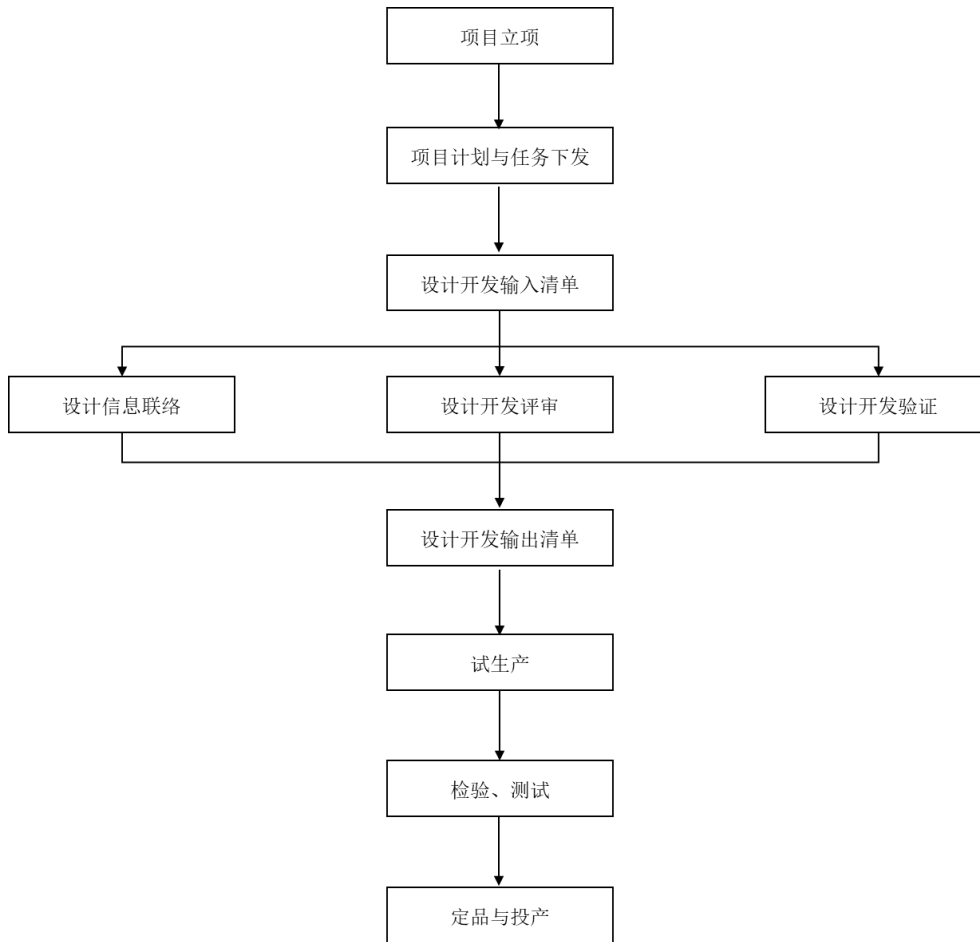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模式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行业技术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与自身发展战略为基础，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建立了覆盖行业政策跟进、客户需求识别、产品设计与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指标提升、质量和产品性能验证等的全面研发体系。一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现有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与质量；另一方面，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课题技术研发，不断拓展产品深度与应用领域，扩大公司技术储备，持续提升公司在电机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特定化的需求为其设计与生产专业化、定制化的电机绕组专用设备、自动化生产线以及相关零配件，进而销售给下游客户获取收入及利润。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取“技术打底、以销定产、以产定供、非标制造”的经营模式，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工艺需求、技术水平、产品特征、生产流程、成本费用等因素，对各电机设备、生产线等专用制造装备进行统筹规划、专业设计、加工装配以及安装调试。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是多年的行业经验与经营积累所得，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所属行业特征。

(2)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政策规划、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和服务的技术特征、行业特征与趋势以及自身发展战略等。

(3)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亦不存在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一段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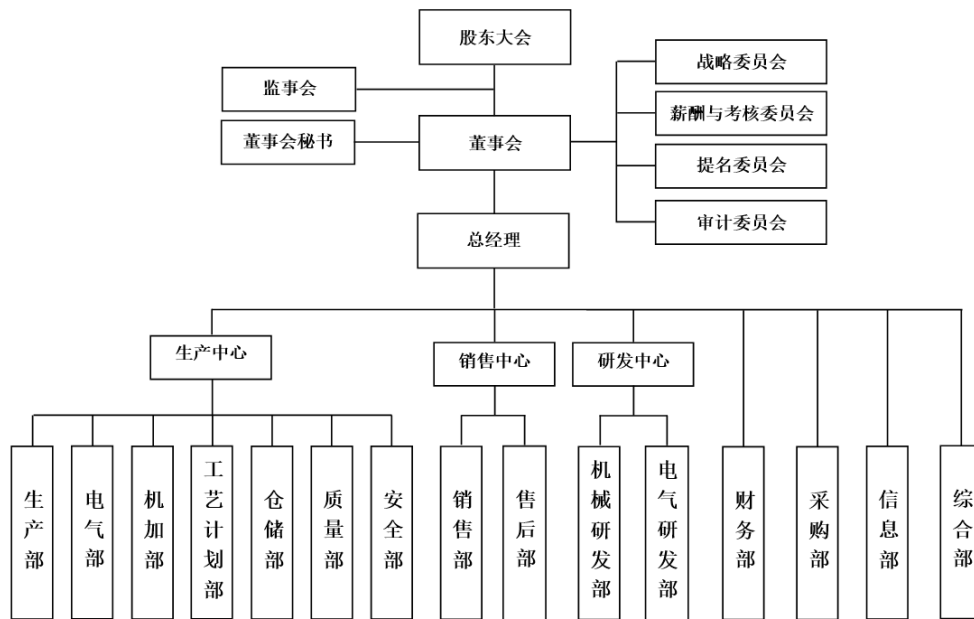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机绕组专业制造装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伊始，公司专注电机设备的研发制造，不断积累电机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提升研发水平和制造能力，市场渗透度都不断提升。随着公司定制化设计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断深化发展，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产品范围涵盖高端电机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零配件，覆盖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领域。随着不断推动电机专用设备解决方案的深化，公司已成为集产品研发设计、样品打样制造、核心模具自制、定制生产加工、产品检验检测等一体化的行业知名电机绕组专业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六)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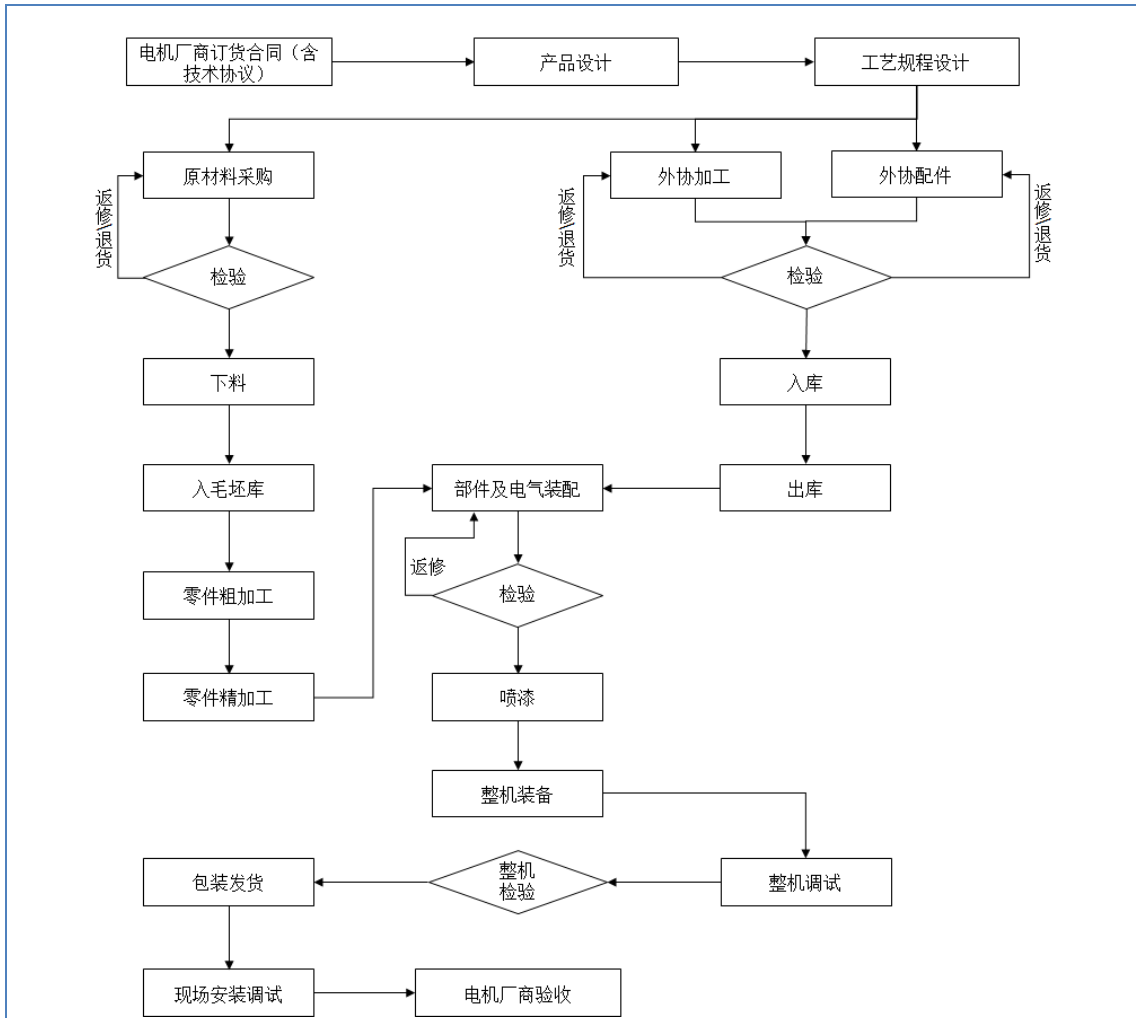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由生产部、工艺部、机加部等部门协同开展产品生产及管理，质量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和管理。另外，出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交货周期等因素考虑，公司将表面处理、热处理工序和部分零配件机加工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协助完成。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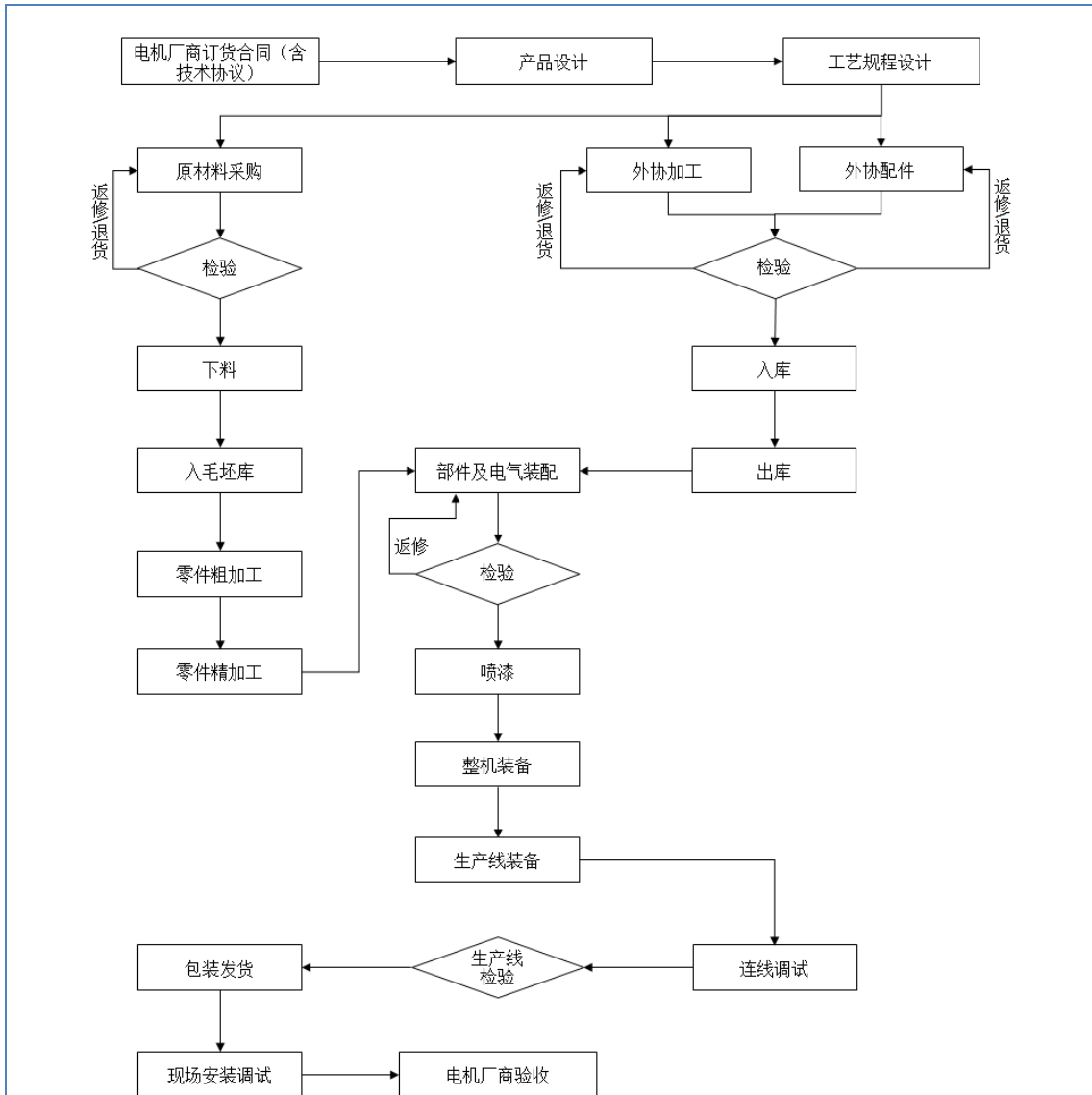
(1) 电机绕组高端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电机绕组高端设备为非标准化产品，即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含技术方案）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验及出库发货。除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机加工与表面处理、热处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外，所有电机设备产品的核心标准件与定制件采购、金属精加工、集成装配、质量检验等工序均在公司内部完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除需要生产线装备与连线调试外,自动化生产线其余工艺流程与电机绕组高端设备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措施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污染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备注
固体废 料	生产固废	边角料（废铁、废铜等）	出售	-
	生产固废	边角料（尼龙丝、废塑料等）	委托第三方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第三方处理	-
危险废 弃物	生产危废	含油污泥（废磨削灰）	委托第三方处理	-

		废矿物油	委托第三方处理	-
		废乳化液	委托第三方处理	-
		废水性漆渣	委托第三方处理	现有厂区喷漆作业区已经拆除, 后续不会产生
		废水性漆包装桶	委托第三方处理	现有厂区喷漆作业区已经拆除, 后续不会产生
		喷淋废液	委托第三方处理	现有厂区喷漆作业区已经拆除, 后续不会产生
		废过滤棉	委托第三方处理	现有厂区喷漆作业区已经拆除, 后续不会产生
		废活性炭	委托第三方处理	现有厂区喷漆作业区已经拆除, 后续不会产生
废气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浴除尘装置、车间通排风设施、自然通风	-
	抛光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设施	-
	喷漆房	颗粒物、VOCs	二级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车间通排风设施	现有厂区喷漆作业区已经拆除, 后续不会产生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无	昼间厂区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

注：2022年公司喷漆作业区拆除后，对应喷漆工序委托外部有资质加工商完成。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备注
1	抛光粉尘水浴除尘装置	1套	15000m ³ /h	-
2	喷漆废气之二级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装置	1套	25000m ³ /h	2022年现有厂区喷漆作业区拆除，对应环保处理设备亦同步拆除
3	烟尘净化器	2套	2000m ³ /h	-
4	烟尘净化器	1套	3600m ³ /h	-
5	车间通风设施	若干	-	-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绕组专业制造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相关业务，技术与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领域。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G35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的一级行业属于工业（12），四级行业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属于电工专用设备行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实行行业自律管理，政府职能主要侧重于对行业的宏观调控。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行业管理规划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新建和技改项目的立项审批及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及应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并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行业技术监管部门，负责对行业质量技术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控，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接受政府委托，按照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编写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引导行业资源合理配置，组织开展基础、共性技术问题研究，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委托，负责电工行业国家标准计划、报批和国际标准化管理以及标委会业务指导工作，新形势下将致力于推动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工作，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

律管理，维护行业内公平竞争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各级政府和管理机构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产业发展方向及扶持政策，国家的鼓励和支持有利于行业的健康与稳定发展。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2022年12月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推进汽车电动化、智能化。
2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2022年8月	力争到2030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科技支撑单位周转量能耗强度和铁路综合能耗强度持续下降。
3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实施变压器、电机等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重点推广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结构变压器、可控热管式节能热处理炉、变频无极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等新型节能设备。
4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等六部委	2022年6月	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八部委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

				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
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变压器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7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1月	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实现年节电量490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1,50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800万吨。引导企业实施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优先选用高效节能电机，加快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落后低效电机。加快推动电机系统智能化。促进电机生产制造智能化、自动化，鼓励应用自动嵌线、绕线、机壳组合铣钻加工、自动冲压、自动化装配、自动检测等设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城市公交和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

				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1月	电机生产装备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电机大规模生产智能制造系统及关键工艺装备，电机定转子冲片和叠片-焊接设备，电机自动绕线设备，定子下线及浸漆成套设备，永磁体装配与注塑固定、转子充磁与自动平衡等设备，定转子检测设备，电机控制器电路板制造和冷却板加工设备，电机控制器制造检验系统，轻合金电机壳体铸造或焊接设备、无损检测设备；电机下线检测设备。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

				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	--	--	--	--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节能减碳理念和绿色转型发展的不断深化，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建议，将电机生产装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电机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发展，推进工业领域高效节能电机的推广应用，促进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的更新升级与节能增效，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绕组专业制造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相关业务，国家大力发展低碳节能与智能制造领域，为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初以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更新出台情况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正向推动作用。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1）行业基础概念

电工专用设备行业按用途可分为 10 类，包括发电机专用设备、变压器专用设备、电磁专用设备、电机专用设备、绝缘材料专用设备、工业蓄电池专用设备、电线电缆专用设备等。公司属于上述细分行业中的电机专用设备。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是用来生产各种电机部件专用设备的总称，主要包括绕组制造装备（包括定子绕组制造装备和转子绕组制造装备）、线圈绝缘处理设备、铁芯加工设备、转子铸造设备以及座端盖等加工专用机床等。其中，电机绕组为电机的核心部件，在电机各构成部件中，其制造难度最大，价值最高，因此电机绕组设备是电机专用生产设备中最重要的专

用生产设备。通过插纸、绕线、嵌线、整形、绑线等工艺流程，结合电机生产商提出的要求进行产品参数计算、工艺要求分析、个性化需求评估等，以达到高质量制造目的，满足电机工业化的生产需求，为电机制造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 行业发展背景

国际上最早采用机械化生产电机绕组的记录可追溯至 20 世纪 50 年代之前，以美国 GE 公司为代表的欧美电机厂为了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生产效率，首次以机械设备生产代替了传统手工生产方式。目前，德国为世界上电机制造技术水平最高的国家，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的发展速度也最快；日本、意大利、法国、美国及韩国等国在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方面紧随其后，均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我国电机制造业起步较晚，至今为止共经历了原始阶段、专业生产驱动阶段、能效驱动阶段以及自动化、信息化驱动阶段。改革开放初期至八十年代中期，我国电机绕组的生产制造基本上采用传统的手工操作方式完成，其特点是工效低，劳动强度大，质量不稳定，只能制作传统低档产品，也有部分厂家在这一时期引入了国外简单的机械化电机绕组制造设备。八十年代中后期至 2005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各行各业对电机需求量的大幅上升进一步催生了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生产需求，推进了机械化绕组装备在我国的问世，形成了插纸机、绕线机、嵌线机、绑线机和整形机等专业机型。此阶段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专用单机设备与人工操作相结合的半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大幅提升了工效及产品质量。2005 年以来，随着能源和环保等问题日益严峻，电机系统的节能问题越来越得到重视，其设计向高效节能方向不断发展，相应绕组的制造难度也不断提升，对绕组制造装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促使绕组制造装备向多工序一体组合机方向发展。2009 年后，出于对产品性能品质及节能降耗的更高要求，以及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电机制造企业对电机绕组制造主要工序的自动化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这种单元组合有机联结的具有高度智能化、柔性化等特点的自动生产线是如今最为先进的绕组制造装备，为我国电机制造业向数字化、信息化方向发展提供了装备支持和保证。

随着近年来国家不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相应的节能减耗要求也使得对工业高效节能电机的推广力度不断扩大。同时，随着“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的提出，智能制造的要求也促进了中国制造业的发展，面对新环境，电机制造业也迈入了新的阶段。

(3) 行业发展方向

①宏观环境恢复稳定，整体向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结果，2022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121.0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0%。第一产业增加值 88,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3,164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638,698 亿元，增长 2.3%。总体而言，在工业经济增速仍快于整体 GDP 增速的情况下，2022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例提高至 33.2%，比上年继续提升 0.6 个百分点，是自 2011 年以来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持续十年下降后的连续第二年回升。

具体来看，第二产业中新产业新业态较快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1.8%。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下降 1.2%，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6%，汽车制造业增长 6.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1.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7.6%，专用设备制造业稳中向好。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交流电动机产量连续四年实现增长，2022 年达到 42,928.7 万千瓦，同比增长 5.99%。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行业分会对行业内骨干企业的统计数据，骨干企业 2022 年前三季度小型交流电动机产量 11,089.0 万千瓦，同比下降 0.6%；大中型交流电动机产量 6,189.3 万千瓦，同比增长 4.5%（高压电机产量 3,618.0 万千瓦，同比增长 4.5%），大中型交流电动机产量占比有所上升。

综合来看，2022 年中国在俄乌冲突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国内宏观经济保持稳定，2020 年至 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复合增长 4.5%，工业增加值延续前一年趋势，占 GDP 比重继续上升。其中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迅速。另外交流电机产量也连续四年保持增长，电机绕组制造装备作为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电机的上游产业，受上述行业正面影响较为明显，因此也呈上升趋势。

②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发展方向

A. 智能化转型

随着中国近年来制造业的高速发展，市场需求层面，中国电机市场对绕线组的质量及生产效率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策层面，政府自 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便开始提出智能

制造与自动化，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更是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提出了推动制造业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政策。技术层面，随着工业 4.0 开始在全球范围内普及与转化，中国的传感器技术、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也已经走到了世界前列，头部国产工业电机厂商如卧龙电驱、大洋电机等均已投产自动化绕组生产线。因此，综合来看，国内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的全面智能化正是行业最大的发展趋势。

B. 节能化转型

2021 年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两部分联合发布的《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 以上，实现年节电量 49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 1,5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2,800 万吨，可见高效节能电机在未来碳达峰的政策背景下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同时该计划还提出引导企业实施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优先选用高效节能电机，加快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落后低效电机。加快推动电机系统智能化，因而未来必然会有相当比例的现役低效电机的强制淘汰。因此综合来看，未来随着原有非高效电机逐步被替代，节能电机绕组需求会有较大增长，从而带动绕组制造装备向高效化、节能化的方向进一步创新与发展。

（4）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我国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起步较晚，电机的生产制造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仅通过人工手工操作方式完成。在二十一世纪初期，随着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对电机需求量的大幅提升，我国才开始逐步发展电机的自动化生产。在技术实力积累、产品创新程度、工艺制造水平以及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但是，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也将迎来长足的发展，其行业发展现状如下：

① 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大

近年来，绿色转型及智能制造成为国家层面的重要战略方向，也成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趋势。2015 年，国家首次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在随后几年又陆续出台了《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建议，将电机生产装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电机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发展，推进工业领域高效节能电机的推广应用，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绕组专业制造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相关业务，国家大力发展低碳节能与智能制造领域，为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新技术的推广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由于公司所处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范围涵盖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器电机等行业，其下游产品具有多样化特点，生产工艺差异性强，导致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呈现个性化、定制化和多样化的特点。在产品的定制化生产过程中，往往需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国内各项新技术的不断成熟与发展也进一步推动了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的智能化制造。其中，机器视觉技术贯穿了产品的生产与检测过程，运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定位与生产流程后的质量检测，该项技术的成熟推广有效提升了产品的检测准确度及检测效率，节约了人工成本，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精度的要求。数据集成互联技术的发展方便了企业对地理位置较远客户的售后服务，通过互联技术可以远程处理客户产品出现的电器故障，保证客户生产的连贯性。

在此趋势及背景下，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积极运用各项先进技术，如数字仿真、数据集成互联、数据采集处理及分析、机器视觉等，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更好地扩大竞争优势。

② 国外企业仍占据市场主要地位，但国内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我国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初期至八十年代中期，我国电机绕组的生产制造基本上采用传统的手工操作方式完成。直到二十世纪初期，随着社会各领域高速发展，对电机需求量的大幅上涨，我国才迈进电机生产自动化的道路。虽然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大型同行业公司技术和市场上具有先发优势，在市场中仍占据主要地位，但随着国内电机专用设备企业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国家从战略方向和产业政策上对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的大力推进，国内部分企业已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水平、产品创新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能够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研制定制化设备，并有着快速的售后响应能力，达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使我国在电机自动化生产领域打破了对国外的依赖并实

现了部分的进口替代。随着我国“中国制造 2025”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进一步增强，国产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其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5) 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分析

① 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替代手工绕组生产电机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A 电机市场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电机是社会耗电量最大的领域，根据“高效电机领跑者”公众号，2020年，我国电机保有量约40亿千瓦，总耗电量约4.8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总用电量的64%，其中工业领域电机总用电量为3.84万亿千瓦时，约占工业用电的75%，因此电机行业有着巨大的节能市场空间。根据中研网的研究数据，2020年全球电机市场规模达到1,505亿美元，2021年全球电机市场规模达到1,640亿美元，而2021至2028年复合增长率有望保持在6.4%，预计202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325亿美元。

B 国内仍以手工操作电机绕组装备方式生产电机为主

电机作为电能和机械能转换的关键设备，在制造业中广泛应用。工业电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高精度、宽调速范围的工业电机系统应用中，国外电机厂商对工业系统应用的研究较早，掌握着先进技术，在高效电机市场中占据着主要市场份额。我国本土企业大多数起步较晚，技术积累少、规模小，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差距仍然较大，相较国外同类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验证、人才、资金、设备投入等方面存在不足，进而影响了国内工业电机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以及国际市场的开拓。

目前国内大部分电机企业还是手工操作电机绕组装备生产电机，同时部分规模较大、对质量要求较高的电机厂商已开始逐步采购半自动或全自动化生产线，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加工精密度。

C 从高效节能电机生产的产量占比测算，自动化生产线的占比较低

电机行业在我国属于典型的离散型制造模式，目前，该行业80%以上为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模式，历史上，我国电机行业系统繁多，系统间无数据接口，信息孤岛林立，信息共享困难，因此准确直接的生产线数据难以统计。

根据行业标准，IE4以上电机为高效电机，受制于技术工艺与产品质量的要求，IE4以上电机需要由半自动或全自动化生产线进行生产。根据上海电科所发布的2022年全国中小型电机产量数据，2022年全国中小型电机总产量约为2.62亿千瓦，其中IE3及以上能效电

机产量约为 1.67 亿千瓦，同比增长 81.1%，IE4 及以上能效电机产量约为 5,480 万千瓦，同比增长 65.1%，IE4 以上高效电机产量占中小型电机总产量的比例仅为 20.92%，因此中小型电机生产设备中用于生产 IE4 及以上电机的半自动或全自动化生产线占比亦较低。

D 未来自动化生产线将全面替代手工生产电机方式

在全球降低能耗的背景下，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已成为全球电机产业发展的共识。资料显示，通过能效提升，可从整体上提升电机系统效率 5-8 个百分点。每年可实现节电 1,300-2,300 亿千瓦时，相当于 2-3 个三峡电站的发电量。因此，作为节能环保、新能源相关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先导产业，电机产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必然是走高效节能、绿色低碳的路子。（来源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市监总局联合印发《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计划提出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 以上。2022 年 6 月 23 日，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再度要求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加快电机更新升级，明确到 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 以上。

未来，随着电机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高效节能电机的推广，加之高效节能电机需要自动化生产线进行生产，自动化生产线将逐渐在各类型电机厂商普及，电机绕组制造装备向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方向的发展趋势将不断深化，自动化生产线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E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引致对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的需求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也推动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头豹研究院测算，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用驱动电机安装数量预计达 1,092.57 万台，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456.46 亿元；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用驱动电机安装数量预计达 2,310.39 万台，市场规模整体有望达到 965.25 亿元。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相比于人工操作的单机设备，可更好的满足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在槽满率、单位能耗、工艺精度等方面的更高要求，随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的持续发展，将会带动更多新能源汽车电机厂商不断向上游采购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进而引致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规模持续提升。

F 通过电机行业产量数据测算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规模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机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电机行业。根据测算若采用自动化生产线，2023 年工业电机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电机行业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25.26 亿元，上述测

算仅为工业电机行业和新能源汽车电机行业市场，未包括境外市场与家用电机市场，因此公司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未来有足够广阔的市场空间。

a 工业电机行业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我国工业电机产量预计为 41,245 万千瓦。根据公司自身掌握之市场情况与公司市场人员调研所得的结果，若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每天每条自动化生产线产量约为 4,000 千瓦，一年按照工作 300 天计算，则每年每条自动化生产线产量约为 120 万千瓦，为实现 2023 年预计电机产量，则预计需 344 条生产线，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全自动化生产线的销售均价为 542 万元，因此按照 542 万元的销售价格测算，则目前工业电机行业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规模约为 18.65 亿元。

b 新能源汽车电机行业

根据头豹研究院测算，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用驱动电机安装数量预计达 1,092.57 万台，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456.46 亿元；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用驱动电机安装数量预计达 2,310.39 万台，市场规模整体有望达到 965.25 亿元。

根据自动化生产线的平均生产效率，一天工作 8 小时可配套生产 300 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一年按照 300 天计算，则每年每条自动化生产线产量约为 9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为实现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安装数，则预计需 122 条自动化生产线，按照每条自动化生产线 542 万元的销售价格测算，则目前新能源汽车电机行业对应的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规模约为 6.61 亿元，按照上述测算标准，到 2025 年，对应市场规模预计可达 13.93 亿元，再考虑现有旧设备改造升级、模具配件易损等市场需求，到 2025 年可至少再增加 3 亿元左右的市场需求，则至 2025 年对应的市场总体规模将有望达到 16.93 亿元。

② 国内电机绕组装备企业将逐步替代外资企业，并面临更加可观的市场前景

A 国内市场中，内资企业逐步替代外资企业，但在高端生产线方面外资企业仍具备明显竞争优势

从国内来看，2010 年之前，外资企业在国内电机绕组装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超 50%，外资企业占据着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内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在产品的性价比、服务水平等方面超过外资企业，并逐渐成为国内电机绕组装备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截至目前，内资企业在该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已超 70%，未来随着内资企业核心竞争力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国产电机绕组制造装备所占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国内中小电机绕组装备厂商生产产品大多为中低端产品，内资电机绕组装备企业占比虽较高，但在高端装备中，外资企业仍具备竞争优势，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自动化

生产线最高销售价格仅为 1,770 万元，而上汽华域、长城蜂巢、吉利威睿采购的意大利的全自动化生产线销售价格在 2 亿元以上，国产装备和进口装备在销售价格上仍存在巨大差距。

B 从全球市场来看，电机生产装备仍以外资为主

从全球市场来看，国际顶级电机行业的市场竞争仍然以外资企业为主，内资企业的占比很低。国际十大顶级电机制造商为西门子、东芝工业、ABB 集团、尼得科（原日本电产）、罗克韦尔自动化、AMETEK、RegalBeloit、德昌集团、富兰克林电气、AlliedMotion，其中无一家中国企业，从中可以看出国际顶级电机行业仍以外资为主。

上述外资电机制造商采购的生产装备基本也为外资企业生产，以发行人为例，与国际十大顶级电机制造商中建立合作关系的仅有西门子与尼得科（原日本电产）2 家电机制造商，且对应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均不超过 5%。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电机绕组装备供应商与国际前十大电机制造商建立合作关系的亦较少，国内企业基本尚未深入涉足国际电机绕组装备市场。根据中研网的研究数据，2021 年全球电机市场规模达到 1,640 亿美元，而 2021 至 2028 年复合增长率有望保持在 6.4% 左右，2028 年全球电机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2,325 亿美元。因此，对于国内电机绕组装备供应商而言，国际电机绕组装备市场无疑是一个市场前景与空间极其广阔的蓝海市场。

公司的全自动化生产线主要是 2020 年左右实现高效研发与批量生产，随着电机行业向着高效节能发展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从 2022 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随着公司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不断开拓比亚迪、尼得科（原日本电产）、西门子、上海电驱动、卧龙电驱、大中电机、山西电机等国内外优质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国内外高端装备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③ IE5 等高效节能电机已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2020 年 5 月，我国正式发布了最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国标规定，从标准实施之日起，IE3 效率将成为中国最低的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三级能效），同时 IE5 效率等级成为最高能效的一级能效等级。而低于 IE3 能效限定值的三相异步电动机将不允许再进行生产销售。

根据上海电科所发布的 2022 年全国中小型电机产量数据，2022 年全国中小型电机总产量约为 2.62 亿千瓦，其中 IE3 及以上能效电机产量约为 1.67 亿千瓦，同比增长 81.1%，IE4 及以上能效电机产量约为 5,480 万千瓦，同比增长 65.1%，IE4 与 IE5 能效电机的占比合计约为 20.92%。

未来高效节能电机将会逐渐取代低效电机，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将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到2025年，预计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对应电机年产量预计将达6亿千瓦，按照上述市场规模的测算标准，2025年，高效节能电机普及带来的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需求约为500条，对应市场规模约为27.10亿元，再考虑现有旧设备改造升级、模具配件易损等市场需求，到2025年可至少再增加3亿元左右的市场需求，则至2025年高效节能电机普及带来的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0.10亿元。

为了进一步抢占行业机遇，提升电机系统效率与产品质量，以西门子、ABB为代表的外资电机厂商和以大中电机、山西电机、佳木斯电机等为代表的国内电机厂商已开始生产IE5能效电机，并在逐渐淘汰IE3能效及以下的电机。

④ 在设备更新改造与配件维修服务方面，公司亦面临较高的市场需求

随着下游电机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不仅面临持续增长的下游客户新增市场采购订单，较高的存量市场规模亦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设备更新与维修的市场需求，尤其是随着以IE5能效为主的高效节能电机的逐渐推广和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逐渐高起，下游电机行业将会逐渐替换原有旧的电机生产设备，进而采购更加高效智能的自动化生产线，并持续不定期保持模具配件的采购与设备的维修升级等，进而为公司产品销售带来更加充足且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助力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根据测算，到2025年，高效节能工业电机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的现有旧设备改造升级、模具配件易损维修等，可至少新增带来6亿元左右的市场需求，且该类更新改造的市场需求未来将会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6) 部分下游应用行业基本情况

①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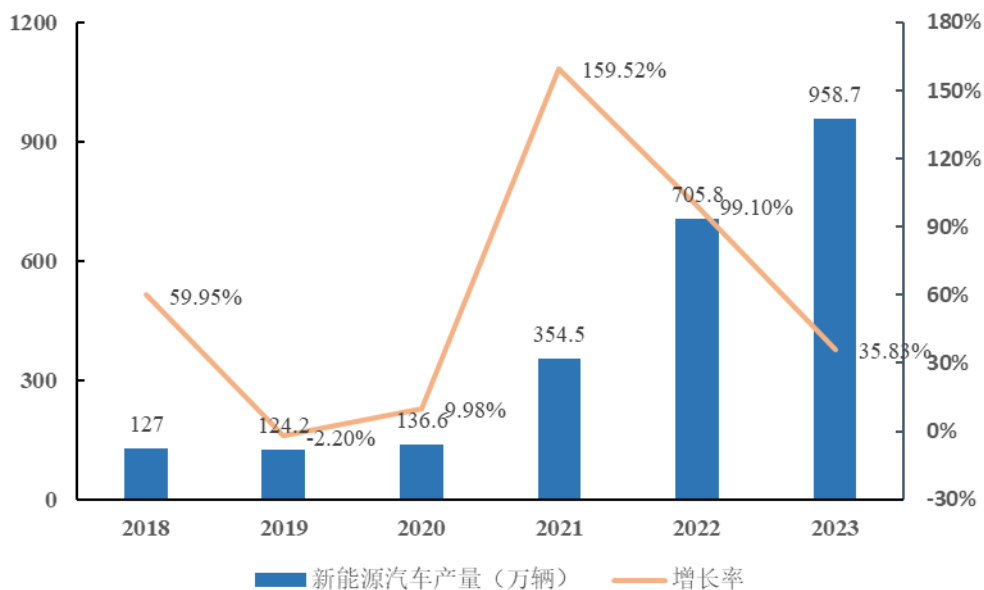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需求的增长，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动力驱动先进技术原理所形成的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目前新能源汽车发展较好的是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驱动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其市场规模也迅速扩张。

在中国、美国等全球主要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带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速增长，

202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136.6万辆，全球产量达到320万辆。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已达354.5万辆，同比增长159.5%。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从2020年到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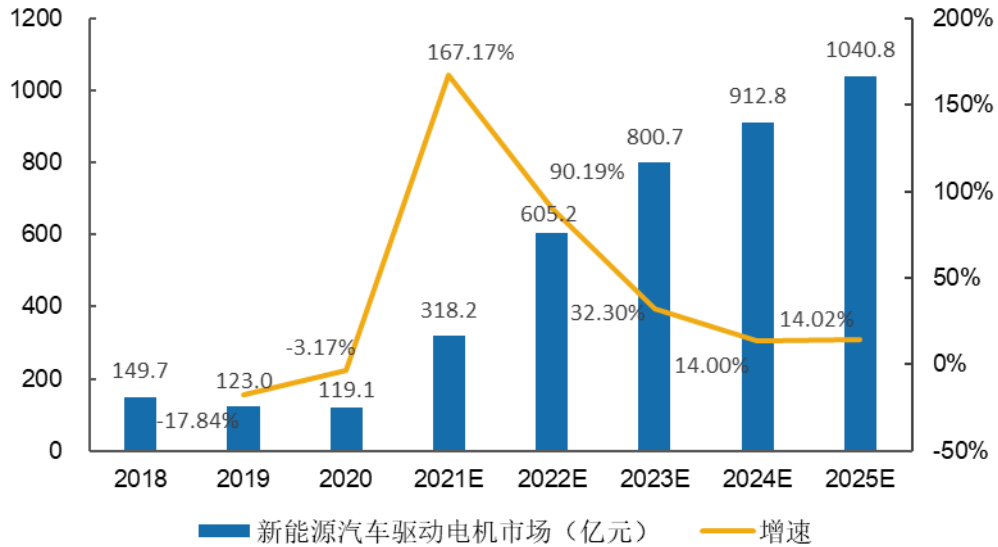
2018-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配套驱动电机产品市场需求量的提高，根据EVTank以及天风证券测算，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用驱动电机安装数量预计为1,092.57万台；市场规模约为456.46亿元，2025年电驱动市场规模整体有望达到1,040.8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34.48%。

2018-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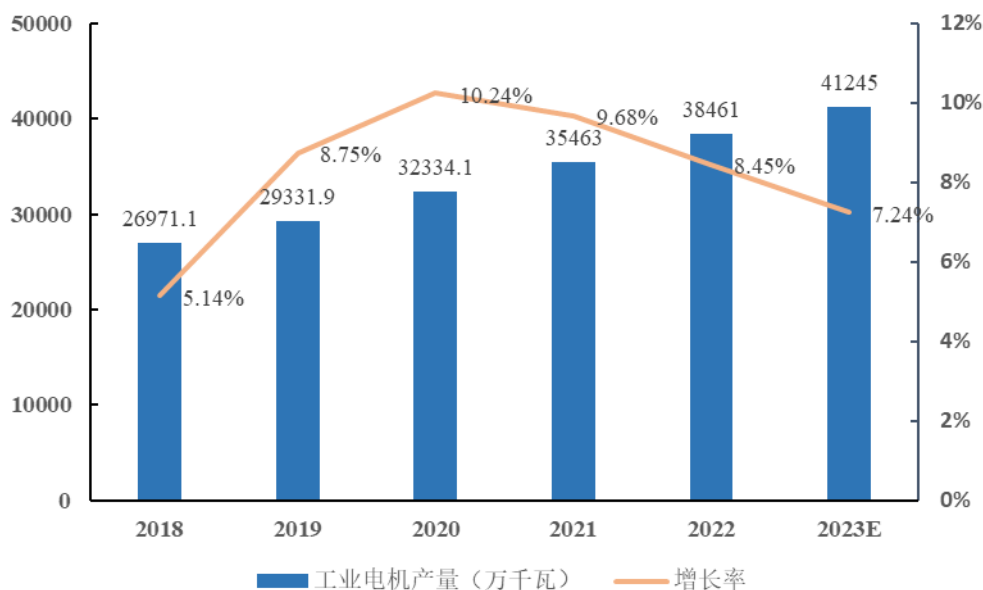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天风证券研究所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车辆性能、驾乘体验等不断提升，驱动电机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包括重量轻、体积小、寿命长、可靠性高、耐压性高、安全性高等，对于驱动电机的制造工艺和质量要求也将相应提升。

②工业电机行业

工业电机行业是电机专用设备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年全国工业电机产量为32,334.1万千瓦，同比增长10.24%，2022年达38,461万千瓦，预计2023年将达41,245万千瓦。目前，我国工业电机产量规模处于历史高点，但同时目前国内工业电机能效等级落后海外，机组效率约为75%，比国外低约10个百分点，系统运行效率为30~40%，比国际先进水平低20~30个百分点，国内市场未来电机向高效方向转型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中国工业电机产量及增速情况（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政策层面，碳中和背景下国内高效电机更换需求趋势确定，带动未来几年电机市场高速增长。存量角度，2021年11月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鼓励使用以永磁电机为代表的节能电机，并提出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将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中国2018年高效电机渗透率大约在3%左右，目前国内电机市场中普通电机在役仍达90%左右，与政策要求仍有较大差距。增量角度，2022年6月23日，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再度要求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加快电机更新升级，明确到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而我国电机制造企业中中小企业占比较高，缺乏对于高效电机的研发以及生产能力，2020年我国工业高效电机产量仅占工业电机总产量的31.8%左右，依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家政策对于电机效率标准的愈发严格以及落后产能的更新替换，未来几年内，国内高效电机市场需求将保持旺盛，有望得到极大发展。

（四）行业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定制化程度高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囊括了家用电机、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程度高，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

制造。随着客户的需求不同，其所需生产设备的技术复杂程度、参数规格、生产工艺、生产节拍、精密度等均有不同的差异，电机专用生产设备企业必须熟悉客户所在不同行业的生产工艺，并具备较强的设计制造能力与丰富的经验，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设备的定制化需求。因此，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所需技术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需结合客户需求与设备性能参数进行优化组合。

(2) 跨学科综合性强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其设计研发与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仅涉及包括计算机软件、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工业设计等多个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还涉及机器人控制、工厂自动化、机器视觉、机器人模拟仿真、检测测量等多项技术领域，需要较强的技术应用和集成能力，属于综合性应用行业。同时，随着行业日益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其所需专业知识与制造难度也逐步增加，对高素质、综合性的专业人才需求也逐步提升。产品最终的性能与稳定性取决于各项技术的综合应用水平，不依赖于某一特定技术。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节能降碳政策加速推动电机制造企业绕组制造装备升级换代

2021年11月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将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2022年6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再度要求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加快电机更新升级，明确到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随着国家相关节能降耗政策对于电机效率标准的愈发严格以及对落后产能的更新替换，国内高效节能电机持续扩张的市场需求催化了电机绕组专用设备的技术创新，采用更先进的电机制造设备以及淘汰落后产能是下游电机制造企业的发展趋势。

(2) 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的要求使高效能自动化生产线成为行业未来发展重点

随着《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推进，智能制造逐渐成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的主攻方向，生产的自动化将逐步取代人工。数字化自动生产装备对于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和深入推广起到了关键作用。半自动生产线和自动生产线是高效节能电机制造的专用数控装备，其减轻了人工劳动，同时提升了电机制造的质量及稳定性。这类自动化生产装备进口依赖度高，其进口价格昂贵。未来，随着智能制造战略的进一步推行，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提升，自动化生产

线将成为电机专用制造设备行业未来的发展重点。

（五）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的下游电机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横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行业，其产品需求一定程度上受到下游行业影响，因此，行业的经营模式一般为以销定产。即企业根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按订单生产，其产品差异化程度高。整体业务流程通常为签订合同、研发设计、组织生产、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售后服务等若干阶段。整个业务流程往往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安排，因此要求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组织生产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在大类上隶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支持导向、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相关产业的智能化、绿色化进程影响。由于其下游电机行业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某一特定应用领域的需求的波动对电机整体市场的影响有限，其行业自身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属于弱周期行业。

2、区域性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自身无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下游客户相对集中在制造业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

3、季节性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自身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合同的金额及验收时间差异较大，且受设备工艺难度、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年度内分布不均的特征。

（七）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涉及包括计算机软件、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工业设计等多个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综合性较强。同时，其下游应用领域差异较

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设计产品，其定制化需求程度高，产品具有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因此，公司需要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与专业知识，并充分挖掘客户需求，以设计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随着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的不断加快以及制造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其对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与技术融合能力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2、项目经验壁垒

由于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横跨家用电机、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程度高，产品涉及整体方案设计、机械设计、电气设计、软件设计、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等环节，需要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及设计生产经验，以解决设计和生产调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帮助客户更好的达到其产品的生产需要。业内公司通过多年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起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为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下游客户供应商准入壁垒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具有技术复杂、价值高的特点，对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影响重大，因此下游客户在选取供应商时十分慎重，往往采取口碑相传、实地考察、企业间相互推荐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并要求其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强的项目管理经营和项目成功案例，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及实施团队，且能提供可靠的系统性售后服务。后进入的供应商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积累客户口碑，因此形成了较高的供应商准入壁垒。

4、市场开拓壁垒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众多，客户集中度相对偏低，销售订单普遍较为分散，需要多年的经营积累才能积累足够的客户数量形成规模经济。且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行业口碑等方面综合要求较高，使得行业新进入者较难满足客户的综合考察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的专心经营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拥有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在市场开拓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的上游行业企业主要为钢材、铝材等原料供应商和伺服电机、轴承、气缸、传感器、电源线等外购件制造企业。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众多，目前主要集中在新

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领域。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上游行业对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的影响体现在原材料和外购标准件的价格上，其市场价格浮动会通过采购成本变动对本行业企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大多为普通常规金属材料，且外购件如传感器、气缸等品种繁多，上游企业竞争充分，选择范围广且替代方案多，上述因素对本行业的影响有限。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以及经济的快速发展，电机作为不可缺少的工业产品，其需求量稳步上升。近年来，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对低能耗电机的更新换代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为公司在工业电机领域开拓了更大的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需求也大幅提升，为本行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了崭新的发展空间。同时，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与规模化生产的需要也促进了本行业自动化及智能化的进一步发展。伴随着社会发展和时代的进步，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的下游行业不断外扩，市场空间不断延伸，为本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专心经营与品牌建设，是国内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机制造专用设备的高科技骨干企业之一，在工业电机领域的定子生产方面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散绕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子制造设备领域也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下游细分领域都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及客户资源，在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中国电机生产设备的国产化及机械化推广，作为电机产业化发展的推动者，参与了中国电机制造的自动化进程，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行业深耕，公司拥有了一系列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制造的核心技术，具备设计和生产从绕线到最终成型的全套电机用制造设备的能力，并于 2022 年荣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3 年 7 月被授予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公司高效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高效工业电机及家用电机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已成为国内工业电机领域主要厂商（如西门子电机、华力电机、大中电机、江特电机、六安江淮电机等）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主要生产企业（如上海电驱动、卧龙电驱、比亚迪汽车等）在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品牌得到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专注于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二十余年，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方案设计与技术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领域，其中部分已申请为专利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

公司拥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微电机绕嵌线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称号、**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还先后完成了多个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其“**IE4 超超高效节能交流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得到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产品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和科技成果的认定结果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的领先优势。

（2）定制化产品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其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广泛，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且电机专用生产设备具有技术复杂、价值高的特点，对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影响重大，客户选取供应商时较为慎重，往往优先选取具备丰富经验及项目成功案例，且能提供长期系统性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与经验积累，能够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符合客户所需工艺、参数、技术等要求的生产设备，根据不同用途、不同制造效率及不同驱动要求可提供 7 大系列超过 200 种装备机型，且能够根据过往的项目经验参与

客户产品的设计，通过公司的经验优势降低客户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及产品质量。

(3) 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以及电机专用生产设备技术复杂、价值高的特点，其更倾向于选择有良好合作记录以及较高市场认可度的供应商。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以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积累了稳定且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已成为国内工业电机领域主要厂商（如西门子电机、华力电机、大中电机、江特电机、六安江淮电机等）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主要生产企业（如上海电驱动、卧龙电驱、比亚迪汽车等）在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品牌得到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由于行业内客户往往采取口碑相传、实地考察、企业间相互推荐的方式选取供应商，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体有利于其拓展行业内的其他客户，形成头部效应，也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态，了解客户对于产品的新需求，从而保持技术优势。

(4) 技术服务优势

由于电机专用生产设备技术复杂，体积相对庞大，对于生产线类产品，在产品到达客户现场后往往需要安装调试环节。公司相关技术与售后人员对于安装调试过程全程跟进，配合客户完成安装与调试工作，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对调试与售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技术人员会根据反馈快速反应，协助客户进行排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客户在第一时间收到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不影响其自身的生产及经营。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生产场地受限，规模相对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目前产能已经饱和，现有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已较难满足客户的生产和交期需求。受限于场地规模，公司的产销规模难以维持快速增长，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产生制约。

(2)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扩大公司的品牌

影响力，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态势，公司在扩充产能、技术研发、产品推广等方面还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自成立以来，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银行借款、股东投入等方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未来，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十) 发行人与同行业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田中精机 (300461.SZ)	浙江嘉善	2003年 7月9日	16,002.25	致力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业务从单一绕线机领域逐步扩展到消费电子产业、汽车产业、家电产业、医疗行业等自动化相关领域，可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精密装配以及全自动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
海目星 (688559.SH)	广东深圳	2008年 4月3日	20,172.65	公司是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光伏、新型显示、消费电子、钣金加工、泛半导体等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在激光、自动化和智能化综合运用领域已形成较强的优势。
瀚川智能 (688022.SH)	江苏苏州	2012年 11月16日	10,828.65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主航道，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柔性的、高效的、专业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宏工科技（创业板过会公司）	广东东莞	2008年 8月14日	6,000.00	公司聚焦于以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处理为主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锂电池、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下游行业提供一站式的物料综合处理解决方案。
三合股份 (871097.NQ)	广东顺德	2005年 6月20日	6,354.00	公司致力于电机生产专用设备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积累了各项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绕组专业制造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相关业务，技术与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电机，汽车电机，家用电机等领域。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中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在的行业高度细分，应用领域广泛，设备的性能、规模、参数等受不同下游行业要求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故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 （1）所属行业与发行人一致或具有相似度；
- （2）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 （3）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相近；
- （4）产品或下游应用领域相近；
- （5）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选取了田中精机、海目星、瀚川智能、宏工科技、三合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同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且主要业务涉及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制造领域，与公司业务存在可比性。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从事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设计和生产从绕线到最终成型的全套电机用制造设备与自动化电机装备生产线的先进能力。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3年6月30 日	2022年/2022 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 年12月31日
------	----	-----------------------------	-----------------------	-----------------------	-----------------------

田中精机 (300461.SZ)	资产总额	87,270.76	93,047.01	53,140.31	56,771.38
	营业收入	12,025.81	19,053.61	34,389.19	36,376.59
	毛利率	34.66%	20.89%	40.37%	40.00%
	净利润	-89.89	-6,592.44	3,182.21	10,444.63
海目星 (688559.SH)	资产总额	1,017,280.85	886,949.07	559,170.80	361,381.10
	营业收入	214,630.98	410,541.55	198,433.07	132,059.07
	毛利率	30.48%	30.50%	24.92%	29.94%
	净利润	18,374.23	37,549.32	10,892.57	7,735.05
瀚川智能 (688022.SH)	资产总额	377,422.10	300,576.52	212,168.25	162,608.57
	营业收入	71,384.60	114,280.42	75,797.46	60,313.84
	毛利率	28.80%	28.30%	33.76%	30.27%
	净利润	4,348.82	7,277.59	5,723.32	4,330.47
宏工科技 (创业板过 会公司)	资产总额	418,263.24	330,160.93	121,628.88	49,131.67
	营业收入	141,311.27	217,822.39	57,921.52	33,208.85
	毛利率	28.79%	31.40%	29.64%	37.02%
	净利润	16,289.51	29,738.69	4,993.50	6,574.34
三合股份 (871097.N Q)	资产总额	27,808.26	24,554.56	22,969.94	19,549.20
	营业收入	6,632.78	17,034.30	17,018.97	13,805.37
	毛利率	43.43%	39.42%	35.61%	35.84%
	净利润	1,084.17	2,281.35	1,494.95	1,415.29
平均值	资产总额	385,609.04	327,057.62	193,815.64	129,888.38
	营业收入	89,197.09	155,746.45	76,712.04	55,152.74
	毛利率	33.23%	30.10%	32.86%	34.61%
	净利润	8,001.37	19,211.74	5,257.31	6,099.96
发行人	资产总额	41,655.70	43,144.13	33,866.46	27,493.98
	营业收入	9,286.02	22,619.49	17,648.67	15,898.16
	毛利率	33.96%	31.43%	26.58%	28.50%
	净利润	1,389.43	3,112.35	975.26	1,821.26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宏工科技除外），规模优势较为明显，由于发行人仍处于成长阶段，部分上市可比公司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方面高于公司。田中精机 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由于其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控股子公司深圳佑富尚处于起步阶段，前期投入费用较大，在计算 2022 年同行业可比

公司净利润平均值时剔除了田中精机。在毛利率指标方面,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务都属于自动化生产设备, 但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不同, 各公司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 但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波动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平均范围, 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发展潜力较大。

(2) 市场地位对比

上述可比公司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核心主营业务均为专用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制造, 其市场地位体现在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及项目经验丰富, 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电机行业, 汽车行业、锂动力电池行业等。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持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核心战略, 对自身所处行业的政策方向、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技术路线等有着成熟的理解以及丰富的经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碳、智能制造相关政策, 对产品技术不断更新迭代, 提升产品质量, 顺应国家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01%和 28.17%, 呈稳定增长趋势, 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能源驱动电机市场, 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知名度仍将继续快速提高。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 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指标方面落后于大型上市企业, 在扩大生产经营方面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未来上市获取融资后将提高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 并进一步提高市场地位。

(3) 技术实力对比

可比公司	田中精机	海目星	瀚川智能	宏工科技	三合股份	发行人
研发人员占比	26.90%	16.54%	26.34%	22.73%	12.64%	13.50%
研发投入(万元)	1,874.94	41,519.28	6,897.45	12,793.03	1,270.47	1,471.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4%	10.11%	6.04%	5.87%	7.46%	6.51%

注: 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整理等。

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的技术实力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	2023 年上半年研发	2022 年研发投入(万)	2022 年研发投入	发明专利情况

	入 (万元)	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元)	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田中精机	1,400.76	11.65%	1,874.94	9.8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104项,其中9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3项为发明专利。
海目星	24,367.71	11.35%	41,519.28	1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531件,其中发明专利37件,实用新型专利483件,外观设计专利11件;授权软件著作权210件。
瀚川智能	4,856.38	6.80%	6,897.45	6.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404件,其中发明专利22件,实用新型专利356件,外观设计专利26件;授权软件著作权62件。
宏工科技(创业板过会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12,793.03	5.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231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216项、外观设计7项,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37项。
三合股份	666.29	10.05%	1,270.47	7.4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拥有100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	762.60	8.21%	1,471.69	6.5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证书93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整理等。

公司专注于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二十余年,一贯坚持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核心战略,凭借技术赢得市场、靠创新获得效益,保持着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13.5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5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3项境内授权专利,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微电机绕嵌线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已成为国内工业电机领域主要厂商

（如西门子电机、华力电机、大中电机、江特电机、六安江淮电机等）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主要生产企业（如上海电驱动、卧龙电驱、比亚迪汽车等）在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在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1）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

由于公司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工艺及参数要求差异大，不同产品的设计难度、投入工时、产品成本、装配及调试交付周期、价格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的电机专用生产设备系根据客户订单个性化设计的非标产品，不存在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生产情况，无法准确按照其产品的数量确定其产能。公司生产能力利用情况主要体现为设计、机加工、装配、调试等人员的工时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论工时	410,752.00	813,120.00	743,224.00	643,776.00
实际工时	431,738.54	842,285.90	810,101.89	671,071.50
产能利用率	105.11%	103.59%	109.00%	104.24%

注1：理论工时=Σ公司规定的每位员工每月应出勤天数*每天标准工时（按8小时计算）。

注2：实际工时=Σ每位员工每月实际工作时长。

报告期各期，人员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产能得到有效的利用。

（2）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	产量（套）	28	55	79	73
	销量（套）	24	60	61	88

	产销率	85.71%	109.09%	77.22%	120.55%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产量（台）	88	248	402	391
	销量（台）	136	308	311	403
	产销率	154.55%	124.19%	77.36%	103.0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销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产品从生产入库、发出至验收确认收入有较长的周期所致，当期销量不仅仅取决于当期发货量中的验收台数，也包括以前年度发货量中由于验收周期长尚未验收而在当期验收台数。若前期生产的某类产品在本期验收较多，则该类产品的产销率可能超过 100%；若某类产品本期生产的产品在当期验收较少，则当期产销率可能较低。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	6,193.41	67.00%	14,975.40	66.40%	12,096.18	68.98%	9,608.64	60.70%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2,462.57	26.64%	6,115.60	27.11%	4,216.68	24.05%	5,370.96	33.93%
配件	588.33	6.36%	1,463.43	6.49%	1,221.90	6.97%	849.61	5.37%
合计	9,244.32	100.00%	22,554.44	100.00%	17,534.76	100.00%	15,829.2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高与市场渗透的深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各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其中自动化生产线收入占比最高，持续保持 60% 以上的收入占比，其次为高端电机设备与配件。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	销售金额（万元）	6,193.41	14,975.40	12,096.18	9,608.64
	销量（套）	24	60	61	88

	销售单价（套/万元）	258.06	249.59	198.30	109.19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销售金额（万元）	2,462.57	6,115.60	4,216.68	5,370.96
	销量（台）	136	308	311	403
	销售单价（台/元）	18.11	19.86	13.56	13.33

注：公司配件类型较多，平均单价可比性较低，故暂不列示配件的单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主要产品销量持续下降的同时单价持续增长的情形，主要系：

公司前期的产品主要为功能单一与工序较为简单的电机生产设备，前期销售主要以销量带动整体收入的增长。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与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逐渐开发功率更高、工艺更为复杂的智能化高端生产设备与自动化电机生产线，该产品由于所需的成本投入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工艺复杂度较高，因此整体的产量水平也随之下降，销量亦出现下降的情形。

同时，由于智能化的高端生产设备与自动化电机生产线由于其工艺复杂、投入较多、功能更为全面，因此其生产成本与产品附加值也较高，产品的单价水平也随之提升。

综上，公司产品逐渐向高附加值与高技术水准转变，随着产品生产周期变长、技术难度提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现销量下降的同时单价提升的趋势，该情形切实反映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准的持续提升与产品价值的持续增长，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与市场需求变化相符合，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2,306.13	24.83%
2	大中集团（中国机械500强企业）	1,502.29	16.18%
3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太原市制造业50强）	933.19	10.05%
4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605.14	6.52%
5	比亚迪集团（002594.SZ）	297.12	3.20%
合计		5,643.87	60.78%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2,775.52	12.27%
2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2,767.21	12.23%
3	南洋集团	2,408.18	10.65%
4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太原市制造业 50 强)	2,093.43	9.25%
5	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 500 强企业)	1,155.44	5.11%
合计		11,199.78	49.51%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25	11.40%
2	尼得科集团	1,561.29	8.85%
3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025.48	5.81%
4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866.95	4.91%
5	卧龙集团(600580.SH)	828.07	4.69%
合计		6,293.03	35.66%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0.22	11.95%
2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1,602.82	10.08%
3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	607.57	3.82%
4	中泉集团有限公司	599.95	3.77%
5	大洋集团(002249.SZ)	473.97	2.98%
合计		5,184.54	32.60%

注：1、南洋集团包括：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湖州南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2、尼得科集团包括：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尼得科泰科诺电机(浙江)有限公司、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常州市康迪克至精电机有限公司、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注：3、卧龙集团包括：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4、大洋集团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芜湖大洋电驱动有限公司；

注：5、大中集团包括：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6、比亚迪集团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2.60%、35.66%、49.51%、**60.78%**，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持续提升，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度持续提高，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即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公司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应用领域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电机	4,900.05	53.01%	10,911.69	48.38%	9,641.47	54.98%	8,622.98	54.48%
新能源汽车电机	4,001.84	43.29%	9,341.53	41.42%	5,638.47	32.16%	4,533.68	28.64%
家用电机	342.43	3.70%	2,301.21	10.20%	2,254.83	12.86%	2,672.56	16.88%
合计	9,244.32	100.00%	22,554.44	100.00%	17,534.76	100.00%	15,829.22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最主要的应用领域目前仍为工业电机领域，报告期内，该领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622.98 万元、9,641.47 万元、10,911.69 万元、**4,900.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8%、54.98%、48.38%、**53.01%**。另外，新能源汽车电机应用领域的收入金额与占比逐年提升，2022 年已达 9,341.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1.42%，体现了发行人在维持工业电机领域产品持续发展的同时，及时跟进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深耕对应领域，不断提升新能源驱动电机生产装备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工业电机领域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大中集团	1,502.29	16.25%
2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33.19	10.09%
3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539.25	5.83%
4	浙江东玛电机有限公司	241.42	2.61%
5	北京凯恩帝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24.25	2.43%
合计		3,440.39	37.22%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2,351.34	10.43%
2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93.43	9.28%
3	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155.44	5.12%
4	特波集团	712.63	3.16%
5	江天电机有限公司	383.25	1.70%
合计		6,696.10	29.69%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1.83	8.96%
2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025.48	5.85%
3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47.79	4.26%
4	中泉集团有限公司	727.43	4.15%
5	特波集团	392.88	2.24%
合计		4,465.40	25.47%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7.39	6.49%
2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607.57	3.84%
3	中泉集团有限公司	599.95	3.79%

4	雷勃集团	347.04	2.19%
5	尼得科集团	257.65	1.63%
合计		2,839.61	17.94%

注1：特波集团包括：宁德特波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川也电机有限公司、上海特波电机有限公司；

注2：雷勃集团包括：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雷勃电气（无锡）有限公司、雷勃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注3：尼得科集团包括：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尼得科泰科诺电机（浙江）有限公司；

注4：大中集团包括：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工业电机领域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除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客户外，其他均为直销类型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占比持续增长，2022年工业电机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为6,696.10万元，占比为29.69%；2023年1-6月工业电机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为3,440.39万元、占比为37.22%。

(2) 新能源汽车电机领域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的主要汽车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为尼得科，对应下游主要客户为广汽、上汽等	2,306.13	24.95%
2	比亚迪集团	比亚迪	297.12	3.21%
3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为宇通集团旗下企业	199.12	2.15%
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玉柴动力、宇通客车、北汽等	191.58	2.07%
5	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奇瑞、东方日产等	159.14	1.72%
合计			3,153.09	34.11%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的主要汽车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为尼得科，对应下游主要客户为广汽、上汽等	2,775.52	12.31%
2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零跑、比亚迪等	2,186.04	9.69%
3	比亚迪集团	比亚迪	919.18	4.08%

4	巨一集团	蔚来、奇瑞、本田等	521.15	2.31%
5	常州市奥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比亚迪、长城等	458.52	2.03%
合计			6,860.40	30.42%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的主要汽车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尼得科集团	广汽、上汽等	1,435.00	8.18%
2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为尼得科，对应下游主要客户为广汽、上汽等	866.95	4.94%
3	卧龙集团	吉利、长城、宇通、小鹏等	826.28	4.71%
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五菱、一汽等	705.57	4.02%
5	比亚迪集团	比亚迪	536.41	3.06%
合计			4,370.22	24.92%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的主要汽车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为尼得科，对应下游主要客户为广汽、上汽等	1,602.82	10.13%
2	大洋集团	潍柴动力、玉柴动力、宇通客车、北汽等	473.78	2.99%
3	比亚迪集团	比亚迪	464.86	2.94%
4	双林集团	大众、吉利、比亚迪等	268.89	1.70%
5	巨一集团	蔚来、奇瑞、本田等	221.08	1.40%
合计			3,031.44	19.15%

注1：比亚迪集团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2：巨一集团包括：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注3：尼得科集团包括：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尼得科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注4：卧龙集团包括：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注5：大洋集团包括：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芜湖大洋电驱动有限公司、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东实大洋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注6：双林集团包括：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领域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除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客户外，其他均为直销类型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有所提升，

2022年新能源电机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为6,860.40万元，占比为30.42%，2023年1-6月新能源电机领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为3,153.09万元、占比为34.11%，在新能源电机领域的客户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3) 家用电机领域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65.89	0.71%
2	苏州欣亚电器有限公司	54.34	0.59%
3	江苏三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	0.48%
4	浙江纳瓦斯工贸有限公司	34.87	0.38%
5	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25.74	0.28%
合计		225.08	2.43%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迪贝集团	433.98	1.92%
2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316.46	1.40%
3	浙江帝力驱动设备有限公司	235.93	1.05%
4	南洋集团	222.14	0.98%
5	苏州腾龙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76.98	0.78%
合计		1,385.49	6.14%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439.42	2.51%
2	南洋集团	304.71	1.74%
3	常州朗奇威电器有限公司	178.39	1.02%
4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61.06	0.92%
5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	134.28	0.77%
合计		1,217.87	6.95%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872.83	5.51%
2	湖州越球电机有限公司	342.47	2.16%
3	大同压缩机（中山）有限公司	153.26	0.97%
4	湖州银达电机厂	116.82	0.74%
5	苏州越球电机有限公司	113.33	0.72%
合计		1,598.71	10.10%

注1：迪贝集团包括：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迪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2：南洋集团包括：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湖州南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家用电机领域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除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客户外，其他均为直销类型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家用电机领域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将主业逐渐集中于工业电机与新能源汽车电机领域所致。

6、按照贸易商和生产商，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贸易商的口径，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2,306.13	79.21%
2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605.14	20.78%
3	溧阳市忠义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0.16	0.01%
合计		2,911.44	100.00%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2,775.52	48.24%
2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2,767.21	48.09%
3	湖州南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50	2.02%
4	福建凌川科技有限公司	94.61	1.64%
合计		5,753.84	100.00%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2,011.25	68.50%
2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866.95	29.53%
3	湖州南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57.82	1.97%
合计		2,936.02	100.00%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1,900.22	54.24%
2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2.82	45.76%
合计		3,50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贸易商客户4家，其中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与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的贸易商客户，贸易商收入占比持续超过90%。

报告期内，按照生产商的口径，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大中集团	1,502.29	23.72%
2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33.19	14.74%
3	比亚迪集团	297.12	4.69%
4	浙江东玛电机有限公司	241.42	3.81%
5	北京凯恩帝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24.25	3.54%
合计		3,198.26	50.50%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2,291.68	13.64%
2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93.43	12.46%
3	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155.44	6.88%
4	比亚迪集团	919.18	5.47%
5	特波集团	712.63	4.24%
合计		7,172.37	42.69%
2021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尼得科集团	1,561.29	10.69%
2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025.48	7.02%
3	卧龙集团	828.07	5.67%
4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47.79	5.12%
5	中泉集团有限公司	727.43	4.98%
合计		4,890.05	33.50%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607.57	4.93%
2	中泉集团有限公司	599.95	4.87%
3	大洋集团	473.97	3.85%
4	比亚迪集团	464.86	3.77%
5	雷勃集团	347.65	2.82%
合计		2,494.01	20.23%

注1：比亚迪集团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2：特波集团包括：宁德特波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川也电机有限公司、上海特波电机有限公司；

注3：尼得科集团包括：常州市康迪克至精电机有限公司、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尼得科泰科诺电机（浙江）有限公司；

注4：卧龙集团包括：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注5：大洋集团包括：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芜湖大洋电驱动有限公司；

注6：雷勃集团包括：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雷勃电气（嘉兴）有限公司、雷勃电气（苏州）有限公司、雷勃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生产商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与工业电机等应用领域的直接客户，为国内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电机制造厂商等大型企业。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原料、标准件与定制件。基础原料主要用来

加工机械部件，主要包括圆料、板材、铸锻件、型材等；标准件与定制件主要用来装配机械与电器部件，其中标准件主要包括相关电器、线缆、气动元件、液压元件、同步带轮等，定制件主要包括针杆、固定座、轴承座、面板等定制设备与机加工件。采购原材料品种较多，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原料	456.34	9.13%	1,110.38	10.54%	1,301.88	9.75%	909.52	13.58%
标准件	3,265.18	65.33%	6,693.28	63.54%	7,875.35	58.99%	3,827.75	57.14%
定制件	1,057.82	21.16%	1,917.10	18.20%	3,561.81	26.68%	1,208.12	18.04%
合计	4,779.34	95.62%	9,720.75	92.27%	12,739.05	95.42%	5,945.39	88.7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中，标准件的采购占比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50%。另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21年采购金额合计为12,739.05万元、占比为95.42%，均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2021年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增加与钢材、铜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基础原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根/ 张)	金额 占比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根/ 张)	金额 占比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根/ 张)	金额 占比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根/ 张)	金额 占比
板材	184.50	0.75	40.43%	446.86	1.39	40.24%	515.37	2.12	39.59%	426.79	1.73	46.93%
圆料	142.27	2.18	31.18%	292.90	4.87	26.38%	349.94	3.47	26.88%	201.91	2.77	22.20%
铸锻件	36.62	0.11	8.03%	176.21	0.34	15.87%	232.52	0.87	17.86%	149.85	0.56	16.48%
型材	92.67	1.30	20.31%	191.90	3.30	17.28%	184.25	3.98	14.15%	130.20	2.32	14.32%

合计	456.06	4.34	99.94%	1,107.86	9.91	99.77%	1,282.07	10.44	98.48%	908.76	7.37	99.92%
----	--------	------	--------	----------	------	--------	----------	-------	--------	--------	------	--------

公司采购的基础原料主要为板材、圆料、铸锻件、型材等金属原材料，主要用于加工机械部件。报告期内，板材与圆料的采购金额占基础原料总额的比例最高，为最常用的金属零部件，占比合计均超过 60%，其次为铸锻件与型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标准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根/ 台)	金额 占比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根/ 台)	金额 占比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根/ 台)	金额 占比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根/ 台)	金额 占比
电器件	2,248.53	9.04	68.86%	3,784.40	18.18	56.54%	4,414.21	27.75	56.05%	2,240.34	16.58	58.53%
型材线体框架	124.06	1.78	3.80%	763.18	3.08	11.40%	677.13	1.14	8.60%	287.86	4.61	7.52%
气动件	145.51	2.02	4.46%	431.78	4.63	6.45%	606.66	8.87	7.70%	378.30	5.33	9.88%
丝杆类	63.00	0.10	1.93%	359.19	0.43	5.37%	516.41	0.77	6.56%	282.35	0.41	7.38%
轴承	74.53	2.98	2.28%	219.93	7.90	3.29%	352.78	16.64	4.48%	203.22	9.52	5.31%
液压元件	70.77	0.27	2.17%	167.39	1.89	2.50%	276.15	2.01	3.51%	188.91	1.11	4.94%
合计	2,726.40	16.18	83.50%	5,725.88	36.11	85.55%	6,843.34	57.18	86.90%	3,580.97	37.56	93.55%

公司采购的标准件主要为电器件、型材线体框架、气动件、丝杆类、轴承、液压元件等

标准部件，可直接用于电机生产设备的装配工序。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最高为电器件，包括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机器人、触摸屏等电器类的零部件，是公司产品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与可控化的必备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定制件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套)	金额 占比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套)	金额 占比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套)	金额 占比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套)	金额 占比
专业 单 体 机 零 件	701.63	9.04	66.33%	1,413.75	18.07	73.74%	3,086.08	42.88	86.64%	1,109.20	23.41	91.81%
组 合 一 体 机 零 件	226.84	1.63	21.44%	103.73	0.52	5.41%	241.79	1.45	6.79%	27.80	0.23	2.30%
生 产 线 零 件	65.29	0.49	6.17%	210.11	2.61	10.96%	198.80	1.90	5.58%	61.82	0.96	5.12%
合 计	993.77	11.16	93.94%	1,727.59	21.20	90.11%	3,526.67	46.23	99.01%	1,198.82	24.60	99.23%

公司采购的定制件主要为电机设备专用定制零件，包括专业单体机零件、组合一体机零件、生产线零件等机加零件，每类零件均是专用于对应设备的机械加工与装配，具有较高的定制化与专用化特征。其中采购金额占比最高的为专业单体机零件，专用于绕线机、插纸机、嵌线机、整形机、绑线机等机型。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的种类、规格及客户工艺需求不同，所需的原材料均存在差异，即使归为同一采购类别，其每年实际采购的原材料具体性能、材质、规格和型号等仍具有差异，导致采购单价一般也具有较高的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可比性较低。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水	金额（万元）	2.14	5.63	7.20	5.47
	数量（万吨）	0.51	1.38	1.72	1.31
	单价（元/吨）	4.17	4.09	4.19	4.17
电	金额（万元）	76.73	156.30	135.63	109.79
	数量（万千瓦时）	90.80	184.92	171.92	136.84
	单价（元/千瓦时）	0.85	0.85	0.79	0.80

公司所在地区的电和水供应充足，可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能源采购金额较低，价格水平相对稳定，不会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大影响。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前五大）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器、三菱伺服电机等配件	479.82	9.46%
	苏州欧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26	2.98%
2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微电弧焊接机、机器人等配件	303.37	5.98%
	江苏轩鼎机器人有限公司		71.38	1.41%
3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双层线体、工作台等配件，基础原料	217.45	4.29%
4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托盘底座、槽具等基础原料、配件	210.56	4.15%
5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动化设备	导轨、丝杆等配件	167.95	3.31%

	有限公司			
合计			1,601.80	31.57%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器、三菱伺服电机等配件	1,125.23	10.68%
2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双层线体、工作台等配件，基础原料	700.45	6.65%
3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等配件	675.51	6.41%
4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微电弧焊接机、机器人等配件	662.04	6.28%
5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托盘底座、槽具等基础原料、配件	420.86	4.00%
合计			3,584.09	34.02%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器、三菱伺服电机等配件	1,696.77	12.71%
2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输送线等配件，基础原料	512.37	3.84%
3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等配件	491.35	3.68%
4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微电弧焊接机、机器人等配件	488.17	3.66%
5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导轨、丝杆等配件	464.27	3.48%
合计			3,652.93	27.36%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器、三菱伺服电机等配件	742.40	11.08%
2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感应调节块、导杆等配件	310.27	4.63%
3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连接件等基础原料、配件	261.70	3.91%
4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联轴器、导轨等配件	258.82	3.86%

5	SMC(中国)有限公司	气缸、调速阀等配件	209.68	3.13%
合计			1,782.87	26.6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6.62%、27.36%、34.02%、**31.57%**，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波动，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之妹钟瑞芳及其配偶郑玉秋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基础原料、标准件与定制件，分类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基础原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比例	占当期原材 料采购比例
1	常州市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51	16.77%	1.53%
2	常州秀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6.41	14.55%	1.33%
3	常州市民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12	12.30%	1.12%
4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2	10.13%	0.93%
5	常州市恒巨物资有限公司	35.90	7.87%	0.72%
合计		281.17	61.61%	5.63%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比例	占当期原材 料采购比例
1	常州市民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3.10	11.99%	1.28%
2	常州秀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2.16	11.90%	1.27%
3	常州市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7.93	11.52%	1.23%
4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8.08	10.63%	1.14%
5	常州益神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109.75	9.88%	1.06%
合计		621.03	55.93%	5.99%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比例	占当期原材 料采购比例

1	常州秀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8.36	18.31%	1.80%
2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4.28	11.08%	1.09%
3	常州市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4.11	11.07%	1.09%
4	常州市运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1.91	10.13%	1.00%
5	常州市民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9.47	9.94%	0.98%
合计		788.12	60.54%	5.97%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比例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比例
1	常州市运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7.54	18.42%	2.54%
2	常州秀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63	16.56%	2.29%
3	常州市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1.75	15.58%	2.15%
4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8	11.50%	1.59%
5	常州市民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7.95	9.67%	1.34%
合计		652.43	71.73%	9.91%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52.43 万元、788.12 万元、621.03 万元、281.17 万元，采购金额有所波动；同类采购占比分别为 71.73%、60.54%、55.93%、61.61%，采购集中度有所波动。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即基础原料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标准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比例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479.08	14.67%	9.59%
	苏州欧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26	4.63%	3.03%
2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03.37	9.29%	6.07%
	江苏轩鼎机器人有限公司	71.38	2.19%	1.43%
3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87.37	5.74%	3.75%
4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7.95	5.14%	3.36%
5	深圳普鲁士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42	4.73%	3.09%
合计		1,514.84	46.39%	30.32%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比例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125.23	16.81%	10.85%
2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75.51	10.09%	6.51%
3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62.04	9.89%	6.38%
4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17.86	9.23%	5.96%
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313.03	4.68%	3.02%
合计		3,393.66	50.70%	32.72%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比例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690.33	21.46%	12.80%
2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1.35	6.24%	3.72%
3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88.17	6.20%	3.70%
4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4.27	5.90%	3.52%
5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18.58	5.31%	3.17%
合计		3,552.70	45.11%	26.9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比例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729.47	19.06%	11.08%
2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8.82	6.76%	3.93%
3	SMC(中国)有限公司	209.68	5.48%	3.19%
4	常州龙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3.96	5.33%	3.10%
5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7.34	5.16%	3.00%
合计		1,599.27	41.78%	24.29%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9.27 万元、3,552.70 万元、3,393.66 万元、**1,514.84 万元**，采购金额有所波动；同类占比分别为 41.78%、45.11%、50.70%、**46.39%**，**采购集中度波动上升**。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即标准件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定制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例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比例
1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210.10	19.86%	4.20%
2	靖江市铭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37.10	12.96%	2.74%
3	常州兴企宏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5.52	8.08%	1.71%
4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3.19	7.86%	1.67%
5	常州市远逐机械有限公司	73.10	6.91%	1.46%
合计		589.01	55.68%	11.79%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例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比例
1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417.52	21.78%	4.03%
2	靖江市铭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24	10.44%	1.93%
3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7.20	7.68%	1.42%
4	常州市远逐机械有限公司	145.05	7.57%	1.40%
5	常州兴企宏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8.36	5.65%	1.04%
合计		1,018.37	53.12%	9.82%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例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比例
1	靖江市铭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453.54	12.73%	3.43%
2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445.44	12.51%	3.37%
3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65.93	10.27%	2.77%
4	江阴市隆崎健机械有限公司	253.71	7.12%	1.92%
5	常州市远逐机械有限公司	187.97	5.28%	1.42%
合计		1,706.58	47.91%	12.92%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 例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比例
1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310.27	25.68%	4.71%
2	靖江市铭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7.91	17.21%	3.16%
3	常州市远逐机械有限公司	87.17	7.22%	1.32%
4	常州市强广健机械有限公司	76.51	6.33%	1.16%
5	常州圣瑞华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71.60	5.93%	1.09%
合计		753.47	62.37%	11.45%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53.47 万元、1,706.58 万元、1,018.37 万元、**589.01 万元**；同类占比分别为 62.37%、47.91%、53.12%、**55.68%**，**采购集中度有所波动**。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即定制件采购亦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定制件的主要供应商中，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之妹钟瑞芳及其配偶郑玉秋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出于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等因素考虑，公司将表面处理、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协助完成，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低，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金额	占加工总额比例
1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94.93	22.82%
2	常州力辰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64.53	15.52%
3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	42.77	10.28%
4	常州众元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32.67	7.86%
5	常州小楷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8.04	4.34%
	合计		252.95	60.82%

2022 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金额	占加工总额比例
1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02.44	23.67%
2	常州力辰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23.21	14.41%
3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	83.50	9.76%
4	常州市聚合道热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热处理	46.95	5.49%
5	常州玉坤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34.77	4.06%
合计			490.87	57.39%
2021 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金额	占加工总额比例
1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24.73	14.31%
2	常州力辰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61.33	10.24%
3	常州玉坤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05.30	6.68%
4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92.85	6.28%
5	常州小楷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82.74	5.89%
合计			666.95	42.47%
2020 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金额	占加工总额比例
1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19.23	17.96%
2	常州力辰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76.60	11.54%
3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61.90	9.33%
4	常州市创宁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9.66	5.98%
5	常州玉坤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37.95	5.72%
合计			335.33	50.5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加工金额分别为 335.33 万元、666.95 万元、490.87 万元、**252.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53%、42.47%、57.39%、**60.82%**，加工占比波动上升。

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中，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之兄钟立新及其配偶金菊英控制的企业，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之妹钟瑞芳及其配偶郑玉秋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相关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属于简单重复、非核心的辅助性工序，公司劳务外包金额较低，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外包内容	外包金额	占外包总额比例
1	常州德曼电气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	16.36	61.01%
2	常州虞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	0.27	0.99%
3	平南县戴氏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	10.19	38.00%
合计			26.82	100.00%
2021年				
序号	外包厂商名称	外包内容	外包金额	占外包总额比例
1	常州德曼电气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	25.11	69.77%
2	常州虞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组装、配线等	10.88	30.23%
合计			35.99	100.00%

为增强业务独立性，公司持续降低劳务外包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50.77	1,102.63	1,048.15	48.73%
机器设备	2,407.03	1,360.80	1,046.23	43.47%
运输设备	214.93	135.27	79.66	37.06%

其他设备	273.15	212.87	60.28	22.07%
合计	5,045.89	2,811.58	2,234.32	44.28%

(1) 房屋及建筑物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	金康精工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11195 号	5,122.32	生产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20 号	抵押
2	金康精工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11197 号	9,861.28	生产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20 号	抵押
3	金康精工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87798 号	3,666.66	工业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	抵押
4	金康精工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87793 号	5,133.29	工业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	抵押
5	金康精工	苏 (2023)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1296 号	46,236.23	工业	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办公及生产经营用房均为自有房产，且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无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金康精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20 号	泵房	39.70	否	是
2	金康精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20 号	门卫	43.60	否	是
3	金康精工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20 号	变电室	74.20	否	是
4	金康精工	常州市新北区环	门卫	32.80	否	是

		保十路 18 号				
--	--	----------	--	--	--	--

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主要用于泵房、门卫等用途，建筑物价值较低，面积较小，且全部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无任何产权纠纷，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街道城管条线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不良记录。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20 号不动产内存在多处无证房产，并主要用于泵房、门卫等用途。因公司拟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赣江路以北，科勒以南，玉龙路以西北，公司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20 号不动产对外出租。后期若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无证房，公司将无条件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拆除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本人承担。若公司因发生的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承担任何处罚结果或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公司厂房搬迁情况：

公司搬迁工作预计分为两轮，第一轮搬迁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20 号旧厂房（除钣金工段外）的生产设备等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的新厂房一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完成第一轮整体搬迁工作，费用共计 198,000 元。受新厂房二期政府新增预验收环节影响，第二轮搬迁预计于 2024 年 2 月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的旧厂房钣金工段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 2 号的新厂房二期。搬迁工作预计持续 3 天，预计费用 35,000 元。其“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期手续齐全。

为了保证搬迁过程中生产经营的平稳衔接过渡，发行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①根据设备种类分别制定搬迁计划，对于大型、精密设备的搬迁安装，在新厂房提前准确定位设备基础；对于需要拆解搬迁的设备，提前与设备商联系安装调试服务，对各拆解部位拍照记录，详细标志登记；对于存在技改规划的，为新设备的安装预留安装及转运通道。在搬迁过程中对每台设备制定对应的包装运输方案、指定搬迁顺序、确定安放位置，以各机台操作人员为主实施搬迁前的清理保养、状态检查，以及安装就位后的设备检查与调试工作。②发行人所在江苏地区加工行业发展成熟，在搬迁过程中灵活调整外协生产比重，确保搬迁时订单生产的连续性以及交货的及时性。

由于公司子公司台研精密原租赁厂房即将到期且不续租，台研精密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搬迁厂房，从原租赁厂房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 3-5,3-6 号地之二十六部分搬迁至新租赁厂房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村兴荔南路 2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已结束搬迁工作。**子公司台研精密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资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价格
金康精工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环保十路 18 号	280.00	生产	2020.07.08-2021.07.07	2,240 元/月
					2021.07.08-2021.12.31	4,200 元/月
					2022.01.01-2022.12.31	4,200 元/月
					2023.01.01-2023.12.31	5,600 元/月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2016.07.01-2021.06.30	2,240 元/月
台研精密	佛山市金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 3-5,3-6 号地之二十六部	576.00	生产	2023.03.05-2023.10.31	15,385 元/月

		份				
佛山市鸿顺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研精密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居委会勒流港集约工业开发区3-5,3-6号地之二十六部份	1,800.00	生产	2020.11.01-2023.10.31	42,336 元/月
佛山市捷安盈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研精密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村兴荔南路2号	1,100.00	生产	2023.08.15-2026.08.14	35,709 元/月 (包含 22543 元/月租金及 13166 元/月物业服务费)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变压器	1	140.00	32.49	23.21%
2	智能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1	115.38	61.49	53.29%
3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03.45	60.04	58.04%
4	变压器	1	100.92	92.93	92.08%
5	数控机床	1	94.02	13.63	14.50%
6	四轴数控加工中心	1	76.92	28.81	37.46%
7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	1	56.03	29.86	53.29%
8	智能数控加工中心	1	56.03	29.86	53.29%
9	五轴数控加工中心	1	55.56	20.81	37.46%
10	数控机床	1	51.97	2.60	5.00%
11	高精度数控平面磨床	1	51.28	19.21	37.46%

2、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306.50	256.23	3,050.27
软件使用权	246.35	75.34	171.01
合计	3,552.85	331.57	3,221.28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金康精工	常国用(2014)第 51241 号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20 号	2055 年 8 月 31 日	13,351.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	金康精工	常国用(2015)第 20420 号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十路 18 号	2055 年 4 月 25 日	17,628.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金康精工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第 0153852 号	魏村街道玉龙路以西、赣江路以北	2072 年 9 月 28 日	11,498.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

(2) 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ZL201830634141.8	外观设计	铁芯的插纸模具	金康精工	2018-11-09	2019-05-24	十年	原始取得
2	ZL201210050562.8	发明	锥形孔嵌线模具以及锥形嵌线机	金康精工	2012-02-29	2014-02-12	二十年	继受取得
3	ZL201310654381.0	发明	插纸机双向成型刀组	金康精工	2013-12-05	2016-03-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ZL201410346426.2	发明	电机定子铁芯的嵌线模	金康精工	2014-07-18	2016-08-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具					
5	ZL2014103 46248.3	发明	电机定子铁芯的拉模嵌线机	金康精工	2014-07-18	2016-08-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ZL2014104 84480.3	发明	旋转工位嵌线机	金康精工	2014-09-19	2017-04-0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ZL2014104 81858.4	发明	嵌线机的嵌线驱动机构	金康精工	2014-09-19	2017-01-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ZL2014104 88530.5	发明	一种卧式嵌线机	金康精工	2014-09-23	2016-08-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ZL2014105 62546.6	发明	汽车电机波形绕线机	金康精工	2014-10-21	2017-04-0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ZL2014106 32322.8	发明	一种可微调的四头八工位绕线机	金康精工	2014-11-11	2017-02-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ZL2014108 18301.5	发明	多槽型定子插纸自动生产装置	金康精工	2014-12-24	2017-01-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ZL2014108 28803.6	发明	一种单绑机摆嘴与钩针运动行程调整装置	金康精工	2014-12-26	2017-01-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ZL2014108 26922.8	发明	一种单绑机钩针杆翻针控制机构	金康精工	2014-12-26	2017-01-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ZL2015101 37879.9	发明	定子线圈相间绕线工艺	金康精工	2015-03-26	2017-07-2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ZL2015106 43769.X	发明	微电机转子槽底自动插纸机	金康精工	2015-10-08	2018-01-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ZL2016106 50137.0	发明	折边装置	金康精工	2016-08-09	2018-05-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ZL2016106 45507.1	发明	电机定子线圈及嵌线槽内绝缘纸整形装置	金康精工	2016-08-09	2018-07-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ZL2016110 68239.8	发明	切纸及成型装置	金康精工	2016-11-22	2018-08-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ZL2016110 68238.3	发明	定子托	金康精工	2016-11-22	2018-07-1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ZL2016110 68236.4	发明	定子嵌线模具以及定子嵌线装置	金康精工	2016-11-22	2018-07-1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ZL2016110 68088.6	发明	电机定子线圈整形模具以及双动力整形装置	金康精工	2016-11-22	2018-07-1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ZL2020115 96119.1	发明	定子发卡绕组的梳理装置和方法	金康精工	2020-12-30	2021-03-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ZL2020115 99059.9	发明	发卡电机铁芯的插纸机	金康精工	2020-12-30	2021-03-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ZL2020109 18856.2	发明	一种底绕式定子缠线机	金康精工	2020-09-04	2021-12-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ZL2020106 08749.X	发明	一种大型定子绕嵌扩一体机	金康精工	2020-06-30	2022-05-3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6	ZL2020105 39640.5	发明	定子的扭斜槽装置	金康精工	2020-06-15	2021-10-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7	ZL2019113 33034.1	发明	铁芯内的扁线绕组的焊接机	金康精工	2019-12-23	2021-02-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8	ZL2019113 33047.9	发明	铁芯内的扁线头部的扭曲机	金康精工	2019-12-23	2021-12-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9	ZL2019111 98480.6	发明	一种定子绑线机	金康精工	2019-11-29	2020-10-0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0	ZL2019100 10402.2	发明	电机定子线圈的卧式整形机	金康精工	2019-01-07	2020-02-1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1	ZL2018113 30810.8	发明	铁芯嵌线槽的插纸机	金康精工	2018-11-09	2021-12-0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2	ZL2021230 36724.6	实用新型	整形机的引线自动梳理装置	金康精工	2021-12-06	2022-06-03	十年	原始取得
33	ZL2021230 07653.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物料移动的装置	金康精工	2021-12-02	2022-06-03	十年	原始取得
34	ZL2021229 78203.6	实用新型	定子引出线分层机构	金康精工	2021-11-30	2022-06-03	十年	原始取得
35	ZL2021229 73011.6	实用新型	绕线模具防滑线结构	金康精工	2021-11-30	2022-06-03	十年	原始取得
36	ZL2021227 28893.X	实用新型	易拆卸型定子防滑落固定工装	金康精工	2021-11-09	2022-05-24	十年	原始取得

37	ZL2021227 28894.4	实用 新型	线杯防勾线 托盘	金康 精工	2021-11-09	2022-05-24	十年	原始 取得
38	ZL2021227 28892.5	实用 新型	绑线机的上 料翻转机构	金康 精工	2021-11-09	2022-05-24	十年	原始 取得
39	ZL2021222 53062.1	实用 新型	线包分层机 构	金康 精工	2021-09-17	2022-06-28	十年	原始 取得
40	ZL2021222 52752.5	实用 新型	易于加工的 分体式料库	金康 精工	2021-09-17	2022-07-29	十年	原始 取得
41	ZL2021222 52998.2	实用 新型	定子线圈的 线头卷线装 置	金康 精工	2021-09-17	2022-06-28	十年	原始 取得
42	ZL2021222 29994.2	实用 新型	可切口送纸 成型机构	金康 精工	2021-09-15	2022-04-05	十年	原始 取得
43	ZL2021221 70274.3	实用 新型	易于加工的 铜推头	金康 精工	2021-09-09	2022-04-05	十年	原始 取得
44	ZL2021219 18855.4	实用 新型	一种大型定 子加工用插 纸机	金康 精工	2021-08-17	2022-06-28	十年	原始 取得
45	ZL2021219 18866.2	实用 新型	一种大型定 子翻转举 升、分度、 位移机构	金康 精工	2021-08-17	2022-03-29	十年	原始 取得
46	ZL2020228 16255.9	实用 新型	一种漆包线 刮漆机构	金康 精工	2020-11-30	2021-08-27	十年	原始 取得
47	ZL2020228 17361.9	实用 新型	一种漆包线 剪线机构	金康 精工	2020-11-30	2021-12-24	十年	原始 取得
48	ZL2020228 17277.7	实用 新型	一种电机定 子绕组发卡 成型机构	金康 精工	2020-11-30	2021-06-29	十年	原始 取得
49	ZL2020228 16578.8	实用 新型	一种电机定 子绕组发卡 成型一体机	金康 精工	2020-11-30	2021-08-31	十年	原始 取得
50	ZL2020227 75365.5	实用 新型	发卡定子扭 线用梳理机 构	金康 精工	2020-11-26	2021-06-29	十年	原始 取得
51	ZL2020227 66072.0	实用 新型	单伺服多轨 道送纸机构	金康 精工	2020-11-26	2021-08-27	十年	原始 取得
52	ZL2020224 26481.6	实用 新型	一种立绕线 杯与嵌线机 对接防错位 装置	金康 精工	2020-10-28	2021-06-01	十年	原始 取得
53	ZL2020219 07549.6	实用 新型	一种定子绕 线机用推线	金康 精工	2020-09-04	2021-03-23	十年	原始 取得

			器					
54	ZL2020219 07550.9	实用 新型	一种定子绑 线机用夹线 器	金康 精工	2020-09-04	2021-06-01	十年	原始 取得
55	ZL2020219 07639.5	实用 新型	一种定子绑 线机用底绕 模	金康 精工	2020-09-04	2021-06-25	十年	原始 取得
56	ZL2020212 38029.0	实用 新型	定子隔相纸 安装机构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4-27	十年	原始 取得
57	ZL2020212 33661.6	实用 新型	一种多角度 翻转的三轴 翻转工作台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1-08	十年	原始 取得
58	ZL2020212 37946.7	实用 新型	一种整形机 用快速换模 装置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0-12-22	十年	原始 取得
59	ZL2020212 38030.3	实用 新型	龙门定子提 升机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3-16	十年	原始 取得
60	ZL2020212 33673.9	实用 新型	一种双剪刀 头剪线装置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2-05	十年	原始 取得
61	ZL2020212 33713.X	实用 新型	一种电机定 子用混合嵌 线送纸机构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3-16	十年	原始 取得
62	ZL2020212 33772.7	实用 新型	定子叠厚自 动调整装置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1-08	十年	原始 取得
63	ZL2020212 38081.6	实用 新型	一种大型定 子绑线机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1-08	十年	原始 取得
64	ZL2020212 33695.5	实用 新型	一种四动力 定子嵌线机 构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1-08	十年	原始 取得
65	ZL2020212 37965.X	实用 新型	一种高度可 调的翻转工 作台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4-16	十年	原始 取得
66	ZL2020212 33672.4	实用 新型	一种带齿轮 锁的自动调 模机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2-26	十年	原始 取得
67	ZL2020212 33781.6	实用 新型	一种整形机 用高强度大 负载定子抓 取装置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1-08	十年	原始 取得
68	ZL2020212 33715.9	实用 新型	一种三动力 定子叠厚调 节装置	金康 精工	2020-06-30	2021-01-08	十年	原始 取得
69	ZL2020212	实用	立式内绕机	金康	2020-06-29	2021-01-08	十年	原始

	19278.5	新型		精工				取得
70	ZL2020210 89758.4	实用 新型	定子嵌线机	金康 精工	2020-06-15	2020-12-08	十年	原始 取得
71	ZL2019223 19560.4	实用 新型	铁芯内的扁 线绕组的焊 接装置	金康 精工	2019-12-23	2020-10-16	十年	原始 取得
72	ZL2019223 19732.8	实用 新型	铁芯内的扁 线头部的扭 曲装置	金康 精工	2019-12-23	2020-12-08	十年	原始 取得
73	ZL2019221 01144.7	实用 新型	一种免拆杆 的脱钩结构	金康 精工	2019-11-29	2020-09-01	十年	原始 取得
74	ZL2019221 01200.7	实用 新型	定子翻转工 作台	金康 精工	2019-11-29	2020-08-11	十年	原始 取得
75	ZL2019221 13325.1	实用 新型	用于电机线 圈的余线缠 绕机构	金康 精工	2019-11-29	2020-09-01	十年	原始 取得
76	ZL2019221 13359.0	实用 新型	用于电机线 圈的自动绕 线装置	金康 精工	2019-11-29	2020-10-16	十年	原始 取得
77	ZL2019221 02570.2	实用 新型	电机定子用 绝缘纸切断 折边一体结 构	金康 精工	2019-11-29	2020-08-11	十年	原始 取得
78	ZL2019221 13675.8	实用 新型	用于电机线 圈的自动圈 线机构	金康 精工	2019-11-29	2021-04-02	十年	原始 取得
79	ZL2018218 42336.2	实用 新型	联动送纸装 置	金康 精工	2018-11-09	2019-07-26	十年	原始 取得
80	ZL2017211 54037.5	实用 新型	铁芯嵌线槽 用绝缘纸的 制备装置	金康 精工	2017-09-11	2018-06-05	十年	原始 取得
81	ZL2017211 54036.0	实用 新型	铁芯的压紧 机构	金康 精工	2017-09-11	2018-05-25	十年	原始 取得
82	ZL2017211 54016.3	实用 新型	外嵌线槽型 铁芯的嵌线 机	金康 精工	2017-09-11	2018-05-04	十年	原始 取得
83	ZL2017200 07493.0	实用 新型	用于电机定 子自动生产 线的机架以 及电机定子 整形机	金康 精工	2017-01-04	2017-10-03	十年	原始 取得
84	ZL2015200 65699.X	实用 新型	一种嵌线机 嵌线模具推	金康 精工	2015-01-29	2015-07-15	十年	原始 取得

			头					
85	ZL2014205 43925.6	实用 新型	离合器	金康 精工	2014-09-19	2015-02-25	十年	原始 取得
86	ZL2014205 43924.1	实用 新型	嵌线机的铁 芯定位输送 及压紧机构	金康 精工	2014-09-19	2015-02-25	十年	原始 取得
87	ZL2014205 57584.8	实用 新型	多工位嵌线 机用嵌线模 具	金康 精工	2014-09-25	2015-02-25	十年	原始 取得
88	ZL2013205 80858.0	实用 新型	绕线机的线 嘴结构	金康 精工	2013-09-18	2014-02-12	十年	原始 取得
89	ZL2022214 88836.7	实用 新型	一种易换型 单绑机的定 子定位机构	金康 精工	2022-06-1 5	2023-02-17	十年	原始 取得
90	ZL2020106 08718.4	发明	定子隔相纸 安装机	金康 精工	2020-06-3 0	2023-03-24	二十 年	原始 取得
91	ZL2022234 32116.1	实用 新型	一种定子线 包整形机用 同步升降装 置	金康 精工	2022-12-2 1	2023-06-23	十年	原始 取得
92	ZL2022234 66397.2	实用 新型	一种绕线机 用线头夹紧 装置	金康 精工	2022-12-2 6	2023-06-23	十年	原始 取得
93	ZL2022234 66396.8	实用 新型	一种电机定 子线绕线装 置	金康 精工	2022-12-2 6	2023-06-27	十年	原始 取得

注 1：上述专利权中，锥形孔嵌线模具以及锥形嵌线机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吸收合并常州市金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后继受取得。

注 2：上述专利权中，一种底绕式定子缠线机、一种定子绑线机、电机定子线圈的卧式整形机、电机定子线圈整形模具以及双动力整形装置、定子嵌线模具以及定子嵌线装置、定子托、切纸及成型装置、电机定子圈及嵌线槽内绝缘纸整形装置、折边装置共 9 项专利于 2023 年 3 月作为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质押权利，主借款合同额度为九百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3) 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金康精工	5800245	第 7 类	2030 年 0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台研精密	30578487	第 7 类	2029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		金康精工	67121365	第 7 类	2033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7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铁芯上料机控制系统 V1.0	金康精工	软著登字第 0916160 号	2015SR029080	2015.02.10	原始取得
2	转子自动线控制系统 V8.0	金康精工	软著登字第 1214841 号	2016SR036224	2016.02.23	原始取得
3	金康定子自动线控制系统软件 V8.0	金康精工	软著登字第 1214843 号	2016SR036226	2016.02.23	原始取得
4	上下主轴独立的全伺服绑线机系统 V1.0	金康精工	软著登字第 7092221 号	2021SR0369994	2021.03.10	原始取得
5	全伺服整形机+压力闭环系统 V1.0	金康精工	软著登字第 7092222 号	2021SR0369995	2021.03.10	原始取得
6	发卡自动扭线机控制系统 V1.0	金康精工	软著登字第 7314114 号	2021SR0591488	2021.04.25	原始取得
7	发卡剥漆切断成型三合一机器控制系统 V1.0	金康精工	软著登字第 7314121 号	2021SR0591495	2021.04.25	原始取得

(5) 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状态	审核通过日期
1	jinkang.com.cn	苏 ICP 备 07001378 号 -1	有效	2020.06.01

2	58.216.182.30	苏 ICP 备 07001378 号 -2	有效	2020.06.01
3	tarsch-winding.com	粤 ICP 备 18047954 号 -1	有效	2018.12.11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电机定子绕嵌线自动化生产线 A02	20,000,000.00	2022.01.07	履行完毕
2	江苏大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机定子绕组数字化自动生产线	16,880,000.00	2022.01.04	履行完毕
3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定子线设备	16,215,500.00	2021.08.07	履行完毕
4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电机定子绕嵌线自动化生产线 A20-2	15,000,000.00	2022.04.01	履行完毕
5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电机定子绕嵌线自动化生产线 A21	11,000,000.00	2022.05.27	履行完毕
6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伺服嵌线机（绕嵌扩一体）、中间整形机等	10,510,000.00	2022.05.04	履行中
7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电机定子绕嵌线自动化生产线 A20	10,000,000.00	2022.01.07	履行完毕
8	宁波东力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DL112-132 电机定子绕嵌线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化物流运输系统	9,800,000.00	2022.11.17	履行中
9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槽绝缘纸插入机、伺服嵌线机（绕嵌扩一体）等	9,510,000.00	2022.05.04	履行完毕
10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槽绝缘纸插入机、伺服嵌线机（嵌扩一体）等	8,450,000.00	2020.06.18	履行完毕
11	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	智能电机定子绕组数字化自动生产线	8,180,000.00	2021.04.17	履行完毕

	公司				
12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事业部电机工厂半自动定子线	7,972,980.00	2020.09.08	履行完毕
13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机自动化生产线	7,300,000.00	2022.01.13	履行完毕
14	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	绕嵌一体机、机器人等	7,300,000.00	2021.06.23	履行完毕
1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A12 电工嵌线生产线	6,980,000.00	2021.03.03	履行完毕
16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槽绝缘纸插入机、中间整形机等	6,500,000.00	2021.09.30	履行完毕
17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FS112-4 半自动嵌线、FS132-160 绕线机等	6,318,500.00	2020.09.04	履行完毕
18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跑产线	16,000,000.00	2023. 4. 20	履行中

注 1：上表中重大销售合同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注 2：上表中“履行情况”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天田焊接技术焊接机、星点自动焊接机、端子自动焊接机	2,481,254.00	2021.06.01	履行完毕
2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FANUC 机器人、光源系统等	1,438,500.00	2021.04.16	履行完毕
3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FANUC 机器人、光源系统等	1,370,000.00	2022.03.01	履行完毕
4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形倍速链线、双层倍速链线等	1,297,796.00	2022.08.23	履行完毕

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条形码/二维码读取器、条形码读码器、DPM 手持式条码读取器	1,268,000.00	2022.07.29	履行完毕
6	上海依希奇电子有限公司	脉冲线圈测试仪、控制切换器	1,215,000.00	2022.06.01	履行完毕
7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FANUC 机器人、光源系统等	1,111,000.00	2021.01.26	履行完毕
8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FANUC 机器人、光源系统等	1,111,000.00	2021.11.09	履行完毕
9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条形读码器、激光传感器零件等	1,065,600.00	2021.07.29	履行完毕
10	中擎电机有限公司	双头立式绕线机、伺服双头绑线机等	1,016,500.00	2022.10.07	履行完毕
11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端子星点焊机	1,000,000.00	2021.03.22	履行完毕

注 1：上表中重大采购合同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注 2：上表中“履行情况”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	履行情况
1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8.16 万元	2020/11/20-2021/11/20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43.22 万元	2020/11/30-2021/11/30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3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5 万元	2020/12/2-2021/12/2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27.69 万元	2020/12/7-2021/12/7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5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7.56 万元	2020/12/10-2021/12/10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6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17.97 万元	2020/12/17-2021/12/17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7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22.94 万元	2021/1/18-2022/1/18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8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	332.95 万元	2021/2/8-	不动产抵押	履行

		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2/2/8		完毕
9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 万元	2021/12/10-2022/12/10	-	履行完毕
10	金康精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1,900 万元	2022/1/10-2022/12/22	万奕金、钟仁康、谭大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11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限额 4,000 万元	2020/11/20-2023/11/20	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12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限额 5,925 万元	2021/12/23-2026/12/23	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13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00 万元	2021/12/29-2026/12/21	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14	金康精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00 万元	2022/1/7-2024/1/6	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15	金康精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100 万元	2022/3/18-2024/3/17	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16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0.80 万元	2022/4/19-2023/4/19	-	履行完毕
17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85 万元	2022/5/12-2026/12/21	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18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79.91 万元	2022/10/19-2023/2/20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19	金康精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2022/10/19-2024/10/19	徐祥妹、钟仁康、崔艳芝、万奕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中
20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87.59 万元	2022/12/19-2023/12/19	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21	金康精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900 万元	2023/3/9-2025/3/9	钟仁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中
22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90.01 万元	2023/1/17-2024/1/17	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23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1.11 万元	2023/4/19-2024/4/19	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24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80.46 万元	2023/3/17-2024/3/17	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25	金康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17.97 万元	2023/5/19-2024/5/19	不动产抵押	履行中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适用于产品或服务	对应专利号
1	槽楔纸成型技术	提供一个动力完成槽楔纸的切断、成型和储料库的分度的要求，降低设备成本，设备结构简单稳定。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嵌线机、绕嵌一体机、绕嵌扩一体机	ZL201611068239.8
2	电机绕组线圈自动插入技术	该技术使漆包线与模具同时运动，可使定子嵌线过程中导条与漆包线不会产生相对运动，减少了漆包线摩擦受力，降低不良风险，使高槽满率的嵌线一次合格率有所提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嵌线机、绕嵌一体机、嵌扩一体机、绕嵌扩一体机	ZL201611068236.4 ZL201210050562.8 ZL201611068239.8 ZL201611068238.3 ZL201611068088.6
3	大型定子自动化生产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同时完成线圈绕制成型、送纸、嵌线、层间绝缘纸插入、槽楔纸插入以及线圈扩张工作，能对定子进行旋转装配的自动化工序，攻克大电机的自动化嵌线难题，并且实现产线全自动化，大幅提升最大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绕嵌扩一体机	ZL202010608749.X ZL201611068236.4 ZL201611068239.8 ZL201611068238.3 ZL201611068088.6 ZL202122973011.6 ZL202122728894.4 ZL202122252998.2 ZL202122229994.2 ZL202122170274.3 ZL202021233673.9 ZL202021233713.X ZL202021233695.5 ZL202021238030.3
4	电机定子多规格槽盖纸混合制造及插	该技术实现了使用不同长度槽楔纸一次性完成嵌线的功能，能够有效的对定子端部相间进行绝缘包覆，解决了电机双层绕组的相间绝缘困难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嵌扩一体、绕嵌一体机、绕嵌扩一体机	ZL202021233713.X ZL202122229994.2

	入技术					
5	绑线机钩针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机械传动、伺服电机控制实现钩针角度任意设置，提高钩针杆转动平稳性，降低噪音，电气控制柔性高，通用性强，机械结构简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绑线机系列	ZL201410826922.8
6	超高绕组自动绑线技术	此定子绑线机改变传统的绑线操作和绑线流程，通过凸轮电机、偏心轮和钩针翻转电机的配合，可以实现定子绕组线包的高端高、高叠厚，采用双针同时绑线提高了定子绑线机的绑线效率；钩针设置为平针结构，钩针在钩针凸轮电机、钩针翻转电机、钩针偏心轮驱动下运动时，与摆嘴的运动不存在重合之处，进一步提高绑线机的绑线高度，该绑线机的绑线高度高达170mm；解决了传统凸轮钩针上下摆幅过大，机械结构实现困难的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BX30/BX33/BX34/BX27/BX14A/BX17 等大型定子绑线机	ZL201911198480.6 ZL202021238081.6 ZL201922101200.7 ZL202122728892.5 ZL201410828803.6
7	新型扁线电机发卡绕组成型技术	发卡成型机能自动校直、定线长短、刮漆、冲断、2D成型、3D冲压成型，发卡成型机，节拍可达5S/根发卡绕组，速度提高一倍，成型质量稳定，一致性高。	自主研发	试制阶段	新能源扁线电机的扁线成型专用设备	ZL202022816255.9 ZL202022817361.9 ZL202022817277.7 ZL202022816578.8
8	新型扁线电机	扁线电机定子自动焊接，具有定子在工作台上将带线定子实现	自主研发	试制阶段	扁线焊接专用	ZL201911333034.1 ZL202011596119.1

	发卡焊接技术	360°旋转,在工作台上具有两段 X 轴和 Z 轴两向调节能够焊接所述两个线端的焊接机构,焊点饱满且分布均匀,质量稳定可靠,满足焊点拉拔力要求。				
9	新型扁线电机发卡焊接端扭斜成型技术	该技术实现扁线电机发卡焊接端的一次扭斜成型,设备采用多伺服联控技术,各轴参数可单独设置,精确控制扭转角度,扭斜后的发卡焊接脚位置一致性高,增强焊接质量的稳定性;活动保护齿机构可保证扭斜时槽底纸不会槽底绝缘击穿。	自主研发	试制阶段	生产扁线电机专用设备	ZL201911333047.9 ZL202022775365.5
10	定子槽内自动插入槽底绝缘纸技术	自动完成槽底绝缘纸送纸、折边、切断、成型、插入定子铁芯槽,提高了生产节拍及效率,自动插入的槽绝缘纸在槽内饱满,一致性高,为后续线圈绕组自动插入奠定技术基础;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插纸机系列	ZL201310654381.0 ZL201410818301.5
11	电机槽底绝缘纸平台化兼容技术	该技术满足了一种绝缘纸物料兼容所有高度的定子铁芯槽底绝缘纸插入的需求,同系列不同型号产品换型时不用更换物料,仅设置参数即可,节约了换型调试时间。此外还减少了客户物料库存种类,适合系列化平台电机制造。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基槽插纸机	ZL201610650137.0 ZL202121918855.4 ZL201922102570.2
12	绕组线圈精密	采用模具旋转的结构,通过模具旋转和排线机构联动控制,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立式绕线机、立式绕嵌一体机	ZL201922113675.8 ZL202010918856.2 ZL201922113359.0

	排列绕制技术	将线圈精密排列在绕线模具上，从而实现线圈在嵌线模具中的精密整齐排线，杜绝线圈交叉排列，减少嵌线时的推线阻力，可实现更高槽满率的定子嵌线，且降低嵌线造成的不良率。				
13	电机线圈线头处理技术	利用双行程气缸两次伸出活塞杆的原理，将两片剪刀分别安装在剪线的头部，通过两次剪线，清除因压紧线头造成的弯曲。该技术在定子绕线后可以自动剪断漆包线残留压痕，引出线头平整美观，方便后续绝缘套管的插入，解决因线头勾挂引起的质量风险和设备故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立式绕线机、立式绕嵌一体机	ZL202021233673.9 ZL202122252998.2 ZL201922113325.1
14	绕线模具一键自动调整技术	通过丝杆端部齿轮之间的啮合锁止，防止绕线模具在绕线过程中前后模具的尺寸发生变化。通过将气缸安装在导轨上并与丝杆端部齿轮啮合，保证了自动调整绕线模具的精度和稳定性，实现自动调整绕线模具间距，大幅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换型时间。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立式绕线机、立式绕嵌一体机	ZL202021233672.4 ZL202021907549.6
15	人工挂线防错技术	通过优化绕线杯和嵌线模具，使挂线杯与嵌线模具角度位置唯一，避免了因人工挂线错槽而导致设备重大故障。绕线模具边缘添加可调节防滑线挂片，防止在绕线时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立式绕线机、立式绕嵌一体机	ZL202022426481.6 ZL202122728894.4 ZL202122973011.6

		漆包线从绕线模具上自然脱落，提高核心零部件的使用寿命，降低质量风险。				
16	多头同绕技术	采用一套控制系统，可以绕制多组相同线圈，提升绕组绕制效率，降低客户设备采购成本，减少设备占地面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立式绕线机、立式绕嵌一体机	ZL201320580858.0 ZL201410632322.8 ZL201510137879.9
17	定子端部线圈整形技术	通过机械机构对定子端部线圈的内径、外径、高度独立控制，使定子端部线圈在封闭型腔中受力成型，并可集成压槽盖纸等辅助功能，使端部线圈成型后的定子满足电机装配要求，成型形状稳定一致性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中间整形及最终整形系列	ZL201611068088.6 ZL201910010402.2 ZL202123036724.6 ZL202123007653.7 ZL201922101144.7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以上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项业务之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655.98	21,091.00	16,312.86	14,979.60
营业收入	9,286.02	22,619.49	17,648.67	15,898.16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22%	93.24%	92.43%	94.22%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取的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范围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金康精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	04420Q10 076R1M	电机制造专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01. 10	2023.01. 10

		1: 2015)					
2	金康精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04423Q10032R2M	电机制造专用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01.09	2026.01.08
3	金康精工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922IIIMS0270902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A 级基于个性化定制需求的订单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02	2025.09.01
4	金康精工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标准)	41923IP00069-03R0M	电机定子制造专用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3.14	2026.03.13
5	金康精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3961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28	2021.11.28
6	金康精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3596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2024.11.30

(三)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荣誉及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持证人
1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微电机绕嵌线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6月	金康精工
2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2月	金康精工
3	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A级企业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	金康精工
4	科技创新贡献奖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	金康精工
5	亩均纳税贡献奖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	金康精工
6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2年7月	金康精工
7	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8月	金康精工
8	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	金康精工
9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8月	金康精工
10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	金康精工
11	2022年度科技创新贡献奖	常州市滨开区管委会	2023年1月	金康精工
12	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7月	金康精工

(五) 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呈现增加的趋势。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半年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374人、417人、437人及443人。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	-------	----

行政管理人员	42	9.48%
研发人员	62	14.00%
销售人员	34	7.67%
财务人员	7	1.58%
采购人员	7	1.58%
生产人员	291	65.69%
合计	443	1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15	25.96%
30-40 岁（含）	182	41.08%
40-50 岁（含）	93	20.99%
50 岁以上	53	11.96%
合计	443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教育程度结构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2	9.48%
专科	117	26.41%
专科以下	284	64.11%
合计	443	100.00%

3、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涉及装配等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443	437	417	374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2	2	14	5
劳务派遣占比	0.45%	0.46%	3.25%	1.32%

注：劳务派遣占比=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常州明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常州利合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豪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东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均低于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

4、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43 名，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443	
缴纳人数		429	427
缴纳比例		96.84%	96.39%
未缴人数		14	16
其中	退休返聘	14	14
	自愿不缴纳	0	1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0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部分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6 人。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1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①钟仁康

钟仁康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②成冰

成冰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③吴有书

吴有书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资质及技术成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资质及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技术成果及荣誉
1	钟仁康	为 93 项专利设计人，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部分专利名称为锥形孔嵌线模具以及锥形嵌线机、插纸机双向成型刀组、电机定子铁芯的嵌线模具、电机定子铁芯的拉模嵌线机、旋转工位嵌线机、嵌线机的嵌线驱动机构、一种卧式嵌线机、汽车电机波形绕线机、一种可微调的四头八工位绕线机、多槽型定子插纸自动生产装置、一种单绑机摆嘴与钩针运动行程调整装置、一种单绑机钩针杆翻针控制机构、微电机转子槽底自动插纸机、折边装置、电机定子线圈及嵌线槽内绝缘纸整形装置、定子发卡绕组的梳理装置和方法、发卡电机铁芯的插纸机、一种大型定子绕嵌扩一体机、铁芯内的扁线绕组的焊接机、铁芯内的扁线头部的扭曲机、一种定子绑线机、电机定子线圈的卧式整形机；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了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AC 系列微电机全自动连续生产线智能装备技术研发”并通过现场会议验收，项目研制产品“微电机全自动连续生产线智能装备”经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IE4 超超高效节能交流微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的研发及产业化并通过会议验收，项目研制的产品“IE4 超超高效节能交流微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2018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称号。
2	成冰	8 项发明专利设计人，专利名分别为定子线圈相间绕线工艺、切纸及成型装置、定子托、定子嵌线模具以及定子嵌线装置、电机定子线圈整形模具以及双动力整形装置、一种底绕式定子缠线机、定子的扭斜槽装置、铁芯嵌线槽的插纸机；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参与了“AC 系列微电机全自动连续生产线智能装备技术研发”项目及“IE4 超超高效节能交流微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均通过现场会议验收。
3	吴有书	5 项发明专利设计人，专利名为电机定子线圈及嵌线槽内绝缘纸整形装置、定子发卡绕组的梳理装置和方法、铁芯内的扁线绕组的焊接机、铁芯内的扁线头部的扭曲机、电机定子线圈的卧式整形机。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总持股比例（%）
1	钟仁康	24,036,000.00	-	43.64
2	成冰	-	124,815	0.23
3	吴有书	-	41,605	0.08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钟仁康、成冰、吴有书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三）对外投资情况”及“八、（四）其他披露事项”。

(六) 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762.60	1,471.69	1,294.12	1,205.66
营业收入	9,286.02	22,619.49	17,648.67	15,898.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1%	6.51%	7.33%	7.5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项目构成。公司的研发样机在经检测合格满足销售要求且向客户发出时，研发样机已发生的研发支出结转计入存货科目，报告期各期，研发样机结转金额分别为668.39万元、181.90万元、269.80万元及**264.99万元**。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背景	进展情况	预算金额
1	流转式绕嵌扩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目的是开发一种适合各种电机高低槽满率的组合式绕线嵌线扩张一体机设备，提升电机制造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人工操作、搬运等工序，达到提高电机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的目的。同时减少设备体积，增加客户生产场地及空间利用率。	电动机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尚未实现生产制造流程的完全自动化，在绕线、嵌线、扩张等工序中仍然需要人工与机器相结合的方式，属于半劳动密集型产业。在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此次研发机器提高整体绕线嵌线扩张的水平，打破只能靠传统人工修正的方式来满足后续嵌线工序的限制，提高整体工序节拍，减轻生产成本并提高效率。	设计阶段	180
2	钩针摆嘴集成式的卧式绑线机的研发	本项目开发的目的是设计一种钩针摆嘴集成式的卧式绑线机，其生产过程中无需人工介入，通过全伺服控制来调节定子的叠厚，线包高度，达到响应速度更快，位置精度更高，操作更方便等优点	工业三相电机作为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不可缺少的设备，其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机械、水泵设备、印刷机械、起重设备、纺织机械、石油化工机械等领域。随着这些领域的不断发展和壮大，三相电机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然而，目前机座号在315和355的工业三相电机，由于产品外形和重量较大，存在制作成本高，周期长，人力成本高等痛点亟需解决。	设计阶段	180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

发行人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发行人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发行人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发行人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发行人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发行人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未来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发行人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协调和组织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协调信息披露事务，较好的履行相关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年6月12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锡鉴[2023]8号），报告认为“金康精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023年10月13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锡审内[2023]2号），报告认为“金康精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票据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客户采用票据与发行人结算货款时，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发行人以小额票据、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进行差额找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	710,000.00	15,737,000.00	7,997,580.27	9,319,539.34
供应商找回非票据金额 (银行转账或现金)	59,253.09	47,694.15	336,434.95	205,333.47
合计	769,253.09	15,784,694.15	8,334,015.22	9,524,872.81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找给客户票据金额	-	4,827,749.50	1,333,618.00	973,539.33
找给客户非票据金额	-	17,545.09	14,502.00	10,780.00

(银行转账或现金)				
合计	-	4,845,294.59	1,348,120.00	984,319.33

针对上述不规范票据使用情况，发行人加强了关于票据的使用管理。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银行用于开立小额票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不合规事项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且发行人已进行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不合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除票据找零外，不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

四、 违法违规情况

1、安全生产处罚

2021年5月27日，常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对发行人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8项安全生产问题及事故隐患。其中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运营、运输、存储、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规定，遂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苏常）应急责改【2021】134号），责令发行人于2021年6月27日前整改完毕。

2021年7月2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常）应急复查【2021】185号），确认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针对上述事项，2021年7月30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常）应急告【2021】3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对该法条的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35,000元的罚款。2021年8月12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

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常）应急罚【2021】39号）。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及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的规定：“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处罚档次】一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裁量幅度】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罚则中情节严重或罚款金额较高的情形。

2023年4月12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除2021年7月3日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受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3.5万元的罚款外，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律师于2023年4月25日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实地走访，针对本次安全生产处罚事项访谈了相关人员。相关人员签字确认：金康精工本次处罚是由于“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金康精工已完成整改，消除了该项处罚的隐患，上

述处罚金额不大，违法行为轻微，构不上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发行人本次罚款金额不属于处罚幅度较高的金额，且不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构成犯罪等严重情节。前述生产违法行为，是生产方面的安全隐患，未发生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违法情节较轻。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未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安全生产处罚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4 第一款、《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税收滞纳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税款	滞纳金	原因	主要内容
2020年4月	175,981.33	66,137.47	自查自纠，主动补缴	2014年至2017年度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1,021.10	394.66		2017年度印花税及滞纳金
	50,519.63	15,483.05		2018年4月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2021年5月	392,595.38	69,096.67	会计差错更正，主动补缴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2023年3月	11,498.00	344.94	财务人员对于新增土地对应的报税事项疏忽，未及时报税	2022年第四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0年4月，发行人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对2014年至2017年度、2018年4月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企业所得税等税金的更正申报，于2020年4月补缴相关税金227,522.06元及滞纳金82,015.18元。2021年，因对2019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主动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对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更

正申报，于 2021 年 5 月补缴相关税金 392,595.38 元及滞纳金 69,096.67 元。

2023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税款及滞纳金，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口头警示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2021】监管 325 号），因 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钟仁康、时任财务负责人万丽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纪律处分中的公开谴责。

因此，上述口头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纪律处分中的公开谴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钟仁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万奕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常州奕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钟惠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万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钟立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奕仁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除前述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除前述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持股、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丹萍现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丹萍现任执行董事并持股100%的企业
4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现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现任董事的企业
7	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持股 20%的企业
8	丹阳美华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谢德兵持股 8.06%的企业
9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现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现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现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现任董事的企业
13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现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任前任职	任期间
1	万丽	财务负责人	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
2	钟建春	监事	2014年7月至2021年5月
3	蒋建华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及期后，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钟立新及配偶金菊英控制的企业
2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大妹钟瑞芳及其配偶郑玉秋控制的企业，各持有 50%的股权
3	常州佳阜电气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钟立新的儿子钟树贤持有 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钟楼区南大街桔子乐器行	持有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大妹钟瑞芳的儿子郑钟英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5	钟楼区邹区艺捷琴行	持有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大妹钟瑞芳的儿子郑钟杰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6	南昌鹏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奕金的兄弟万奕银之孙万鹏持有 70%的股权、孙女万佳琦持有 30%的股权
7	常州市爱自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谭大强持有 5%的股权、长兄谭止戈持有 5%的股权、二兄谭正弋持有 5%的股权
8	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持有 100%的股权
9	常州甜到心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配偶李军持有 50%的股权
10	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	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配偶李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1	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谭大强二兄谭正弋持有 100%的股权
12	常州美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谭大强二兄谭正弋配偶曾宏坤持有 100%的股权
13	江西富晟达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李婉姐妹的配偶邱富斌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江西友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李婉姐妹的配偶邱富斌持有 49%股权，并担任监事
15	常州星轶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秘程圆圆配偶周发成持有 30%的股权
16	常州市丰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妹妹刘永凤持有 0.52%、妹婿丁泉兴持有 99%的股权
17	新北区龙虎塘天啸建筑装饰经营部	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8	常州市金坛春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德兵配偶的母亲季菊梅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父亲穆小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7、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罗特尔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仁康、万奕金分别持有 25% 的股权，万奕金同时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注销
2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持有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钟立新、金菊英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3	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	持有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兄长钟立新之配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注销
4	新北区春江杰钟机械厂	持有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大妹钟瑞芳的儿子郑钟杰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销
5	新北区河海天鹰计算机维修服务中心	总经理谭大强长兄谭止戈配偶李军投资，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注销
6	南京美利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蒋建华持有 95% 的股权
7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蒋建华在报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蒋建华在报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蒋建华在报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10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原独立董事蒋建华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11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蒋建华现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3 年 1 月的企业
1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宝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10 月的企业
15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丹萍担任财务负责人至 2023 年 12 月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4.78	10.89	10.81	6.73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	-	-	3.57
常州佳阜电气有限公司	-	-	-	0.12
合计	4.78	10.89	10.81	10.41
营业收入	9,286.02	22,619.49	17,648.67	15,898.1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05%	0.06%	0.0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10.41万元、10.81万元、10.89万元及**4.7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向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勤效机械厂关联销售为租赁厂房向金康精工缴纳的水电费。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210.56	420.86	538.29	372.17
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05	69.71	79.20	44.21
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49	41.70	57.64	55.35
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	1.96	4.88	1.61	1.93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94.93	202.44	224.73	119.23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	-	-	61.70
南昌鹏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	-	-	2.51
合计	366.99	739.59	901.48	657.10
营业成本	6,132.08	15,510.17	12,957.68	11,367.52
占比	5.98%	4.77%	6.96%	5.78%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3.20	4.80	4.80	1.28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	-	-	1.28
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	-	-	-	0.18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仁康、万奕金、谭大强	1,900.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钟仁康、徐祥妹、万奕金、崔艳芝	1,0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4年10月19日	否
钟仁康	900.00	2023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3年1-6月	钟仁康	59.26	-	59.26	-
2022年度	钟仁康	59.26	-	-	59.26
2021年度	钟仁康	88.89	-	29.63	59.26
2020年度	钟仁康	88.89	-	-	88.89

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钟仁康	0.80	2.22	3.12	3.55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8.00	257.64	249.10	207.23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	-	-	-	-	-	-	0.05	0.00
合计		-	-	-	-	-	-	0.05	0.00

注：2020年12月31日，新北区春江树菊机械厂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分别为480.00元及31.20元，因上述表格单位为万元，故表格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列示金额分别为0.05万元及0.00万元。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账款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262.64	299.66	228.74	209.87
应付账款	常州市贤达机械有限公司	88.25	106.52	41.77	59.88
应付账款	新北区河海天鹰图文设计中心	7.07	9.14	6.76	5.37
应付账款	常州市美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4.85	17.30	5.66
应付账款	常州市自游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62	-	30.71	14.39
应付账款	南昌鹏航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	-	-	5.22
其他应付款	钟仁康	2.64	71.68	69.46	95.97
合计		392.23	501.84	394.73	396.37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5、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将来可能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0,401.75	7,550,405.92	10,171,382.88	2,978,373.49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611.18	21,560,511.08	10,031,082.86	40,111,357.2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601,144.88	54,122,395.32	26,765,314.97	31,919,710.48
应收账款	75,398,609.33	87,155,367.19	88,319,252.34	82,038,405.59
应收款项融资	76,247.64	1,120,000.00	425,968.00	4,391,845.98
预付款项	2,276,275.11	2,097,079.12	1,396,952.22	1,475,743.5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2,447,410.93	2,883,746.49	1,958,235.46	554,183.6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16,249,871.28	104,884,810.73	114,395,195.87	65,459,137.87
合同资产	8,169,563.68	5,677,003.30	4,038,722.09	7,160,031.7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7,518.25	729,765.67	1,520,817.50	787,740.18

流动资产合计	233,367,654.03	287,781,084.82	259,022,924.19	236,876,529.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60,119.49	268,325.47	284,737.43	301,149.39
固定资产	22,343,157.45	23,927,975.46	21,467,611.84	24,066,556.25
在建工程	118,283,696.09	75,849,079.36	14,130,693.1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58,883.15	397,207.77	873,857.01	-
无形资产	32,212,840.19	31,864,008.02	24,130,745.09	7,388,437.8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07,225.22	995,455.10	1,595,452.90	1,401,79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8,505.61	5,600,063.78	5,573,406.38	4,807,86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4,955.49	4,758,105.40	11,585,190.68	9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189,382.69	143,660,220.36	79,641,694.52	38,063,303.77
资产总计	416,557,036.72	431,441,305.18	338,664,618.71	274,939,83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96,832.75	18,202,988.14	5,005,416.52	12,660,179.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69,433,068.86	40,299,066.11	71,517,534.09	31,889,327.0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1,528,143.26	50,135,179.99	34,888,057.99	37,710,13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38,828.56	6,731,253.74	6,888,000.46	6,235,055.97
应交税费	5,119,256.22	13,239,299.39	4,868,338.04	6,790,117.34
其他应付款	640,161.55	1,576,287.00	1,393,567.36	1,350,797.2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40,001.52	414,381.20	476,342.30	-
其他流动负债	19,388,798.40	54,073,498.19	26,699,915.07	20,329,540.61
流动负债合计	189,285,091.12	194,671,953.76	161,737,171.83	116,965,153.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21,270,000.00	44,905,054.20	14,003,655.56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414,381.20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	-	-	-	-

酬				
预计负债	2,248,162.24	2,134,380.67	1,631,285.66	1,492,462.23
递延收益	1,231,932.61	1,425,652.09	1,813,091.05	2,200,53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8	9,076.66	4,662.43	16,70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50,186.53	48,474,163.62	17,867,075.90	3,709,695.83
负债合计	214,035,277.65	243,146,117.38	179,604,247.73	120,674,84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080,000.00	55,080,000.00	55,080,000.00	5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5,718,985.43	25,718,985.43	25,718,985.43	25,718,985.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426,451.89	94,179.98	-	-
盈余公积	13,468,079.41	13,468,079.41	9,989,129.12	8,630,321.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9,506,687.04	95,360,479.48	69,091,629.53	64,887,95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00,203.77	189,721,724.30	159,879,744.08	154,317,259.60
少数股东权益	-1,678,444.70	-1,426,536.50	-819,373.10	-52,27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21,759.07	188,295,187.80	159,060,370.98	154,264,98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557,036.72	431,441,305.18	338,664,618.71	274,939,833.51

法定代表人：钟仁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	-----------	----------	----------	----------

	日	31日	31日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1,117.89	6,344,751.32	9,563,167.37	2,837,20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611.18	21,560,511.08	10,031,082.86	40,111,357.2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381,544.88	53,283,695.32	26,765,314.97	31,919,710.48
应收账款	78,804,209.73	87,732,612.48	88,235,134.69	81,163,345.19
应收款项融资	76,247.64	1,120,000.00	425,968.00	4,391,845.98
预付款项	2,165,776.28	469,856.67	1,160,426.22	1,451,048.62
其他应收款	19,408,552.93	18,153,103.79	11,227,677.46	5,400,475.6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9,807,881.02	92,445,949.87	105,250,948.17	61,435,173.16
合同资产	8,169,563.68	5,677,003.30	4,038,722.09	7,160,031.7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3,952.81	729,765.67	711,612.57	384,362.18
流动资产合计	235,439,458.04	287,517,249.50	257,410,054.40	236,254,554.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60,119.49	268,325.47	284,737.43	301,149.39
固定资产	22,177,858.83	23,746,746.01	21,212,955.11	23,795,432.82
在建工程	118,283,696.09	75,849,079.36	14,130,693.1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2,206,299.28	31,856,853.91	24,114,197.88	7,354,330.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07,225.22	995,455.10	1,595,452.90	1,221,00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8,284.82	4,891,620.23	5,207,002.12	4,631,22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4,955.49	4,758,105.40	11,585,190.68	9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58,439.22	147,966,185.48	83,730,229.31	43,000,647.45
资产总计	423,197,897.26	435,483,434.98	341,140,283.71	279,255,20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96,832.75	18,202,988.14	5,005,416.52	12,660,179.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67,227,056.42	37,889,211.59	68,257,919.87	31,182,913.25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80,826.43	6,171,134.90	6,268,452.80	5,825,578.46
应交税费	5,075,110.18	13,105,104.90	4,868,338.04	6,789,602.94
其他应付款	249,486.65	1,174,069.84	981,899.48	1,286,524.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27,142,203.93	46,096,243.15	33,096,643.83	37,424,433.3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72,302.78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001,999.99	52,769,722.61	26,467,031.23	20,292,399.38
流动负债合计	181,345,819.13	185,408,475.13	154,945,701.77	115,461,63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70,000.00	44,905,054.20	14,003,655.56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205,902.19	2,077,137.56	1,615,936.39	1,449,977.83
递延收益	1,231,932.61	1,425,652.09	1,813,091.05	2,200,53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8	9,076.66	4,662.43	16,70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07,926.48	48,416,920.51	17,437,345.43	3,667,211.43
负债合计	206,053,745.61	233,825,395.64	172,383,047.20	119,128,84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80,000.00	55,080,000.00	55,080,000.00	5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5,718,985.43	25,718,985.43	25,718,985.43	25,718,985.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426,451.89	94,179.98	-	-
盈余公积	13,468,079.41	13,468,079.41	9,989,129.12	8,630,321.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2,450,634.92	107,296,794.52	77,969,121.96	70,697,05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144,151.65	201,658,039.34	168,757,236.51	160,126,35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197,897.26	435,483,434.98	341,140,283.71	279,255,202.0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92,860,217.03	226,194,896.45	176,486,695.16	158,981,631.94
其中：营业收入	92,860,217.03	226,194,896.45	176,486,695.16	158,981,631.9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8,785,486.31	192,540,395.99	162,660,547.98	136,206,424.14
其中：营业成本	61,320,839.81	155,101,701.70	129,576,762.65	113,675,150.5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36,405.41	1,903,290.31	634,636.72	2,392,091.47
销售费用	4,655,953.79	10,478,194.50	9,238,150.56	5,793,546.76
管理费用	6,396,177.19	11,592,301.67	11,355,356.88	8,938,315.88
研发费用	4,976,028.12	12,018,909.02	11,122,206.80	5,372,653.96
财务费用	1,000,081.99	1,445,998.79	733,434.37	34,665.48
其中：利息费用	1,010,013.88	1,517,035.44	738,291.52	72,845.89
利息收入	17,020.33	94,617.06	24,700.34	59,137.17
加：其他收益	1,684,760.12	4,881,634.72	932,664.44	1,636,37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41.18	-55,206.45	1,124,310.73	365,09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	-	-	-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18	60,511.08	31,082.86	111,357.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878.38	1,203,440.35	-4,475,037.78	-2,033,26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054.58	-3,253,402.94	-1,896,129.39	-1,763,06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04.01	-168,201.23	-67,517.35	-8,355.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66,780.63	36,323,275.99	9,475,520.69	21,083,350.43
加: 营业外收入	122,348.75	364,238.64	1,688,913.28	83,090.19
减: 营业外支出	36,928.13	320,969.93	276,942.17	321,92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52,201.25	36,366,544.70	10,887,491.80	20,844,513.96
减: 所得税费用	2,157,901.89	5,243,027.86	1,134,905.49	2,631,874.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4,299.36	31,123,516.84	9,752,586.31	18,212,639.9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94,299.36	31,123,516.84	9,752,586.31	18,212,639.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08.20	-607,163.40	-767,098.17	-469,239.3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6,207.56	31,730,680.24	10,519,684.48	18,681,879.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	-	-	-	-

折算差额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94,299.36	31,123,516.84	9,752,586.31	18,212,639.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6,207.56	31,730,680.24	10,519,684.48	18,681,879.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908.20	-607,163.40	-767,098.17	-469,239.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8	0.19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8	0.19	0.35

法定代表人：钟仁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960,599.94	222,628,073.55	174,605,397.29	154,681,306.34
减：营业成本	61,862,073.92	152,687,976.97	128,227,545.53	109,352,055.25
税金及附加	444,680.41	1,883,582.63	633,078.32	2,390,166.27
销售费用	4,250,391.37	9,443,790.62	9,044,003.99	5,518,092.63
管理费用	5,587,632.70	9,805,158.53	9,460,840.43	7,328,182.68
研发费用	4,486,392.18	11,038,119.98	10,080,737.77	5,372,653.96
财务费用	991,935.57	1,413,199.88	684,005.96	33,468.63
其中：利息费用	1,002,680.34	1,485,345.74	690,042.27	72,845.89
利息收入	16,325.71	92,681.27	22,935.37	57,747.02
加：其他收益	1,682,565.45	4,856,459.21	930,189.55	1,633,66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41.18	-55,206.45	1,124,310.73	365,09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18	60,511.08	31,082.86	111,357.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9,687.78	1,233,230.85	-4,510,114.56	-1,978,562.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414.10	-1,957,237.11	-482,358.44	-1,409,428.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04.01	-168,201.23	-67,517.35	-8,355.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17,798.91	40,325,801.29	13,500,778.08	23,400,462.55
加:营业外收入	122,348.75	364,238.64	1,688,913.28	83,086.87
减:营业外支出	36,628.13	315,469.93	276,942.17	321,87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3,519.53	40,374,570.00	14,912,749.19	23,161,672.76
减:所得税费用	2,149,679.13	5,585,067.15	1,324,672.04	2,602,836.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3,840.40	34,789,502.85	13,588,077.15	20,558,836.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3,840.40	34,789,502.85	13,588,077.15	20,558,836.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53,840.40	34,789,502.85	13,588,077.15	20,558,836.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70,557,985.60	207,863,722.23	122,574,022.37	98,713,663.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0,152.18	3,148,871.58	510,990.58	1,536,58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207.13	4,347,815.58	2,076,081.46	6,255,81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69,344.91	215,360,409.39	125,161,094.41	106,506,05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27,202.68	101,636,854.97	38,117,556.54	48,696,470.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07,369.12	52,068,463.89	46,824,602.18	35,160,87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0,279.80	9,958,055.80	6,106,960.65	17,571,39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012.13	14,218,252.50	14,435,095.53	8,271,11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15,863.73	177,881,627.16	105,484,214.90	109,699,8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81.18	37,478,782.23	19,676,879.51	-3,193,79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92,500,000.00	48,000,000.00	58,564,373.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108.84	464,567.24	1,235,667.99	365,09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70.00	171,517.83	180,000.00	14,50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2,178.84	93,136,085.07	49,415,667.99	58,943,98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16,933.17	69,349,572.43	44,943,387.09	2,260,64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4,000,000.00	18,000,000.00	8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6,933.17	173,349,572.43	62,943,387.09	83,760,64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4,754.33	-80,213,487.36	-13,527,719.10	-24,816,66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0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95,401.10	68,033,012.06	24,558,917.13	12,646,479.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5,401.10	68,033,012.06	24,558,917.13	24,658,47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7,100.43	24,000,000.00	18,205,396.4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015.69	3,411,251.89	5,624,292.29	23,68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16.00	508,032.00	885,390.49	493,39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132.12	27,919,283.89	24,715,079.27	517,08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268.98	40,113,728.17	-156,162.14	24,141,39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9,995.83	-2,620,976.96	5,992,998.27	-3,869,06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0,405.92	8,171,382.88	2,178,384.61	6,047,44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0,401.75	5,550,405.92	8,171,382.88	2,178,384.61

法定代表人：钟仁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婉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41,017.09	200,880,364.08	117,828,820.26	98,806,84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0,152.18	3,148,871.58	510,990.58	1,536,58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317.84	3,833,704.28	2,071,841.60	5,980,53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4,487.11	207,862,939.94	120,411,652.44	106,323,95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60,935.31	94,805,136.49	33,843,306.92	46,349,06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58,410.30	48,110,946.01	43,340,761.79	32,320,35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8,906.74	9,841,099.91	6,104,887.85	17,526,94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0,398.84	18,749,507.91	18,516,536.78	11,826,05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8,651.19	171,506,690.32	101,805,493.34	108,022,4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35.92	36,356,249.62	18,606,159.10	-1,698,46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92,500,000.00	48,000,000.00	58,564,373.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108.84	464,567.24	1,235,667.99	365,09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70.00	124,615.18	180,000.00	14,50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2,178.84	93,089,182.42	49,415,667.99	58,943,98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16,933.17	69,285,608.26	44,847,745.09	2,203,69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04,000,000.00	18,000,000.00	8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6,933.17	173,285,608.26	62,847,745.09	83,703,69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4,754.33	-80,196,425.84	-13,432,077.10	-24,759,71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0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95,401.10	68,033,012.06	24,558,917.13	12,646,479.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5,401.10	68,033,012.06	24,558,917.13	24,658,47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7,100.43	24,000,000.00	18,205,396.4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2,013,015.69	3,411,251.89	5,624,292.29	23,686.19

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7,358.49	493,39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0,116.12	27,411,251.89	24,207,047.27	517,08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5,284.98	40,621,760.17	351,869.86	24,141,39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6,366.57	-3,218,416.05	5,525,951.86	-2,316,78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751.32	7,563,167.37	2,037,215.51	4,353,99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1,117.89	4,344,751.32	7,563,167.37	2,037,215.51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3]172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戟、狄海英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3]102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戟、罗晓杰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2]102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戟、狄海英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1]119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戟、狄海英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台研(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专用设备制造	80.00		直接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

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⑥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⑦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⑧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A、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与租赁应收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C、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

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电子债权凭证组合	对于划分为电子债权凭证组合的应收账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的保证金押金、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B、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①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固定资产折旧

A、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B、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A、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③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④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A、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B、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⑤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⑥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B、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C、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2)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3)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①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

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②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经客户出具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模具、配件等，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④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

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外币业务

①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A、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B、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b、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

成本进行比较。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金融工具”之“（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之“（8）金融资产减值”。

（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①持有待售

A、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B、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C、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②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B、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C、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18）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c、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

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6) 投资性房地产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②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A、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B、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7) 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②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A、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C、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

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④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c、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d、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B、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8)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②后续计量

A、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月）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	35.29

（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长期待摊费用

①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②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③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①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3) 租赁负债

①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A、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B、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②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A、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B、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C、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D、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14) 预计负债

①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A、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B、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A、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③政府补助的计量

A、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B、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④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D、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E、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租赁

①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18）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A、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a、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C、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a、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b、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c、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d、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e、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D、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a、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A、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

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a、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b、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C、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a、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b、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5	-16.82	-6.75	-0.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2	112.47	162.27	4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22.12	-13.70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2	49.40	115.54	47.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	0.6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	-31.77	22.36	-2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	-33.92	0.94	1.04
小计	14.85	66.26	294.36	69.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0	9.88	45.68	1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1	0.39	0.05	0.05
合计	12.64	55.99	248.63	57.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4	55.99	248.63	5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62	3,173.07	1,051.97	1,86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98	3,117.08	803.34	1,81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0.89%	1.76	23.63	3.10

利润的比例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7.99 万元、248.63 万元、55.99 万元及 12.6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0%、23.63%、1.76% 及 0.89%。其中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主要系该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及投资理财收益较大且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相对较低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416,557,036.72	431,441,305.18	338,664,618.71	274,939,833.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2,521,759.07	188,295,187.80	159,060,370.98	154,264,98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04,200,203.77	189,721,724.30	159,879,744.08	154,317,259.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3.42	2.89	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3.44	2.90	2.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8	56.36	53.03	43.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9	53.69	50.53	42.66
营业收入(元)	92,860,217.03	226,194,896.45	176,486,695.16	158,981,631.94
毛利率(%)	33.96	31.43	26.58	28.50
净利润(元)	13,894,299.36	31,123,516.84	9,752,586.31	18,212,6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146,207.56	31,730,680.24	10,519,684.48	18,681,87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767,795.14	30,559,702.47	7,265,775.27	17,632,20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19,798.07	31,170,800.97	8,033,368.42	18,101,978.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9,462,355.41	42,413,138.25	16,368,556.22	25,091,57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18.16	6.70	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2	17.84	5.11	1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8	0.1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8	0.19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481.18	37,478,782.23	19,676,879.51	-3,193,79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68	0.36	-0.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1	6.51	7.33	7.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1	2.06	1.66	1.70
存货周转率	0.51	1.30	1.31	1.43
流动比率	1.23	1.48	1.60	2.03
速动比率	0.60	0.92	0.88	1.4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p>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p> <p>(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p> <p>(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p> <p>(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p> <p>(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p> <p>(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p> <p>(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p> <p>(7) 基本每股收益=$P \div S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p> <p>(8) 稀释每股收益=$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p> <p>(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p> <p>(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p> <p>(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p> <p>(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p> <p>(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设计和生产从绕线到最终成型的全套马达用制造设备与自动化电机装备生产线的先进能力，技术与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领域。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市场需求状况

公司销售以我国华东地区为主。公司的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的下游行业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工业电机等行业，下游市场的需求状况将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

(2) 市场开拓程度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众多，客户集中度相对偏低，销售订单普遍较为分散，需要多年的经营才能积累足够的客户数量，形成规模经济。且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行业口碑等方面综合要求较高，使得行业新进入者一般较难满足客户的综合考察要求。公司需要维持良好的品牌效应，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才能进一步开拓市场。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60%**以上，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原料、标准件与定制件。基础原料主要用来加工机械部件，主要包括圆料、板材、铸锻件、型材等；标准件与定制件主要用来装配机械与电器部件，其中标准件主要包括相关电器、线缆、气动元件、液压元件、同步带轮等，定制件主要包括针杆、固定座、轴承座、面板等定制设备与机加工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产品质量保证损失、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宣传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力度及研发投入加大，期间费用可能持续增长，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亦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28%，展示了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2）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8.50%、26.58%、31.43%及**33.96%**，呈波动式提升的趋势，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绕组专业制造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相关业务，技术与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领域。近年来，绿色转型及智能制造成为国家层面的重要战略方向，也成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趋势。2015年，国家首次提出了“中国制造2025”，在随后几年又陆续出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建议，将电机生产装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电机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发展，推进工业领域高效节能电机的推广应用，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绕组专业制造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相关业务，国家大力发展低碳节能与智能制造领域，为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综上所述，未来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60.11	5,412.24	2,629.72	3,177.13
商业承兑汇票	-	-	46.81	14.84
合计	1,860.11	5,412.24	2,676.53	3,191.97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43.7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743.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326.7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326.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02.02
商业承兑汇票	-	52.01
合计	-	2,454.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745.9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745.98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60.11	100.00	-	-	1,860.1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60.11	100.00	-	-	1,860.1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860.11	100.00	-	-	1,860.1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12.24	100.00	-	-	5,412.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412.24	100.00	-	-	5,412.2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5,412.24	100.00	-	-	5,412.2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81.73	100.00	5.20	0.19	2,676.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29.72	98.06	-	-	2,629.72
商业承兑汇票	52.01	1.94	5.20	10.00	46.81
合计	2,681.73	100.00	5.20	0.19	2,676.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93.62	100.00	1.65	0.05	3,191.9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77.13	99.48	-	-	3,177.13
商业承兑汇票	16.49	0.52	1.65	10.00	14.84
合计	3,193.62	100.00	1.65	0.05	3,191.9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60.11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860.11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412.2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412.24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29.72	-	-
商业承兑汇票	52.01	5.20	10.00
合计	2,681.73	5.20	0.1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177.13	-	-
商业承兑汇票	16.49	1.65	10.00
合计	3,193.62	1.65	0.0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20	-	5.20	-	-

合计	5.20	-	5.20	-	-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65	3.55	-	-	5.20
合计	1.65	3.55	-	-	5.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8.02	-	26.37	-	1.65
合计	28.02	-	26.37	-	1.6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1.97 万元、2,676.53 万元、5,412.24 万元和 1,86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8%、10.33%、18.81%和 7.97%。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745.98 万元、2,454.03 万元、5,326.74 万元和 1,743.73 万元。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2	112.00	42.60	439.18

合计	7.62	112.00	42.60	439.18
----	------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18 万元、42.60 万元、112.00 万元和 7.6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承兑汇票分情况进行列示, 对未到期且未背书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08.74	6,773.18	6,317.79	5,208.05
1至2年	1,890.89	1,838.64	2,755.67	3,089.01
2至3年	1,381.14	1,449.63	871.60	1,001.80
3至4年	568.69	443.42	652.35	249.42
4至5年	257.81	249.25	152.42	257.73
5年以上	217.64	130.43	371.18	339.16
合计	9,624.91	10,884.55	11,121.01	10,145.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70	3.72	357.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67.22	96.28	1,727.36	18.64	7,539.86

的应收账款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9,052.67	94.05	1,704.74	18.83	7,347.93
电子债权凭证组合	214.54	2.23	22.62	10.54	191.93
合计	9,624.91	100.00	2,085.05	21.66	7,539.8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70	3.30	358.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5.86	96.71	1,810.32	17.20	8,715.54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10,300.68	94.64	1,701.69	16.52	8,598.99
电子债权凭证组合	225.18	2.07	108.63	48.24	116.54
合计	10,884.55	100.00	2,169.01	19.93	8,715.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76	2.09	232.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88.25	97.91	2,056.33	18.89	8,831.93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10,814.01	97.24	2,017.49	18.66	8,796.52
电子债权凭证组合	74.25	0.67	38.84	52.31	35.41
合计	11,121.01	100.00	2,289.09	20.58	8,831.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8	1.27	128.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6.68	98.73	1,812.84	18.10	8,203.84

的应收账款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9,615.70	94.78	1,719.31	17.88	7,896.40
电子债权凭证组合	400.98	3.95	93.53	23.33	307.45
合计	10,145.17	100.00	1,941.33	19.14	8,203.8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德州百特电机有限公司	12.95	12.9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西精骏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127.72	127.7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	1.3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牟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6.64	116.6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3	64.2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聚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81	34.8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57.70	357.7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德州百特电机有限公司	12.95	12.9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西精骏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127.72	127.7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	1.35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牟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6.64	116.6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3	65.2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聚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81	34.8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58.70	358.7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精骏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127.72	127.7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3	70.2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聚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81	34.81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32.76	232.76	100.00	-
----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新泰克泵业有限公司	44.94	44.94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青岛地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	13.34	13.34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杭州雪尔电器有限公司	8.27	8.27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芜湖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6.66	6.66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浙江德盈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75	1.75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聚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4.81	34.81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福建省福安市华微电机有限公司	0.55	0.55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喃嵘水产（上海）有限公司	0.54	0.54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苏州德丰电机有限公司	0.44	0.44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16.14	16.14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28.48	128.4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双方存在诉讼纠纷和对方公司经营不善。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逾期账龄组合	9,052.67	1,704.74	18.83
电子债权凭证组合	214.54	22.62	10.54
合计	9,267.22	1,727.36	18.6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逾期账龄组合	10,300.68	1,701.69	16.52

电子债权凭证组合	225.18	108.63	48.24
合计	10,525.86	1,810.32	17.2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10,814.01	2,017.49	18.66
电子债权凭证组合	74.25	38.84	52.31
合计	10,888.25	2,056.33	18.8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9,615.70	1,719.31	17.88
电子债权凭证组合	400.98	93.53	23.33
合计	10,016.68	1,812.84	18.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169.01	-	83.96	0.00	2,085.05
合计	2,169.01	-	83.96	0.00	2,085.0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289.09	-	120.07	-	2,169.01
合计	2,289.09	-	120.07	-	2,169.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941.33	441.01	0.34	93.59	2,289.09
合计	1,941.33	441.01	0.34	93.59	2,289.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784.40	225.60	-	68.68	1,941.33
合计	1,784.40	225.60	-	68.68	1,941.3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	93.59	68.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集团[注1]	1,676.73	17.42	380.23
巨一集团[注2]	542.82	5.64	75.31
大中集团[注3]	425.35	4.42	29.74
常州市奥华机电制造	408.83	4.25	90.02

有限公司			
卧龙集团[注 4]	398.56	4.14	85.27
合计	3,452.29	35.87	660.57

注 1：比亚迪集团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 2：巨一集团包括：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注 3：大中集团包括：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卧龙集团包括：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宛城分公司、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希尔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亚迪集团[注 1]	1,725.63	15.85	532.59
南洋集团[注 2]	935.13	8.59	64.72
巨一集团[注 3]	495.80	4.56	49.18
华力集团[注 4]	435.47	4.00	13.23
卧龙集团[注 5]	415.32	3.82	46.65
合计	4,007.35	36.82	706.36

注 1：比亚迪集团包括：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注 2：南洋集团包括：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湖州南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3：巨一集团包括：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注 4：华力集团包括：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注 5：卧龙集团包括：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卧龙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尼得科集团[注 1]	1,730.96	15.56	64.41
比亚迪集团	1,281.07	11.52	397.11
卧龙集团	607.10	5.46	63.56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548.11	4.93	54.64
常州市全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04	2.26	41.74
合计	4,418.28	39.73	621.46

注 1：尼得科集团包括：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尼得科泰科诺电机（浙江）有限公司、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常州市康迪克至精电机有限公司、利莱森玛电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亚迪集团	1,377.72	13.58	272.36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613.44	6.05	38.84
雷勃集团[注 1]	428.30	4.22	30.15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395.36	3.90	23.71
大中集团[注 2]	369.03	3.64	70.63
合计	3,183.85	31.39	435.70

注 1：雷勃集团包括：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雷勃电气（嘉兴）有限公司、雷勃电气（苏州）有限公司、雷勃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注 2：大中集团包括：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31.39%、39.73%、36.82% 和 **35.87%**。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款项客户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28.93	5.50	1,395.96	12.83	2,124.56	19.10	716.02	7.0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095.98	94.50	9,488.60	87.17	8,996.45	80.90	9,429.15	92.9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624.91	100.00	10,884.55	100.00	11,121.01	100.00	10,145.1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624.91	-	10,884.55	-	11,121.01	-	10,145.17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4,700.29	48.83	7,360.13	67.62	9,448.26	84.96	9,049.21	89.2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03.84 万元、8,831.93 万元、8,715.54 万元和 **7,539.86 万元**，较为稳定，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63%、34.10%、30.29%和 **32.31%**。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45.17 万元、11,121.01 万元、10,884.55 万元和 **9,624.91 万元**，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4%、56.81%、62.23%和 **55.16%**，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0.45%、24.78%、16.89%和 **19.65%**，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1.78%、81.59%、79.12%和 **74.80%**。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624.91	10,884.55	11,121.01	10,145.17
坏账准备	2,085.05	2,169.01	2,289.09	1,941.3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539.86	8,715.54	8,831.93	8,20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941.33 万元、2,289.09 万元、2,169.01 万元和 **2,085.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9.14%、20.58%和 19.93%和 **21.66%**，总体较为稳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充分且稳健的。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金康精工	未逾期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 30 日	3.00%	7.00%	24.00%	52.00%	83.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	7.00%	24.00%	52.00%	83.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0%	7.00%	23.50%	51.00%	82.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0%	6.50%	23.00%	45.00%	84.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三合股份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2023年6月30日	5.48%	12.36%	32.01%	59.32%	80.31%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5.52%	12.06%	32.82%	59.45%	81.06%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5.61%	12.42%	33.52%	58.49%	80.00%	—
2020年12月31日	5.22%	11.69%	30.34%	50.84%	100.00%	—

数据来源：公开渠道查询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注：三合股份各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有变动，按各期末单独披露。

各期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田中精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目星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瀚川智能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宏工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公开渠道查询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注：田中精机、海目星、瀚川智能和宏工科技各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未发生变动。

公司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坏账计提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9.08	610.67	3,678.41
在产品	2,919.37	-	2,919.37
库存商品	1,434.98	-	1,434.98
发出商品	3,857.47	312.33	3,545.14
合同履约成本	22.33	-	22.33
委托加工物资	24.74	-	24.74
合计	12,547.98	923.00	11,624.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9.03	608.91	3,420.12
在产品	1,544.18	-	1,544.18
库存商品	525.43	-	525.43
发出商品	5,329.03	370.92	4,958.11
合同履约成本	17.26	-	17.26
委托加工物资	23.38	-	23.38
合计	11,468.31	979.83	10,488.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8.56	668.34	3,560.23
在产品	2,816.88	-	2,816.88
库存商品	949.78	-	949.78
发出商品	4,339.96	279.70	4,060.26
合同履约成本	12.52	-	12.52
委托加工物资	39.85	-	39.85
合计	12,387.55	948.03	11,439.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9.90	589.18	2,320.72
在产品	876.06	26.28	849.78
库存商品	583.29	25.63	557.66
发出商品	2,922.13	159.17	2,762.96
合同履约成本	15.17	-	15.17
委托加工物资	39.63	-	39.63
合计	7,346.18	800.26	6,545.9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
----	---------	--------	--------	--------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 30 日
原材料	608.91	16.50	-	14.75	-	610.6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370.92	20.40	-	78.98	-	312.33
合计	979.83	36.90	-	93.73	-	923.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8.34	185.90	-	245.32	-	608.91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279.70	136.53	-	45.31	-	370.92
合计	948.03	322.43	-	290.63	-	979.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9.18	79.15	-	-	-	668.34
在产品	26.28	-	-	26.28	-	-
库存商品	25.63	-	-	25.63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59.17	129.55	-	9.02	-	279.70
合计	800.26	208.70	-	60.94	-	94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3.84	125.35	-	-	-	589.18
在产品	63.06	0.71	-	37.49	-	26.28
库存商品	-	25.63	-	-	-	25.63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发出商品	154.59	21.40	-	16.83	-	159.17
合计	681.49	173.09	-	54.31	-	800.2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计分别为 800.26 万元、948.03 万元、979.83 万元和 **923.00 万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89.08	34.18%	4,029.03	35.13%	4,228.56	34.14%	2,909.90	39.61%
在产品	2,919.37	23.27%	1,544.18	13.46%	2,816.88	22.74%	876.06	11.93%
库存商品	1,434.98	11.44%	525.43	4.58%	949.78	7.67%	583.29	7.94%
发出	3,857.47	30.74%	5,329.03	46.47%	4,339.96	35.03%	2,922.13	39.78%

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24.74	0.20%	23.38	0.20%	39.85	0.32%	39.63	0.54%
合同履约成本	22.33	0.18%	17.26	0.15%	12.52	0.10%	15.17	0.21%
合计	12,547.98	100.00%	11,468.31	100.00%	12,387.55	100.00%	7,34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合同履约成本组成，其中原材料、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期变动金额分别 1,318.66 万元、-199.53 万元和 **260.05 万元**，变动幅度为 45.32%、-4.72%和 **6.45%**。公司产品的生产以客户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采购及生产经营模式，对于基础原材料如钢材、螺丝、螺母等进行日常储备。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45.32%，主要系宏观因素影响减弱，公司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增加，故公司订单增加，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备货；2021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受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影响。2022 年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同比变动较小。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876.06 万元、2,816.88 万元、1,544.18 万元和 **2,919.37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1.93%、22.74%、13.46%和 **23.27%**，各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各年度订单执行情况与生产安排相关。

2021 年期末在产品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下半年度订单较多且主要为大型自动化生产线。该类产线技术要求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期末已领料尚未装配完成的订单较多。**2023 年 6 月末在产品占比较大，主要系期末尚未装配完成的订单较多。**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583.29 万元、949.78 万元、525.43 万元和 **1,434.98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94%、7.67%、4.58%和 **11.44%**。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管理模式，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未发货的产成品。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922.13 万元、4,339.96 万元、5,329.03 万元和 **3,857.47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9.78%、35.03%、46.47%和 **30.47%**。

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在收到客户通知后发货。发出的商品

需安装调试，调试周期根据设备及客户的情况而定。在安装调试完成前产品控制权尚未转移，作为发出商品核算，故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占比较高。

E、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存在少量商品需要进行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39.63 万元、39.85 万元、23.38 万元和 **24.74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F、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15.17 万元、12.52 万元、17.26 万元和 **22.33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0.21%、0.10%、0.15%和 **0.18%**。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和需要。

②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	0.51	1.30	1.31	1.43
存货周转天数	352.94	280.77	278.63	255.24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6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00.0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合计	100.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011.14 万元、1,003.11 万元、2,156.05 万元和 100.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3%、3.87%、7.49%和 0.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234.32	2,392.80	2,146.76	2,406.6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234.32	2,392.80	2,146.76	2,406.6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0.77	2,474.99	201.48	269.30	5,096.55
2.本期增加金额	-	8.41	13.45	4.47	26.33
(1) 购置	-	8.41	13.45	4.47	26.3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6.37	-	0.62	76.99
(1) 处置或报废	-	76.37	-	0.62	76.99
4.期末余额	2,150.77	2,407.03	214.93	273.15	5,045.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1.62	1,333.75	123.71	194.68	2,703.75
2.本期增加金额	51.01	87.29	11.57	18.79	168.65
(1) 计提	51.01	87.29	11.57	18.79	168.65
3.本期减少金额	-	60.24	-	0.59	60.83
(1) 处置或报废	-	60.24	-	0.59	60.83
4.期末余额	1,102.63	1,360.80	135.27	212.87	2,811.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8.15	1,046.23	79.66	60.28	2,234.32
2.期初账面价值	1,099.16	1,141.24	77.77	74.62	2,392.8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0.77	2,048.34	195.26	234.30	4,628.67
2.本期增加金额	-	508.26	25.87	54.81	588.94
（1）购置	-	508.26	25.87	54.81	588.9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1.61	19.64	19.81	121.06
（1）处置或报废	-	81.61	19.64	19.81	121.06
4.期末余额	2,150.77	2,474.99	201.48	269.30	5,096.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9.60	1,234.59	114.83	182.89	2,481.9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02	160.99	27.54	30.60	321.15
（1）计提	102.02	160.99	27.54	30.60	321.15
3.本期减少金额	-	61.83	18.66	18.82	99.31
（1）处置或报废	-	61.83	18.66	18.82	99.31
4.期末余额	1,051.62	1,333.75	123.71	194.68	2,703.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9.16	1,141.24	77.77	74.62	2,392.80
2.期初账面价值	1,201.17	813.75	80.43	51.41	2,146.76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0.77	2,247.46	195.49	217.60	4,811.33
2.本期增加金额	-	55.48	10.55	16.70	82.72
（1）购置	-	55.48	10.55	16.70	82.72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54.60	10.78	-	265.38
（1）处置或报废	-	254.60	10.78	-	265.38
4.期末余额	2,150.77	2,048.34	195.26	234.30	4,628.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47.58	1,303.06	98.59	155.44	2,40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02.02	163.88	26.47	27.45	319.82
（1）计提	102.02	163.88	26.47	27.45	319.82
3.本期减少金额	-	232.34	10.24	-	242.58
（1）处置或报废	-	232.34	10.24	-	242.58
4.期末余额	949.60	1,234.59	114.83	182.89	2,481.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1.17	813.75	80.43	51.41	2,146.76
2.期初账面价值	1,303.19	944.40	96.90	62.16	2,406.66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0.77	2,252.15	137.79	186.87	4,727.59
2.本期增加金额	-	6.08	57.70	46.93	110.70
（1）购置	-	6.08	57.70	46.93	110.7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0.76	-	16.20	26.96

(1) 处置或报废	-	10.76	-	16.20	26.96
4.期末余额	2,150.77	2,247.46	195.49	217.60	4,811.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5.57	1,121.39	79.13	150.68	2,096.77
2.本期增加金额	102.02	191.20	19.46	20.04	332.72
(1) 计提	102.02	191.20	19.46	20.04	332.72
3.本期减少金额	-	9.53	-	15.28	24.81
(1) 处置或报废	-	9.53	-	15.28	24.81
4.期末余额	847.58	1,303.06	98.59	155.44	2,404.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3.19	944.40	96.90	62.16	2,406.66
2.期初账面价值	1,405.21	1,130.76	58.66	36.19	2,630.8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6.66 万元、2,146.76 万元、2,392.80 万元和 **2,234.3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23%、26.96%、16.66% 和 **12.20%**。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大幅上升。

①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50.77	1,102.63	-	1,048.15	48.73%
机器设备	2,407.03	1,360.80	-	1,046.23	43.47%
运输设备	214.93	135.27	-	79.66	37.06%
其他设备	273.15	212.87	-	60.28	22.07%
合计	5,045.89	2,811.58	-	2,234.32	44.28%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折旧方法	田中精机	海目星	瀚川智能	宏工科技	三合股份	金康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0	20	20-40	20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10	10	5-10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5	5	3-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3-5	3-5	3-5	3-5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828.37	7,584.91	1,413.07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1,828.37	7,584.91	1,413.07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一及门卫	10,228.88	-	10,228.88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二	1,599.49	-	1,599.49
合计	11,828.37	-	11,828.3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一及门卫	7,160.79	-	7,160.79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二	424.12	-	424.12
合计	7,584.91	-	7,584.9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及门卫	1,413.07	-	1,413.07
合计	1,413.07	-	1,413.07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一及门卫	11,700.00	7,160.79	3,068.10	-	-	10,228.88	87.43	87.43	150.17	52.76	4.70	金融机构借款及自有资金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二	4,900.00	424.12	1,175.36	-	-	1,599.49	32.64	32.64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6,600.00	7,584.91	4,243.46	-	-	11,828.37	-	-	150.17	52.76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	11,700.00	1,413.07	5,747.72	-	-	7,160.79	61.20	61.20	97.41	97.04	4.70	金融机构借款

目 车 间 一 及 门 卫												及 自 有 资 金
电 机 专 用 设 备 制 造 项 目 车 间 二	4,900.00	-	424.12	-	-	424.12	8.66	8.66	-	-	-	自 有 资 金
合 计	16,600	1,413.07	6,171.84	-	-	7,584.91	-	-	97.41	97.04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电 机 专 用 设 备 制 造 项 目 车 间 及 门 卫	11,700.00	-	1,413.07	-	-	1,413.07	12.80	15.00	0.37	0.37	4.70	金 融 机 构 借 款 及 自 资 金
合 计	11,700.00	-	1,413.07	-	-	1,413.07	-	-	0.37	0.37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合 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413.07 万元、7,584.91 万元和 11,828.3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7.74%、52.80%和 64.57%。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6.50	166.47	-	3,472.98
2.本期增加金额	-	79.88	-	79.88
(1) 购置	-	79.88	-	79.88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306.50	246.35	-	3,552.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1.61	64.96	-	286.58
2.本期增加金额	34.62	10.38	-	44.99

(1) 计提	34.62	10.38	-	44.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56.23	75.34	-	331.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0.27	171.01	-	3,221.28
2.期初账面价值	3,084.89	101.51	-	3,186.4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93.63	132.34	-	2,625.96
2.本期增加金额	812.88	34.14	-	847.01
(1) 购置	812.88	34.14	-	847.01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306.50	166.47	-	3,472.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4.57	48.32	-	212.89
2.本期增加金额	57.04	16.65	-	73.69
(1) 计提	57.04	16.65	-	73.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21.61	64.96	-	286.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4.89	101.51	-	3,186.40
2.期初账面价值	2,329.06	84.02	-	2,413.07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2.94	124.81	-	907.76
2.本期增加金额	1,710.68	7.52	-	1,718.20
(1) 购置	1,710.68	7.52	-	1,718.2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493.63	132.34	-	2,625.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4.40	34.51	-	168.91
2.本期增加金额	30.17	13.81	-	43.97
(1) 计提	30.17	13.81	-	43.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4.57	48.32	-	212.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29.06	84.02	-	2,413.07
2.期初账面价值	648.54	90.30	-	738.84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2.94	79.03	-	861.98
2.本期增加金额	-	45.78	-	45.78
（1）购置	-	45.78	-	45.78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82.94	124.81	-	907.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5.64	23.95	-	139.59
2.本期增加金额	18.76	10.56	-	29.32
（1）计提	18.76	10.56	-	29.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4.40	34.51	-	168.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8.54	90.30	-	738.84
2.期初账面价值	667.31	55.08	-	722.3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38.84万元、2,413.07万元、3,186.40万元和**3,221.28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41%、30.30%、22.18%和**17.58%**。2021年和2022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上涨，主要系新购入土地使用权分别为1,710.68万元和812.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公司的无形资产规模和类别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900.00
信用借款	2,697.13
计提利息	2.55
合计	3,599.6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66.02 万元、500.54 万元、1,820.30 万元和 **3,599.6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0.82%、3.09%、9.35%和 **19.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1,066.49
保证借款	900.00	1,000.00	-	-
信用借款	2,697.13	818.30	500.00	198.16
计提利息	2.55	2.00	0.54	1.37
合计	3,599.68	1,820.30	500.54	1,266.02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152.81
合计	3,152.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771.01 万元、3,488.81 万元、5,013.52 万元和 **3,152.8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32.24%、21.57%、25.75%和 **16.66%**。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发行人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预收货款的销项税额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2,127.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计提利息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2,127.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00.37 万元、4,490.51 万元和 **2,127.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0.00%、78.38%、92.63%和 **85.94%**，长期借款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743.73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待转销项税	195.14
合计	1,938.8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32.95 万元、2,669.99 万元、5,407.35 万元和 **1,938.88 万元**。由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待转销项税组成，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743.73	5,326.74	2,454.03	1,745.98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待转销项税	195.14	80.61	215.96	286.97
合计	1,938.88	5,407.35	2,669.99	2,032.95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显增长，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长。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8.00	-	-	-	-	-	5,508.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8.00	-	-	-	-	-	5,508.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8.00	-	-	-	-	-	5,508.0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00.00	308.00	-	-	-	308.00	5,508.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4月，公司取得钟仁康、万奕金和熊健投资款共人民币1,201.20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08.00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93.20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71.90	-	-	2,571.9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571.90	-	-	2,571.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71.90	-	-	2,571.9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571.90	-	-	2,571.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71.90	-	-	2,571.9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571.90	-	-	2,571.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96.91	893.20	18.21	2,571.9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96.91	893.20	18.21	2,571.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公司取得钟仁康、万奕金和熊健投资款共人民币1,201.20万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08.00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93.20万元；该次增资发生中介费用18.21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9.42	73.91	40.68	42.65
合计	9.42	73.91	40.68	42.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71.66	162.24	9.42
合计	-	171.66	162.24	9.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	-	-
合计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9.42万元和**42.65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46.81	-	-	1,346.8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46.81	-	-	1,346.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8.91	347.90	-	1,346.8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98.91	347.90	-	1,346.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3.03	135.88	-	998.9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63.03	135.88	-	998.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7.44	205.59	-	863.0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57.44	205.59	-	863.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00% 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36.05	6,909.16	6,488.80	4,826.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36.05	6,909.16	6,488.80	4,826.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4.62	3,173.07	1,051.97	1,86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7.90	135.88	205.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98.29	495.72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50.67	9,536.05	6,909.16	6,488.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488.80 万元、6,909.16 万元、9,536.05 万元和 **10,950.67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431.73 万元、15,987.97 万元、18,972.17 万元和 **20,420.02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53	0.53	0.62	0.74
银行存款	840.51	554.51	816.51	217.09
其他货币资金	-	200.00	200.00	80.00
合计	841.04	755.04	1,017.14	297.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	200.00	200.00	-

保函保证金	-	-	-	80.00
合计	-	200.00	200.00	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297.84 万元、1,017.14 万元、755.04 万元和 **841.04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2021 年和 2022 年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25.08	98.88	189.63	90.42	135.43	96.94	144.62	98.00
1 至 2 年	1.00	0.44	20.08	9.58	4.27	3.06	2.95	2.00
2 至 3 年	1.55	0.68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27.63	100.00	209.71	100.00	139.70	100.00	147.5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宁波库得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4.00	36.90
广州蓝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37	14.22
盛原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38	11.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分公司	15.09	6.63
江苏中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3	6.07
合计	170.67	74.9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普鲁士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15	58.25
三共机械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34.00	16.21
深圳微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3	8.84
浙江中之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70	2.72
常州金越软件有限公司	4.94	2.36
合计	185.32	88.3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35	26.74
天宁区兰陵中望软件技术服务中心	25.00	17.90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20.38	14.59
深圳微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3	13.27
常州市利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0	2.29
合计	104.47	74.79

注：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更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微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32	25.29
希艾特意得维（上海）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30.28	20.52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5.92	17.56
无锡新帝森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50	7.12
天田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09	4.80
合计	111.11	75.29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57 万元、139.70 万元、209.71 万元和 **227.63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2%、0.54%、0.73% 和 **0.98%**，占比较低，公司预付账款规模与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42.22	25.27	816.96
合计	842.22	25.27	816.9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85.26	17.56	567.70
合计	585.26	17.56	567.7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18.52	14.65	403.87
合计	418.52	14.65	403.8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49.74	33.74	716.00
合计	749.74	33.74	716.00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7.56	7.71	-	-	-	25.27
合计	17.56	7.71	-	-	-	25.2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4.65	2.91	-	-	-	17.56
合计	14.65	2.91	-	-	-	17.5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33.74	-	19.09	-	-	14.65
合计	33.74	-	19.09	-	-	14.6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30.52	3.22	-	-	-	33.74
合计	30.52	3.22	-	-	-	33.74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16.00万元、403.87万元、567.70万元和**842.22万元**，主要为质保金，减值准备分别为33.74万元、14.65万元、17.56万元和**25.27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02%、1.56%、1.97%和**3.50%**。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44.74	288.37	195.82	55.42
合计	244.74	288.37	195.82	55.4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15	100.00	23.41	8.73	244.74
合计	268.15	100.00	23.41	8.73	244.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71	100.00	20.33	6.59	288.37
合计	308.71	100.00	20.33	6.59	288.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63	100.00	14.80	7.03	195.82
合计	210.63	100.00	14.80	7.03	195.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8	100.00	11.86	17.63	55.42
合计	67.28	100.00	11.86	17.63	55.4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114.66	23.41	20.42
其他组合	153.49	-	-
合计	268.15	23.41	8.7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95.86	20.33	21.21
其他组合	212.85	-	-
合计	308.71	20.33	6.5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84.16	14.80	17.59
其他组合	126.47	-	-
合计	210.63	14.80	7.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34.46	11.86	34.43
其他组合	32.83	-	-
合计	67.28	11.86	17.6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的保证金押金、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33	-	-	20.3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7	-	-	3.0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3.41	-	-	23.4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1.73	170.12	177.68	34.46
备用金	21.51	8.00	7.27	4.14
往来款	-	-	-	-
保险赔偿	-	8.73	-	-
即征即退税增值税款	70.36	106.76	11.10	13.31
房租押金	14.55	15.10	14.58	15.37
合计	268.15	308.71	210.63	67.28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6.88	177.34	172.24	34.22
1至2年	70.62	94.32	16.38	6.35
2至3年	29.20	15.05	0.35	8.56
3至4年	-	0.35	6.20	10.90
4至5年	6.00	6.20	8.20	7.26
5年以上	15.46	15.46	7.26	-
合计	268.15	308.71	210.63	67.28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退税款	70.36	1年以内	26.24	-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	11.66	1年以内	13.53	-
		24.62	1-2年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20	1-2年	13.13	2.46
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	1年以内	5.97	0.48
佛山市鸿顺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3.70	2-3年	5.11	-
合计	-	171.53	-	63.98	2.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退税款	106.76	1年以内	34.58	-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	38.85	1年以内	20.56	-
		24.62	1-2年		-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20	1-2年	11.40	2.46
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	1年以内	5.18	0.48
佛山市鸿顺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3.70	2-3年	4.44	-
合计	-	235.13	-	76.16	2.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	82.05	1年以内	38.95	-
常州市华迪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20	1年以内	16.71	1.23
佛山市鸿顺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3.70	1-2年	6.50	-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退税款	11.10	1年以内	5.27	-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	保证金	10.80	1年以内	5.13	-

公司					
合计	-	152.85	-	72.56	1.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鸿顺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4.70	1年以内	21.85	-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退税款	13.31	1年以内	19.78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4年	14.86	2.30
江苏金坛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2-3年	7.43	1.1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	3-4年	5.95	3.36
合计	-	47.01	-	69.87	6.81

注：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增值税退税款	70.36	1年以内	2023年7月；703,570.02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计	-	70.36	-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42万元、195.82万元、288.37万元和**244.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0.76%、1.00%和**1.05%**，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1.21%、84.35%、55.11%和**60.31%**。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6.18%、5.14%和 0.00%。不存在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劳务款项	5,820.95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款项	1,014.65
其他	107.71
合计	6,943.3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570.04	8.20%	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劳务款项
江苏嘉惠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3.19	7.96%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款项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97.62	5.72%	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劳务款项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60.24	5.18%	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劳务款项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262.64	3.78%	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劳务款项
合计	2,143.73	30.8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市全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40	未结算
合计	66.4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8.93 万元、7,151.75 万元、4,029.91 万元和 **6,943.3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26%、44.22%、20.70% 和 **36.68%**。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673.13	2,447.71	2,696.95	423.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2.44	202.4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3.13	2,650.15	2,899.39	423.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88.80	4,805.92	4,821.60	673.1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9.03	389.0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8.80	5,194.95	5,210.63	673.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23.51	4,439.06	4,373.77	688.8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8.03	308.03	-
3、辞退福利	-	1.24	1.2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3.51	4,748.33	4,683.04	688.80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76.67	3,541.73	3,494.89	623.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49	20.4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6.67	3,562.22	3,515.38	623.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73	2,211.79	2,461.03	421.48
2、职工福利费	-	70.70	70.70	-
3、社会保险费	-	108.75	108.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26	88.26	-
工伤保险费	-	10.66	10.66	-
生育保险费	-	9.83	9.83	-
4、住房公积金	-	51.13	51.1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	5.33	5.33	2.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73.13	2,447.71	2,696.95	423.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6.55	4,341.98	4,357.81	670.73
2、职工福利费	-	127.66	127.66	-
3、社会保险费	-	224.98	224.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5.27	185.27	-
工伤保险费	-	20.40	20.40	-
生育保险费	-	19.32	19.32	-
4、住房公积金	-	100.93	100.9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	10.37	10.22	2.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88.80	4,805.92	4,821.60	673.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65	4,041.01	3,976.11	686.55
2、职工福利费	-	120.46	120.46	-
3、社会保险费	-	178.78	178.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7.85	147.85	-
工伤保险费	-	15.60	15.60	-
生育保险费	-	15.33	15.33	-
4、住房公积金	-	90.17	90.1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	8.64	8.25	2.2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23.51	4,439.06	4,373.77	688.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93	3,235.91	3,189.19	621.65
2、职工福利费	-	114.60	114.60	-
3、社会保险费	-	104.82	104.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1.31	91.31	-
工伤保险费	-	0.88	0.88	-
生育保险费	-	12.62	12.62	-
4、住房公积金	-	79.79	79.7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	6.61	6.50	1.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76.67	3,541.73	3,494.89	623.5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6.42	196.42	-
2、失业保险费	-	6.02	6.0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2.44	202.4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77.51	377.51	-
2、失业保险费	-	11.52	11.5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89.03	389.0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98.86	298.86	-
2、失业保险费	-	9.17	9.1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08.03	308.0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88	19.88	-
2、失业保险费	-	0.61	0.6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49	20.4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23.51 万元、688.80 万元、673.13 万元和 **423.88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4.02	157.63	139.36	135.08
合计	64.02	157.63	139.36	135.0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5.04	104.09	101.86	97.77
员工赔险	11.80	19.86	19.91	22.83
费用及其他	10.51	32.29	14.44	13.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5	1.39	3.15	1.07
质保金	4.62	-	-	-
合计	64.02	157.63	139.36	135.0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6	36.65	36.95	23.44	59.30	42.55	30.01	22.22
1-2年	2.16	3.37	41.52	26.34	10.52	7.55	104.32	77.23
2-3年	32.40	50.61	10.37	6.58	69.54	49.90	0.75	0.56
3年以上	6.00	9.36	68.79	43.64	-	-	-	-
合计	64.02	100.00	157.63	100.00	139.36	100.00	135.08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林治成	员工	往来款	32.40	2-3 年	50.61
朱友	员工	员工赔险	6.00	4-5 年	9.36
佛山市金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2	1 年以内	7.21
钟仁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往来款	0.80	1 年以内	1.25
			1.84	1-2 年	2.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无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5	1 年以内	3.21
合计	-	-	47.71	-	74.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钟仁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往来款	2.23	1 年以内	1.41
			3.12	1-2 年	1.98
			3.55	2-3 年	2.25
			62.79	3-4 年	39.84
林治成	员工	往来款	32.40	1-2 年	20.55
汤计坤	员工	员工赔险	6.00	1-2 年	3.81
朱友	员工	员工赔险	6.00	3-4 年	3.80
李云祥	员工	员工赔险	3.79	2-3 年	2.41
合计	-	-	119.88	-	76.0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钟仁康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3.12	1 年以内	2.24

	控股股东、董事长		3.55	1-2 年	2.54
			62.79	2-3 年	45.06
林治成	员工	往来款	32.40	1 年以内	23.25
汤计坤	员工	员工赔险	6.00	1 年以内	4.31
朱友	员工	员工赔险	6.00	2-3 年	4.30
李云祥	员工	员工赔险	3.79	1-2 年	2.72
合计	-	-	117.65	-	84.4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钟仁康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往来款	3.55	1 年以内	2.63
			92.42	1-2 年	68.42
朱友	员工	员工赔险	6.00	1-2 年	4.44
王静丽	员工	员工赔险	5.15	1-2 年	3.81
谈华东	员工	员工赔险	3.92	1 年以内	2.90
李云祥	员工	员工赔险	3.79	1 年以内	2.81
合计	-	-	114.83	-	85.0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15%、0.86%、0.81% 和 **0.34%**，占比较小，主要为往来款。公司与钟仁康的往来款主要系 2019 年 1 月向其借款发放 2018 年员工年终奖 88.89 万元。2021 年 9 月公司还款钟仁康 29.63 万元，**2023 年 5 月公司还款钟仁康本金及利息 69.83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还清。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152.81	5,013.52	3,488.81	3,771.01
合计	3,152.81	5,013.52	3,488.81	3,771.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3,771.01万元、3,488.81万元、5,013.52万元和**3,152.8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32.24%、21.57%、25.75%和**16.66%**。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发行人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预收货款的销项税额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IE4 超超高效节能交流微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	95.94	111.42	142.38	173.34
三位一体工业企业转型基金	27.25	31.14	38.93	46.71
合计	123.19	142.57	181.31	220.0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IE4超超高效节能交流微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	111.42	-	-	15.48	-	-	95.94	与资产相关	是
三位一体工业企业转型基金	31.14	-	-	3.89	-	-	27.2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42.57	-	-	19.37	-	-	123.19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IE4 超超高效节能交流微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	142.38	-	-	30.96	-	-	111.42	与资产相关	是
三位一体工业企业转型资金	38.93	-	-	7.79	-	-	31.14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81.31	-	-	38.74	-	-	142.57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IE4 超超高效节能交流微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	173.34	-	-	30.96	-	-	142.38	与资产相关	是
三位一体工业企业转型资金	46.71	-	-	7.79	-	-	38.93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20.05	-	-	38.74	-	-	181.31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	本期增加补	本期计入营	本期计入其	本期冲减成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	与资产/收益	是否为与企
------	----------	-------	-------	-------	-------	------	----------	--------	-------

	31日	助金额	业外收入金额	他收益金额	本费用金额		31日	相关	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IE4 超超高效节能交流微电机全自动生产线装备	204.30	-	-	30.96	-	-	173.34	与资产相关	是
三位一体工业企业转型资金	54.50	-	-	7.79	-	-	46.71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58.80	-	-	38.74	-	-	220.0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0.05 万元、181.31 万元、142.57 万元和 **123.19 万元**，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6.72	486.01	3,186.74	505.60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123.19	18.48	142.57	21.38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	224.82	34.15	213.44	32.59
租赁负债	0.88	0.22	1.72	0.43
合计	3,405.61	538.85	3,544.46	560.0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71.77	505.10	2,788.84	424.97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181.31	27.20	220.05	33.01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	163.13	24.62	149.25	22.81
租赁负债	1.69	0.42	-	-
合计	3,617.9	557.34	3,158.14	480.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6	0.01	6.05	0.91

合计	0.06	0.01	6.05	0.91
----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1	0.47	11.14	1.67
合计	3.11	0.47	11.14	1.6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1,088.61	961.03	800.22	540.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02	63.02	-	-
合计	1,151.63	1,024.04	800.22	540.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	157.78	157.78	157.78	157.78	-
2024	194.02	194.02	194.02	194.02	-
2025	188.31	188.31	188.31	188.31	-
2026	260.10	260.10	260.10	-	-
2027	160.81	160.81	-	-	-
2028	127.59	-	-	-	-
合计	1,088.61	961.03	800.22	540.11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80.79 万元、557.34 万元、560.01 万元和 **538.85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3%、7.00%、3.90%和 **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资产减值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6	-	80.92	40.34
待摊房租	0.53	4.11	2.29	7.30
权益性融资中介机构服务费	68.87	68.87	68.87	31.13
合计	73.75	72.98	152.08	78.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权益性融资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8.77 万元、152.08 万元、72.98 万元和 **73.75 万元**。2021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权益性融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款	-	-	-	41.85	-	41.85
预付设备款	134.22	-	134.22	17.06	-	17.06
预付工程款	239.27	-	239.27	416.90	-	416.90
合计	373.50	-	373.50	475.81	-	475.8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款	33.99	-	33.99	9.75	-	9.75
预付设备款	228.32	-	228.32	-	-	-
预付工程款	896.21	-	896.21	-	-	-
合计	1,158.52	-	1,158.52	9.75	-	9.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 万元、1,158.52 万元、475.81 万元和 373.50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工程款项。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244.32	99.55%	22,554.44	99.71	17,534.76	99.35	15,829.22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41.70	0.45%	65.05	0.29	113.91	0.65	68.94	0.43
合计	9,286.02	100.00%	22,619.49	100.00	17,648.67	100.00	15,898.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设计和生产从绕线到最终成型的全套马达用制造设备与自动化电机装备生产线的先进能力，技术与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家用电机等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98.16 万元、17,648.67 万元、22,619.49 万元及 **9,286.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7%、99.35%、99.71% 及 **99.55%**，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维修服务收入及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	6,193.41	67.00	14,975.40	66.40	12,096.18	68.98	9,608.64	60.70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2,462.57	26.64	6,115.60	27.11	4,216.68	24.05	5,370.96	33.93
配件	588.33	6.36	1,463.43	6.49	1,221.90	6.97	849.61	5.37

合计	9,244.32	100.00	22,554.44	100.00	17,534.76	100.00	15,829.22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及配件构成。

报告期各期，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收入分别为 9,608.64 万元、12,096.18 万元、14,975.40 万元及 **6,193.41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24.8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70%、68.98%、66.40% 及 **67.00%**。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是高效节能电机制造的专用数控装备，代表了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的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60% 以上，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4.84%，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展现出较强的竞争力。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收入分别为 5,370.96 万元、4,216.68 万元、6,115.60 万元及 **2,462.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3.93%、24.05%、27.11% 及 **26.64%**。公司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降低，主要系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在整机销售以外，还会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供应定制化的配件，如导条、储存条、推杆、导杆、定位器芯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配件收入分别为 849.61 万元、1,221.90 万元、1,463.43 万元及 **588.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7%、6.97%、6.49% 及 **6.36%**，占比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7,189.71	77.77	18,815.31	83.42	15,009.84	85.60	12,927.25	81.67
华北地区	1,170.74	12.66	2,149.10	9.53	213.27	1.22	533.11	3.37
华南地区	470.40	5.09	1,119.16	4.96	655.42	3.74	1,286.43	8.13
东北地区	6.64	0.07	333.12	1.48	27.60	0.16	172.44	1.09
华中地区	367.08	3.97	121.40	0.54	1,500.87	8.56	556.00	3.51
西北地区	-	0.00	13.45	0.06	-	-	-	-
西南地区	39.75	0.43	2.89	0.01	127.75	0.73	353.99	2.24
合计	9,244.32	100.00	22,554.44	100.00	17,534.76	100.00	15,829.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占比分别为 81.67%、85.60%、83.42%

及 77.77%，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坐落于江苏常州，华东区域的销售网络覆盖程度相对较高，市场影响力较大。同时，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应用行业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工业电机行业，华东地区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工业电机行业具有的较高发展程度和完善的产业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稳定华东地区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华北地区市场销售金额从 533.11 万元增长至 2,149.10 万元，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华南地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13%、3.74%、4.96% 及 5.09%，为公司重要市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9,244.32	100.00	22,554.44	100.00	17,534.76	100.00	15,829.22	100.00
经销	-	-	-	-	-	-	-	-
合计	9,244.32	100.00	22,554.44	100.00	17,534.76	100.00	15,829.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无经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类型为贸易商客户及生产商客户。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503.04 万元、2,936.02 万元、5,753.84 万元及 2,911.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3%、16.74%、25.51% 及 31.49%，生产商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26.18 万元、14,598.74 万元、16,800.60 万元及 6,332.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87%、83.26%、74.49% 及 68.5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贸易商	2,911.44	31.49%	5,753.84	25.51%	2,936.02	16.74%	3,503.04	22.13%
生产商	6,332.88	68.51%	16,800.60	74.49%	14,598.74	83.26%	12,326.18	77.87%
总计	9,244.32	100.00%	22,554.44	100.00%	17,534.76	100.00%	15,829.22	100.00%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774.05	40.83	3,665.05	16.25	1,371.15	7.82	2,124.72	13.42
第二季度	5,470.27	59.17	5,254.10	23.30	3,198.59	18.24	3,941.37	24.90
第三季度	-	-	4,536.01	20.11	2,937.17	16.75	3,089.85	19.52
第四季度	-	-	9,099.27	40.34	10,027.86	57.19	6,673.27	42.16
合计	9,244.32	100.00	22,554.44	100.00	17,534.76	100.00	15,829.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73.27万元、10,027.86万元及9,099.27万元，占比分别为42.16%、57.19%及40.34%。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情况，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产品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通常情况下需要经客户验收通过后才能确认收入，产品验收时点受下游客户的影响较大；②公司产品从发货到验收的时间较长，受设备工艺难度、客户产品更改以及发货前预验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全年分布不均匀。

发行人部分订单金额较大，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易受到大客户及大订单验收时间的影响。2020年度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21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尼得科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两家客户所签订的订单为公司前两大订单，金额共计2,182.79万元，占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2.45%，该两笔订单于第四季度验收完成，故2021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有所增加；2022年，发行人第一大订单于第四季度验收完成，金额共计1,769.91万元，占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85%，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6. 主营业务收入按_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2,306.13	24.83	否
2	大中集团	1,502.29	16.18	否

3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33.19	10.05	否
4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605.14	6.52	否
5	比亚迪集团	297.12	3.20	否
合计		5,643.87	60.78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2,775.52	12.27	否
2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2,767.21	12.23	否
3	南洋集团	2,408.18	10.65	否
4	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93.43	9.25	否
5	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155.44	5.11	否
合计		11,199.78	49.51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25	11.40	否
2	尼得科集团	1,561.29	8.85	否
3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025.48	5.81	否
4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866.95	4.91	否
5	卧龙集团	828.07	4.69	否
合计		6,293.03	35.66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0.22	11.95	否
2	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1,602.82	10.08	否
3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607.57	3.82	否
4	中泉集团有限公司	599.95	3.77	否
5	大洋集团	473.97	2.98	否
合计		5,184.54	32.6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2.60%、35.66%、49.51% 及 **60.78%**，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持续提升，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度持续提高，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即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业务活动回款方多数与签订合同方为同一主体，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客户指定由第三方支付款项、公司收到客户集团内部代为支付回款和诉讼和解收回款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法院诉讼或和解	-	-	-	48.40
三方付款协议	30.00	102.50	90.50	140.00
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付	-	-	116.91	-
客户员工代付	1.00	5.00	-	-
同一控制人	75.00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06.00	107.50	207.40	188.40
营业收入	9,286.02	22,619.49	17,648.67	15,898.16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0.48%	1.18%	1.19%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18%、0.48% 和 **1.14%**，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付款方	合同金额	回款类型	回款金额				付款次数	客户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俊霞	173.08	客户员工代付	1.00	1.00	-	-	1	展会获取
	宿建锋		客户员工代付	-	1.00	-	-	1	
	马丽		客户员工代付	-	3.00	-	-	3	
安徽金箔机电产业集团	南京起重电机总厂	370.00	三方付款协议	30.00	102.50	90.50	140.00	10	老客户介绍
		7.80	三方付款协议						

股份有限公司		5.20	三方付款协议						
芜湖大洋电驱有限公司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129.89	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付	-	-	116.91	-	1	合作多年老客户延续采购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临海市人民法院	143.72	法院诉讼或和解	-	-	-	43.40	2	客户自主方式联系取得
科莱泵业（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66.00	法院诉讼或和解	-	-	-	5.00	1	客户自主方式联系取得
江苏大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688.00	同一控制人	75.00	-	-	-	1	合作多年老客户延续采购
合计	-	2,583.69	-	106.00	107.50	207.40	188.40	-	-

2019年发行人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最终确认的合同金额为1,730,750.00元。公司于2021年提起诉讼，双方通过诉讼达成和解，客户陆续通过其员工向公司支付款项，截至**2023年6月**末尚有**642,310.00**元未支付。

2020年发行人与安徽金箔机电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3,700,000.00元。2021年发行人与安徽金箔机电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京起重电机总厂三方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由南京起重机总厂支付上述款项，截至**2023年6月**末尚有**20.00**万元未支付。

2016年发行人与芜湖大洋电驱动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SGD201601070003的采购合同，并于2017年12月和2019年9月签订补充协议，最终确认的合同金额为1,298,947.50元。2021年度由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2016年发行人与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由于该客户拖欠货款，公司于2020年提起诉讼，由临海市人民法院支付货款434,000.00元。

2018年发行人与科莱泵业（宁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由于该客户拖欠货款，公司提起诉讼，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一次付款至发行人账户。

2021年发行人与江苏大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并于2022年1月14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16,880,000.00元。2023年1月，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代江苏大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750,000.00元，这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98.16 万元、17,648.67 万元、22,619.49 万元及 **9,286.02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1.01% 及 28.17%，**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7%**。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上涨主要原因如下：

（1）政策支持

近年来，绿色转型及智能制造成为国家层面的重要战略方向，也成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趋势。2015 年，国家首次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在随后几年又陆续出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规划建议，将电机生产装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电机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发展，推进工业领域高效节能电机的推广应用，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绕组专业制造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生产相关业务，国家大力发展低碳节能与智能制造领域，为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2）下游应用行业

公司的部分下游应用行业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行业及工业电机行业。

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在中国、美国等全球主要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带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速增长，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136.60 万辆，全球产量达到 320 万辆。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已达 354.50 万辆，同比增长 159.52%。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量达到 705.80 万辆，同比增长 99.10%，**2023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378.60 万辆，同比增长 42.40%**。

在工业电机领域，目前国内工业电机能效等级落后于国外，国内市场未来电机向高效方向转型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政策层面，碳中和背景下国内高效电机更换需求趋势确定，带动未来几年电机市场高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1 年及 2022 年中国工业电机产量分别为 35,463 万千瓦时及 38,461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9.68% 及 8.45%，**预计 2023 年中国工业电机产量将达 41,245 万千瓦时，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7.24%**。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工业电机行业的发展，公司客户对电机绕组专业制造装备需求增加，因此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

(3) 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口碑，随着公司声誉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购买公司的产品。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尼得科集团与西门子集团，尼得科集团与西门子集团为全球知名公司，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与知名度，与尼得科集团及西门子集团的合作进一步加深。2022年，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至12.27%，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处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发展，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加大了对于公司产品的采购，销售金额同比增长220.15%。2023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大中集团与比亚迪集团，大中集团产品包含各类高效率节能型高低压电机、高效隔爆电机等，企业规模及综合经济效益排名位于行业前三位，其中防爆电机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比亚迪集团为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发行人与大中集团及比亚迪集团的合作进一步加深。

(4) 产品结构优化

报告期各期，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70%、68.98%、66.40%及67.00%，整体呈上升趋势。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是高效节能电机制造的专用数控装备，代表了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的较高水平，具备更高的附加值和创新性。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

因此，在政策支持、下游应用行业快速增长、客户需求增长以及产品结构优化等多重因素下，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具体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由生产部、工艺部、机加部等部门协同开展产品生产及管理，质量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和管理。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生产，即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含技术方案）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验及出库发货。公司生产业务流程按生产工序可分为两部分，机加工及装配。机加工车间直接领料，并将原材料加工成零配件入公司半成品仓；装配车间将机加工车间所生产的半成品与外购件进行组装和调试，按照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装配为成品出售。

公司成本核算过程与主要业务流程一致，具体如下：

主要业务流程	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	-----------

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根据采购订单采购，于收到原材料时填写入库单，根据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计价。
原材料生产领用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单的 BOM 清单开具生产领料单领料，当月实际耗用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当月投产产品的 BOM 定额成本为基准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原材料领用或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半成品的入库及再领用	企业根据生产流程设立各半成品库，机加工车间生产完成的半成品依据图纸结构计算重量，根据产品实际重量*原材料成本计算半成品成本。半成品的发出或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外协加工	公司产品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委外，在外协加工材料入库时将应向外协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费计入制造费用-加工费，月末从制造费用结转至生产成本，根据当月完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在当月实际完工的产品品种之间分摊。
完工产品入库	每月末公司根据分摊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算各产品类别的入库总成本，以各产品类别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不同产品类别的单位成本产品完工验收合格后入库，结转入库存商品。
产成品出库	安排发货时，仓储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开具的发货单安排装运，在货物装运完成后记入发出商品,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产成品出库签收或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财务按照合同订单的产品数量和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根据 ERP 系统计算发出商品月末加权出库单位成本和销售数量结转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同时实现销售发生的运输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

(2) 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是以销售设备种类进行归集和核算，将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过程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生产部门根据成本对象的 BOM 清单领取物料，月末根据仓库领料数据，将本月发生的材料成本根据领用数量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公司根据成本对象 BOM 清单计算完工入库产品的定额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产品的定额材料成本在当月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当月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转至库存商品，当月未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材料成本。公司实际领料与 BOM 定额成本的差异主要系未在 BOM 清单但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耗用的少量辅助材料、其他类材料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差异部分已在月末按直接耗用物料金额为权重分配至各成本核算对象。

直接人工：公司设置直接人工科目，归集所发生的直接生产人工费用，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费用、公积金等，每月末按照当月完工入库的直接材料为权重将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分配至具体产品对象，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公司设置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所发生的产品的制造费用，包括车间间接人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每月末按照当月完工入库的直接材料为权重将当月制造费用分配至具体产品对象，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

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五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第七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第八条：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第九条：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一）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二）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第十四条：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通知：“企业所发生的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按照所对应的产品成本项目类别，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以正常生产能力水平为基础，按照资源耗费方式确定合理的分配标准。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结转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名称	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田中精机	未披露。
海目星	直接材料核算直接归集到各产品的材料，生产中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通过项目号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生产计划人员按照项目号安排制作所需的领料申请单，仓库依据项目号所需的领料申请单发料到生产线，月末系统依据项目号的发料信息归集到对应的产品成本中，计算出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的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
瀚川智能	公司按照订单的BOM领用材料，并在领用时计入各订单的直接材料成本。
宏工科技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根据设备的BOM表领料直接归集至产品的材料成本；原材料生产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按照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价归集至对应的设备成本；当月完工设备的实际材料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未完工设备的材料成本作为在制设备的材料成本。
三合股份	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核算均依据BOM清单作为领料归集到成本核算对象，与公司依据BOM清单作为基础归集实际材料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产品及原材料的领用和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核算和分配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进行。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分配

方法符合《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方法进行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能保证成本计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18.72	99.78%	15,311.36	98.72	12,920.09	99.71	11,350.15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13.36	0.22%	198.81	1.28	37.59	0.29	17.36	0.15
合计	6,132.08	100.00%	15,510.17	100.00	12,957.68	100.00	11,367.5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367.52 万元、12,957.68 万元、15,510.17 万元及 **6,132.08 万元**。2021 年、2022 年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13.99%、19.70%，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5%、99.71%、98.72% 及 **99.78%**，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811.80	62.30	9,796.30	63.98	8,105.72	62.74	7,284.50	64.18
直接人工	1,253.83	20.49	3,121.10	20.38	2,363.77	18.30	2,294.08	20.21
制造费用	997.55	16.30	2,253.63	14.72	2,317.87	17.94	1,685.18	14.85
合同履约成本	55.54	0.91	140.32	0.92	132.73	1.03	86.38	0.76
合计	6,118.72	100.00	15,311.36	100.00	12,920.09	100.00	11,350.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4.18%、62.74%、63.98% 及 **62.30%**。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是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使得具体的采购及投入成本有所不同所致。

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95.07	8.70%	149.27	6.70%
租金及折旧摊销费	136.13	12.46%	268.32	12.04%
加工费	414.09	37.90%	860.49	38.62%
机物料消耗	274.54	25.12%	486.21	21.82%
水电费	70.18	6.42%	141.78	6.36%
维修修理费	26.72	2.45%	79.91	3.59%
安装调试费	61.27	5.61%	214.42	9.62%
其他	14.69	1.34%	27.91	1.25%
合计	1,092.69	100.00%	2,228.31	100.00%

注：上表中的制造费用并非取自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制造费用，而是各报告期发生的制造费用。

续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143.15	5.08%	68.06	4.15%
租金及折旧摊销费	294.69	10.46%	266.98	16.27%
加工费	1,572.68	55.81%	658.35	40.11%
机物料消耗	428.26	15.20%	318.31	19.39%
水电费	120.03	4.26%	100.16	6.10%
维修修理费	108.20	3.84%	79.52	4.84%
安装调试费	116.94	4.15%	133.15	8.11%
其他	33.78	1.20%	16.76	1.02%
合计	2,817.74	100.00%	1,641.29	100.00%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机物料消耗、租金及折旧摊销费、加工费及安装调试费，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03%、90.07%、88.80%和 89.79%，其中加工费、机物料消耗及安装调试费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加工费

公司主要委外工序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658.35 万元、1,572.68、860.49 万元和 **414.09 万元**。2021 年加工费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发货量减少，加工费金额略低，2021 年订单金额大幅增长，公司产能不足，部分零配件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加工费增加。2022 年度公司加工设备及人员增加，零配件外协加工的情况减少，加工费减少。

(2) 机物料消耗

公司机物料消耗主要为生产辅料，包括包材类、五金工具等。报告期内，公司机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318.31 万元、428.26 万元、486.21 万元和 **274.54 万元**。机物料消耗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生产耗用增加。

(3)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金额分别为 133.15 万元、116.94 万元、214.42 万元和 **61.27 万元**。2022 年度安装调试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承接较多高端智能化大型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订单，现场安装调试较为复杂，导致当期安装调试费用增加。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	4,278.02	69.92%	10,713.09	69.97	9,605.00	74.34	6,901.29	60.80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1,763.97	28.83%	4,401.80	28.75	3,098.81	23.98	4,093.20	36.06
配件	76.73	1.25%	196.46	1.28	216.27	1.67	355.67	3.13
合计	6,118.72	100.00%	15,311.36	100.00	12,920.09	100.00	11,350.1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350.15 万元、12,920.09 万元、15,311.36 万元及 **6,118.7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成本同步增长，公司成本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_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479.82	9.46	否
	苏州欧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26	2.98	否
2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03.37	5.98	否
	江苏轩鼎机器人有限公司	71.38	1.41	否
3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17.45	4.29	否
4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210.56	4.15	是
5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7.95	3.31	否
合计		1,601.80	31.57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125.23	10.68	否
2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00.45	6.65	否
3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75.51	6.41	否
4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62.04	6.28	否
5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420.86	4.00	是
合计		3,584.09	34.02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696.77	12.71	否
2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2.37	3.84	否
3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1.35	3.68	否

4	常州轩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88.17	3.66	否
5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64.27	3.48	否
合计		3,652.93	27.36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742.40	11.08	否
2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310.27	4.63	是
3	常州桦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61.70	3.91	否
4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8.82	3.86	否
5	SMC(中国)有限公司	209.68	3.13	否
合计		1,782.87	26.6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6.62%、27.36%、34.02% 及 **31.57%**，**2020-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但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钟仁康之妹钟瑞芳及其配偶郑玉秋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4.18%、62.74%、63.98% 及 **62.30%**。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是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使得具体的采购及投入成本有所不同所致。

(2)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原材料成本占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811.80	62.30	9,796.30	63.98	8,105.72	62.74	7,284.50	64.18
直接人工	1,253.83	20.49	3,121.10	20.38	2,363.77	18.30	2,294.08	20.21
制造费用	997.55	16.30	2,253.63	14.72	2,317.87	17.94	1,685.18	14.85
合同履约成本	55.54	0.91	140.32	0.92	132.73	1.03	86.38	0.76
合计	6,118.72	100.00	15,311.36	100.00	12,920.09	100.00	11,35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4.18%、62.74%、63.98%和 **62.30%**，占比最高。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报告期内总体较为稳定，略有变动，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基础原料主要用于加工机械部分，主要包括圆料、板材、铸锻件、型材等，其中基本为钢材、铝材、铜材等金属原料，**钢材的采购金额最高，属于最重要的基础原料，占基础原料总额的比例持续在 70%以上**。钢材的价格以大宗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采购数量、交期要求、特殊工艺需求等与供应商谈判、调整，形成最终报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基础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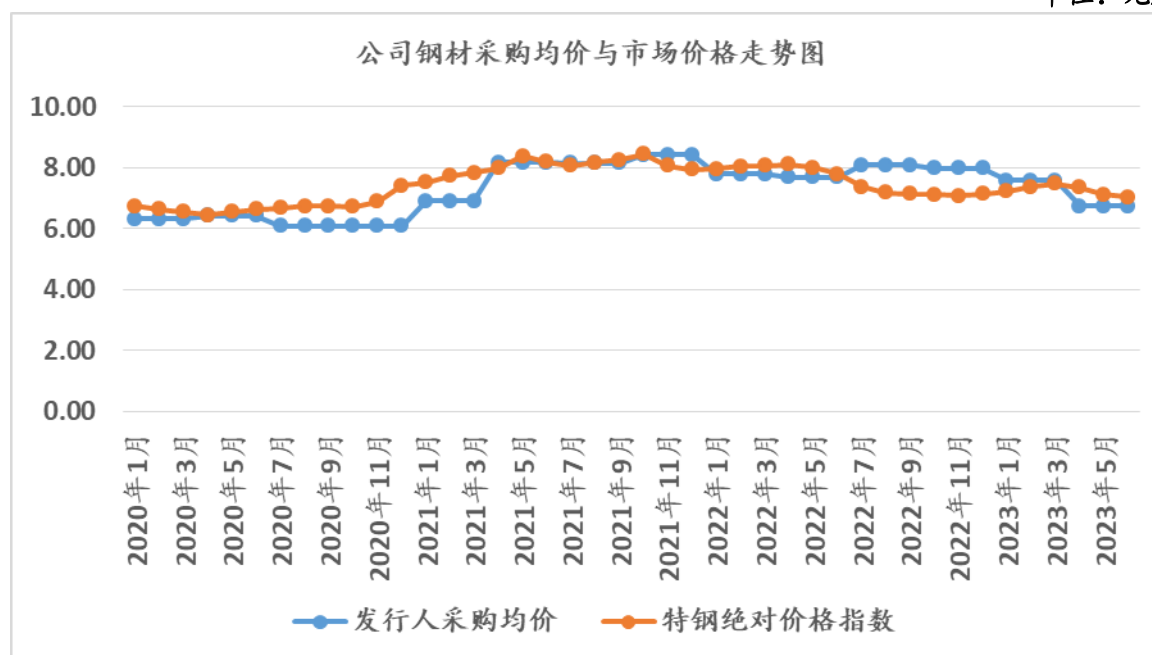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钢材	7.09	-9.95%	7.87	-0.76%	7.93	28.53%	6.17
铝材	26.37	7.20%	24.60	17.65%	20.91	19.42%	17.51
铜材	71.05	-1.35%	72.02	2.78%	70.07	40.73%	49.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材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6.17 元/千克、7.93 元/千克、7.87 元/千克和 **7.09 元/千克**。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价格变动为 28.53%、-0.76%和 **-9.95%**，呈先升后降趋势。2021 年钢材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因 2021 年钢材大宗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

公司钢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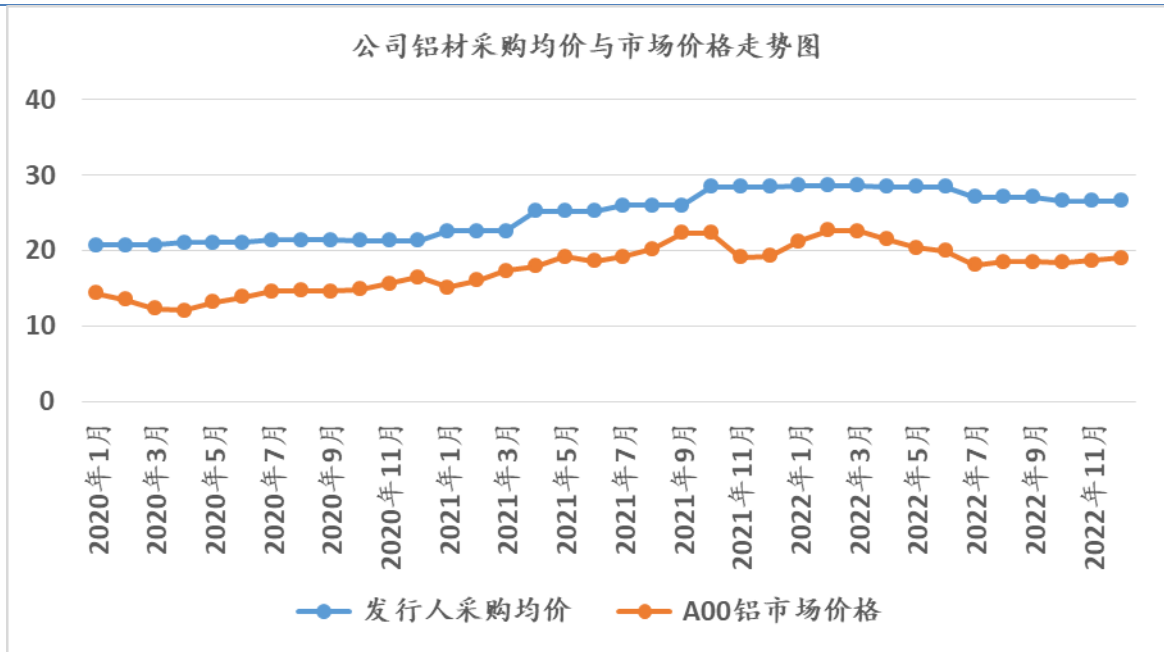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为 A3 钢、45#钢、40Cr 合金结构钢、不锈钢等特钢，钢材种类较多。公司钢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相比整体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存在一定波动及较小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钢材市场报价为成卷批量报价，公司每次采购均是定量定规格采购，每次所需的基础原材料的规格、型号与体积均不完全一致，各种型号的钢材价格也有一定的差异，各期采购钢材的结构不同会导致钢材采购平均单价略有差异，比如 A3 钢价格区间在 4.13-7.86，40Cr 合金结构钢价格区间在 6.76-11.25。另外，供应商大多需按照工序复杂程度收取一定的加工费，各种钢材的加工费也略有差异，同时公司采购价格亦会受合同签订时间、采购数量、运费、交货周期、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的影响。

因此，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来看，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铝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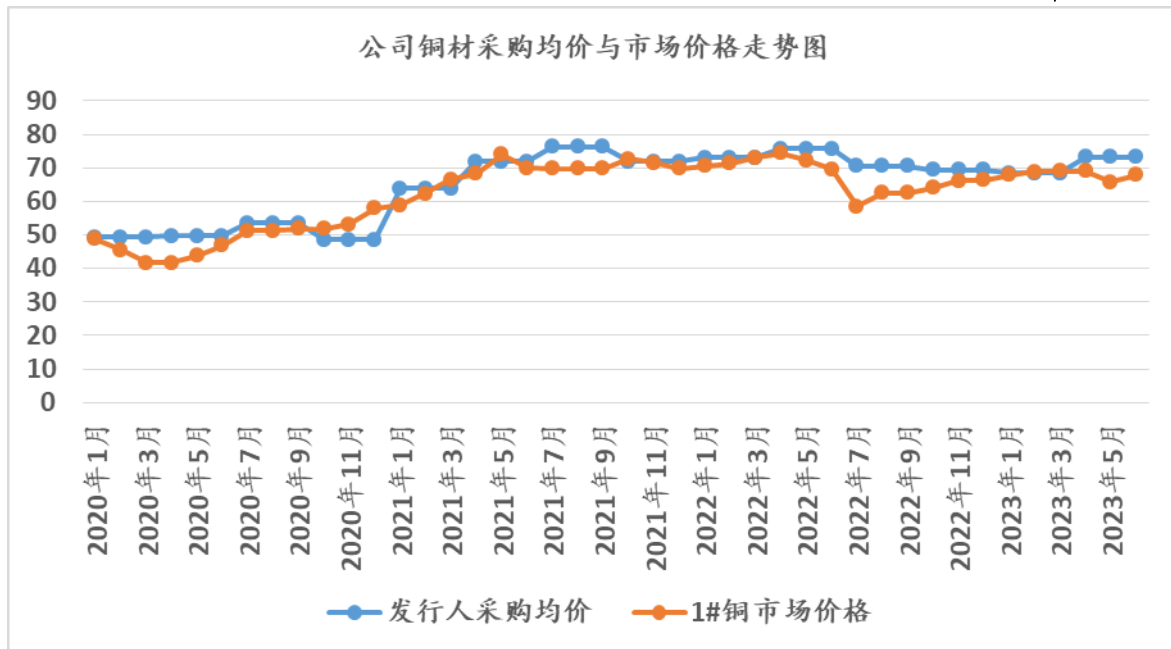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材单价略高于A00铝锭。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铝型材、铝板、铝棒等，铝材种类较多且需要在铝锭的基础上进行一些加工，因而，公司铝材的采购单价略高。从整体趋势看，公司铝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相比变动趋势一致，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铜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材主要为青铜与黄铜，采购金额与数量均相对较低，公司铜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相比整体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具备公允性。

③标准件与定制件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的种类、规格及客户工艺需求不同，各类原材料采购种类较分散，即使归为同一采购类别，也会根据不同项目需求采购不同型号规格的原材料，其每年实际采购的原材料具体性能、材质、规格和型号等存在差异，由于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差异较大，导致采购单价具有一定的差异性，除金属原材料外，其他原材料价格无固定规律。公司每年采购的标准件与定制件种类与数量均较多，且该类原材料并非大宗商品，无公开的市场报价。因此，公司难以通过公开市场价格将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分析。

另外，对于同一品牌或同一型号的原材料，公司一般向单一供应商或少数几家供应商采购，为进一步分析标准件与定制件在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公司选取部分重要的上述原材料，对其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予以分析：

A、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定价机制、采购方式、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在采购定价方面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即由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部门负责多家比价、议价，原则上议价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采购同类物资的平均采购价格，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在确定价格方面，会综合考虑原料价格、加工费用、估价方法、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以及运输费用等多种因素。

发行人对于上述供应商，采取直接询价采购的方式，采购的内容包括基础原料、标准件与定制件等，其中定制件会要求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对于所有的采购材料，发行人均会安排质量部进行检验验收，验收不合格，则会做返修或退货处理。

对于结算方式，双方一般会在合同内约定好对应的付款条件或结算周期，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结算周期基本为 1-3 个月，截至目前，结算方式与周期均不存在重大的变动情形。

B、报告期内对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产品的种类、规格及客户工艺需求不同，所需的原材料均存在差异，即使归为同一采购类别，其每年实际采购的原材料具体性能、材质、规格和型号等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采购单价具有一定的差异性。针对某一具体类型、规格的物料，发行人通常选取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结合品质、交期等非价格因素综合评选后确定供应商。

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采购的原材料在具体规格、型号及材料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原材料种类繁多，故选取报告期各期基础原料、标准件、定制件三类主要原材料中采购金额较高的前五大料号产品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基础原料采购单价比较情况

单位：元/kg

年份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较均价差异率
----	-------	------	-------	------	--------

2023 年 1-6 月	合金结构钢	\\10-0.3-0.5*380*455\	常州市奥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81	3.44%
			常州市运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56	-3.44%
			平均单价	18.19	-
	45#钢	\\240*45\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3	-3.75%
			常州秀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15	3.75%
			平均单价	6.89	-
	合金工具钢	\\35*52*248\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97	-
			常州市奥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98	-
			常州市运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98	-
			平均单价	13.97	-
	Cr12MoV 冷作模具钢	\\170*25\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45	5.71%
			常州秀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67	-5.71%
			平均单价	15.56	-
	H13 热作模具钢	\\25*200*335\	常州市奥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5	-
			常州市运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5	-
平均单价			22.55	-	
2022 年	板材 A3	18±0.05*260*300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1	-3.63%
			常州市运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1	3.63%
			平均单价	11.01	-
	合金结构钢	\\10-0.3-0.5*430*480\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30	-1.62%
			常州市运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87	1.62%
			平均单价	17.59	-
	锻件合金结构钢	13-0.2-0.3*670*790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67	-
			常州市奥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67	-
			平均单价	15.67	-
	方管	\\120*80*8\	常州市恒巨物资有限公司	4.29	-2.39%
			常州市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0	2.39%
			平均单价	4.40	-
	碳素结构钢	\\25*80*305\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8	-
			常州市运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8	-
			平均单价	5.68	-
2021 年	板材 A3	10*380*1530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8	-
			常州市运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8	-

			平均单价	8.18	-	
锻件合金结构钢	φ 540*30		常州秀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3	-3.70%	
			常州益神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10.80	3.70%	
			平均单价	10.42	-	
圆钢碳素结构钢	φ 150*30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8	-2.51%	
			常州秀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34	2.51%	
			平均单价	7.16	-	
圆钢合金结构钢	φ 100*85		常州秀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97	2.95%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7	-2.95%	
			平均单价	6.77	-	
板材碳素结构钢	12*35*50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9.99	0.73%	
			常州市奥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8.26	-0.73%	
			平均单价	119.13	-	
2020年	板材A3	12*175*420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54	2.13%
				常州市运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0	-2.13%
				平均单价	10.32	-
锻件合金结构钢	φ 280*20		常州市魏村友谊五金厂	7.08	-1.46%	
			常州秀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29	1.46%	
			平均单价	7.19	-	
板材碳素结构钢	120*126*381		常州晟远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7	-	
			常州市运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7	-	
			平均单价	6.87	-	
方管	100*50*6		常州市恒巨物资有限公司	4.37	0.46%	
			常州市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3	-0.46%	
			平均单价	4.35	-	
圆钢合金结构钢	φ 200*247		常州秀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81	-6.44%	
			常州市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1	6.44%	
			平均单价	6.21	-	

注：为增强单价可比性，尽量选取规格型号相同或相近的基础原料进行对比。

b、标准件采购单价比较情况

单位：元/个

年份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较均价差异率
2023年	伺服驱	MR-J4-70B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	1,882.68	1.32%

1-6月	动器		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R88D-1SN08H-ECT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1,833.63	-1.32%	
		平均单价		1,858.16	-	
	伺服电机	R88M-1M2K020T-S2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2,358.41	1.69%	
		HG-KR43BJ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 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279.94	-1.69%	
		平均单价		2,319.18	-	
	触摸屏	6AV2124-0JC01-0AX0	常州龙唐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9,756.64	1.01%	
			常州越骐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9,561.95	-1.01%	
			平均单价		9,659.29	-
	导轨	6ES7590-1AB60-0AA0	常州龙唐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106.20	-	
			常州越骐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06.20	-	
			平均单价		106.20	-
	气缸	RSDQB32-15DZ-M9BL	SMC 自动化有限公 司	331.86	-6.83%	
		GDQ2B40-15DZ-M9BL	佛山市高威中正电 气技术有限公司	380.53	6.83%	
		平均单价		356.20	-	
	2022年	伺服驱动器	MR-J4-70B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 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800.88	-0.90%
			R88D-1SN08H-ECT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1,833.63	0.90%
			平均单价		1,817.26	-
伺服电机		HG-KR43J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 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280.75	2.13%	
		R88M-1M75030T-S2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1,227.43	-2.13%	
		平均单价		1,254.09	-	
接近开关		GX-108MKA (NPN, 常开)	佛山洋钒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07.96	3.83%	
			深圳步步汇通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3.83%	
			平均单价		103.98	-
导轨		MGW12C1R230Z1CHC	广东顺德瑞斯成机 械有限公司	214.16	4.76%	
		MGW12H1R214ZAC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4.69	-4.76%	
		平均单价		204.43	-	

	气缸	CDQ2B40-40DMZ-M9BL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	167.26	-8.06%
KCM2RA40-40		上海小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6.58	8.06%	
平均单价		181.92	-		
2021 年	伺服驱动器,	MR-J4-70B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800.88	-0.90%
		R88D-1SN08H-ECT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33.63	0.90%
		平均单价		1,817.26	-
	伺服电机	HG-KR43J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278.76	2.05%
		R88M-1M75030T-S2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7.43	-2.05%
		平均单价		1,253.10	-
	变压器	GSG-10KVA	无锡布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377.93	7.37%
			无锡宏涌电器有限公司	2,051.33	-7.37%
			平均单价		2,214.63
	导轨	HGH15CB1R380EZ0C-DD	广东顺德瑞斯成机械有限公司	214.16	-1.63%
		HGH15CA1R380ZAH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1.24	1.63%
		平均单价		217.70	-
	气缸	CDQ2B40-40DMZ-M9BL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	167.26	-8.06%
		KCM2RA40-40	上海小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6.58	8.06%
		平均单价		181.92	-
2020 年	伺服驱动器	MR-J4-70B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800.88	-0.90%
		R88D-1SN08H-ECT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33.63	0.90%
		平均单价		1,817.26	-
	伺服电机	HG-KR43J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324.19	3.79%
		R88M-1M75030T-S2	江苏比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7.43	-3.79%
		平均单价		1,275.81	-
	导轨	HGH25CA4R1740Z0C-11	广东顺德瑞斯成机械有限公司	849.56	4.63%
		HGW25CA2R1720ZAC	常州市天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74.34	-4.63%
		平均单价		811.95	-

气缸	GDQ2B40-40DMZ-M9BL	SMC 自动化有限公司	167.26	-8.06%
	KCM2RA40-40	上海小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6.58	8.06%
	平均单价		181.92	-
丝杆	ZX05-2	康百世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4,159.29	3.48%
		优威艾斯智能装备(滁州)有限公司	3,879.65	-3.48%
		平均单价	4,019.47	-

注：由于上述每个标准件的规格型号、品牌等均不一致，故尽量选取规格型号一致或相对接近的标准件材料进行单价对比。

c、定制件采购单价比较情况

单位：元/个

年份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较均价差异率
2023年 1-6月	滑块	40Cr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3.01	1.38%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216.96	-1.38%
		平均单价		219.98	-
	底板	Q235-A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37.17	1.62%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1,584.87	-1.62%
		平均单价		1,611.02	-
	导杆	GCr15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7.08	-4.77%
			常州正福机械有限公司	7.79	4.77%
		平均单价		7.44	-
	上顶板	Q235-A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08.79	-5.38%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1,791.69	5.38%
		平均单价		1,700.24	-
	上移动板	Q235-A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39.78	0.74%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1,418.58	-0.74%
平均单价		1,429.18	-		
2022年	滑块	ZX56M-TY-007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3.01	-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223.01	-
		平均单价		223.01	-
	底板	Q235-A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1,548.98	-1.40%
			常州市旭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92.92	1.40%
		平均单价		1,570.95	-

	导杆	GCr15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7.08	-4.77%		
			常州正福机械有限公司	7.79	4.77%		
			平均单价	7.44	-		
	上顶板	BX08-A-019-V04/ Q235-A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1,223.98	-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23.98	-		
			平均单价	1,223.98	-		
	上移动板	ZX75-A-029-1-V0 1/Q235-A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52.12	1.41%		
			ZX75N-A(1350)-0 04-N00/Q235-A	靖江市铭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537.88	0.48%	
			ZX75-A-029-1-V0 1/Q235-A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1,501.53	-1.89%	
			平均单价	1,530.51	-		
	2021年	滑块	ZX75M-LSTS20210 413-2/LU01R-05- 170*90*24-022-V 00	常州市远逐机械有限公司	154.07	4.72%	
				498. ZX05M-WL0L2 1032001-1167/13 9*92*36-005-2-V 00	常州力辰机械有限公司	140.18	-4.72%
				平均单价	147.13	-	
底板		DAW02BBM05P008_ 2010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9.29	9.75%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130.98	-9.75%		
			平均单价	145.13	-		
机架		LR30D-A-002-V00 /Q235-A	扬州市天都汽车配件厂	6,017.70	1.49%		
			LR06C-A-001-V01 /Q235-A	江阴市隆崎健机械有限公司	5,840.71	-1.49%	
			平均单价	5,929.21	-		
导杆		ZX62-A-023/GCr1 5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15.93	-5.26%		
			BX28Z-F-006-V00 /GCr15	常州正福机械有限公司	17.70	5.26%	
			平均单价	16.82	-		
底座		ZX62-A-027-V00/ Q235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17.70	-7.18%		
			常州锐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44	7.18%		
			平均单价	19.07	-		
2020年		滑块	ZX05M-202005116 81-1269/155*95. 3*36-005-1-V00	常州力辰机械有限公司	76.64	-5.87%	

	ZX73NM-20190828 21-006/180*117* 48-004-V00	常州市远逐机械有限公司	86.19	5.87%
	平均单价		81.42	-
底板	ZX52D-A-502-V01 /LY12+MC+4Cr13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861.95	-3.75%
	ZX19-A-002-V00/ LY12+MC+4Cr13	常州市源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29.20	3.75%
	平均单价		895.58	-
上顶板	BX08-A-019-V03/ Q235-A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951.68	-
		常州市勤效机械厂	951.68	-
		平均单价		951.68
上移动板	ZX52-A-514-V01/ Q235-A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719.82	2.14%
	ZX62-A-004-V01/ Q235-A	靖江市铭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689.65	-2.14%
	平均单价		704.74	-
顶板	LR01G-A-071-V00 /Q235-A	常州市杰英机械有限公司	964.60	-0.46%
	LR30-A-060-V00/ Q235-A	靖江市铭盛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973.45	0.46%
	平均单价		969.03	-

注：由于上述每个定制件均根据产品需求而专门定制采购，功能、规格型号、用料均不完全一致，故尽量选取规格型号一致或相对接近的定制件材料进行单价对比。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率在正负 10.00% 之间，差异基本较低，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数量、材料规格与型号、品牌等差异影响，发行人选择供应商亦会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交货速度及采购数量等因素，故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购基础原料主要用来加工机械部件，基础原料主要包括圆料、板材、铸锻件、型材等。公司生产业务流程按生产工序可分为两部分，机加工及装配。公司接受客户下单后，由技术部门设计制作产品 BOM 并设计零件图纸。机加工车间根据图纸直接领料，并将原材料加工成零配件，主要包括导条、推杆、扩张片等。装配车间将机加工车间所生产的零配件与外购件进行组装和调试，按照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装配为成品出售。机加工车间加工完成的零配件入公司半成品仓库，入库成本核算原材料成本，具体计算为根据零配件所耗用的原材料毛重*材料单价，材料单价为当期领用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

④产品销量、营业成本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成本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量（台）	368	-1.08%	372	-24.24%	49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5,311.36	18.51%	12,920.09	13.83%	11,350.15
单位成本（万元/台）	41.61	19.81%	34.73	50.22%	23.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降，主营业务成本及单位成本持续增长，主要产品销量与主营业务成本及单位成本呈反向变动，产品销量下降而单位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前期的产品主要为功能单一与工序较为简单的电机生产设备，前期销售主要以销量带动整体收入的增长。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与技术水平的提升，尤其是低能耗工业电机与新能源驱动电机需求的提高，公司开始转变产品经营战略，逐渐开发功率更高、工艺更为复杂的智能化高端生产设备与自动化电机生产线，该产品由于功能更为全面、智能化水平更高、工艺流程及难度亦增加等特征导致单位产品需投入的成本与时间均进一步提高，具体而言：由于产品性能与自动化水平更高，每单位产品需要投入的机加件与装配件更多，导致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增加；由于生产难度与工序的增加，生产工时随之增长，导致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提高；同时工时的增长导致公司年度产量水平随之下降，其他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的单位摊销成本亦随之增加，因此，导致单位成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由于生产周期与生产难度的增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年度产量逐渐下降，使得其销量亦逐渐下降。

综上，公司产品逐渐向高附加值与高技术水准转变，随着产品生产周期变长、技术难度提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现销量下降的同时单价提升的趋势，该情形切实反映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准的持续提升与产品价值的持续增长，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与市场需求变化相符合，具有合理性与真实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125.60	99.10	7,243.08	101.88	4,614.67	98.37	4,479.07	98.86
其中：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	1,915.39	60.73	4,262.31	59.95	2,491.18	53.11	2,707.36	59.76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698.61	22.15	1,713.80	24.11	1,117.87	23.83	1,277.76	28.20
配件	511.60	16.22	1,266.97	17.82	1,005.63	21.44	493.95	10.90
其他业务毛利	28.34	0.90	-133.76	-1.88	76.32	1.63	51.58	1.14
合计	3,153.94	100.00	7,109.32	100.00	4,690.99	100.00	4,530.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毛利由2020年的4,530.65万元增长到2022年的7,109.32万元。主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报告期内其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在98%以上。公司其他业务规模较小,对毛利的贡献也较小。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	30.93	67.00	28.46	66.40	20.59	68.98	28.18	60.70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28.37	26.64	28.02	27.11	26.51	24.05	23.79	33.93
配件	86.96	6.36	86.58	6.49	82.30	6.97	58.14	5.37
合计	33.81	100.00	32.11	100.00	26.32	100.00	28.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28.18%、20.59%、28.46%及**30.93%**,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毛利率分别为23.79%、26.51%、28.02%及**28.37%**,报告期内,受客户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引入等因素影响,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华东地区	34.12	77.77	30.41	83.42	26.79	85.60	26.26	81.67
华北地区	36.63	12.66	45.75	9.53	46.78	1.22	42.80	3.37
华南地区	44.88	5.09	32.93	4.96	50.59	3.74	38.07	8.13
东北地区	-82.96	0.07	30.33	1.48	84.90	0.16	63.19	1.09
华中地区	3.93	3.97	61.12	0.54	10.93	8.56	23.86	3.51
西北地区	-	-	-15.20	0.06	-	-	-	-
西南地区	59.65	0.43	-105.32	0.01	-19.58	0.73	35.14	2.24

合计	33.81	100.00	32.11	100.00	26.32	100.00	28.30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26.26%、26.79%、30.41% 及 **34.12%**，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2021 年度，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73%，2022 年度，西南、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 及 0.06%，**2023 年 1-6 月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7%**，占比较小，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个别客户或订单影响，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3.81	100.00	32.11	100.00	26.32	100.00	28.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销商，公司产品均按直销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

5. 主营业务按照_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田中精机	34.66	20.89	40.37	40.00
海目星	30.48	30.50	24.92	29.94
瀚川智能	28.80	28.30	33.76	30.27
宏工科技	28.79	31.40	29.64	37.02
三合股份	43.43	39.42	35.61	35.84
平均数 (%)	33.23	30.10	32.86	34.61
发行人 (%)	33.96	31.43	26.58	28.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受制造费用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增长相对较慢，同时受客户结构变动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 4.85%。2023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2.53%，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1.70%，变动幅度较小，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务都属于自动化生产设备，但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不同，各公司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但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波动存在一定的差异。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海目星较为接近，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海目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海目星较为相似。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且较 2022 年度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34.61%、32.86%、30.10%及 33.23%，2020-2022 年度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田中精机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剔除田中精机毛利率后，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33.27%、30.98%、32.41%及 32.88%，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的行业高度细分，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产品
田中精机	致力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业务从单一绕线机领域逐步扩展到消费电子产业、汽车产业、家电产业、医疗行业等自动化相关领域，可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精密装配以及全自动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
海目星	公司是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光伏、新型显示、消费电子、钣金加工、泛半导体等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在激光、自动化和智能化综合运用领域已形成较强的优势。
瀚川智能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聚焦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主航道，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柔性的、高效的、专业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宏工科技	公司聚焦于以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处理为主的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锂电池、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下游行业提供一站式的物料综合处理解决方案。
三合股份	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于家用电器马达、新能源汽车马达、电池的自动化领域。
金康精工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装备

公司所在的行业高度细分，应用领域广泛，设备的性能、规模、参数等受不同下游行业要求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1) 毛利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479.07 万元、4,614.67 万元、7,243.08 万元及 **3,125.60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5%，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0%、26.32%、32.11% 及 **33.81%**，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98%，主要原因系公司制造费用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为 **2,317.87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上升 **37.54%**，主要原因为公司制造费用中加工费用增长所致。2021 年度，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3.22%**，较 2020 年度同比上升 **2.57%**。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10.77%，销售金额的增幅低于制造费用，使得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生产所需的基础原料主要用于装备机械部分，主要类型包括圆料、板材、铸锻件、型材等，基础原料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大。公司钢材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钢材	7.09	-9.95%	7.87	-0.76%	7.93	28.53%	6.17

2021 年度钢材采购价格总体上涨 **28.53%**，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压缩了公司的毛利率。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5.80%，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大幅提升，而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增长相对较慢，使得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同时部分客户毛利率较高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合计为 5,374.73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14.80%，随着公司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2022 年度公司降低了委外加工费用。2022 年度，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3.83%，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2.87%。2022 年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28.63%，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而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增长相对较慢，同时部分客户毛利率较高，使得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

2022 年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和山西电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5.52 万元、2,093.4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59%，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79%**、**44.95%**，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较高的毛利率提升了 2022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

同时，2022 年度钢材采购价格下降 0.76%，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1.7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动生产线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提升 4.99%，自动生产线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52.76%，自动生产线毛利率的提升使得发行人毛利率提升。同时，2023 年 1-6 月公司钢材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度下降 9.95%，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

(2) 生产型、贸易型客户各细分型号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① 贸易商及生产商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7.43%、40.39%、42.37% 及 **42.44%**，生产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8.54%、23.49%、28.60% 及 **29.85%**，一般而言，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客户，主要原因为受产品结构、竞争性报价策略及特殊订单影响，2020 年度贸易商客户自动生产线、单机等产品类型毛利率较低。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客户	42.44%	42.37%	40.39%	27.43%
生产商客户	29.85%	28.60%	23.49%	28.54%
平均毛利率水平	33.81%	32.11%	26.32%	28.30%

报告期各期，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贸易商销售总金额比重分别为 100.00%、98.03%、96.33% 及 **99.99%**，为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92%、41.61%、48.79% 及 **39.32%**，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08%、40.10%、36.78% 及 **54.31%**，主要贸易商客户较高的毛利率使得贸易商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

A、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

冈谷钢机下游客户为尼得科集团，尼得科集团为全球第一的综合电机制造商，2022 财年（截至 2023 年 3 月），尼得科集团实现年销售额为 2.2428 万亿日元（约 1,159.3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全球电驱动领域最有影响力、竞争力和带动力的品牌，市场占有率 70% 以上。

公司向冈谷钢机销售的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代表了公司最高技术工艺水平，较其他新能源领域客户产品技术含量及自动化程度更高，工艺更为复杂。相关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包含多种组合机、六轴机器人等设备，配套设备均采用伺服结构，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槽满率能够达到 95% 以上，而同期金康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新能源领域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所生产的电机产品槽满率一般低于 85%。同时相关生产线集成视觉系统、自动识别系统、自动检测系统、自动生产系统等多种高度自动化系统，能够运用自动化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等设备实现定子铁芯工序流转、绕线、

嵌线、整形、焊接、绑线等工艺流程中无人化操作，减少插隔相纸、PD 测试、外观检查、电性能测试工艺中工人的劳动强度，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以及标准化水平，实现生产线的运行状态实时全方位监控，具备工序防错、生产过程中必要信息的信息追溯等功能，具备高度自动化、人性化的特点，拥有更高的附加值和创新性。

同时，冈谷钢机及终端客户尼得科集团均为具备较高知名度的外资企业，公司通过冈谷钢机销售至尼得科集团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尼得科集团下游客户包含广汽、吉利等知名汽车品牌制造商，如广汽埃安旗下的高端纯电超跑品牌Hyper 昊铂、吉利汽车的高端品牌“Zeekr”（极氪）均使用了尼得科集团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相关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产品具备较高技术含量及竞争优势。

此外，冈谷钢机的终端客户尼得科集团采购欧洲、美国或日本同类产品较多，技术及价格都对标国外产品，因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向冈谷钢机销售的产品具备较高技术工艺水平，同时终端客户尼得科集团的电机产品具备较高技术含量及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向冈谷钢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高。

B、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包含 TOSHIBA INDUSTRIAL PRODUCTS ASIA CO.,LTD、Kulthorn、MOTEURS LEROY SOMER 等具备较高国际信誉度与知名度的客户。境外客户在采购过程中将会参考欧洲、美国或日本同类产品的价格，对产品价格的接受度较高；公司对于销往海外的产品需要根据所在国的特定情况进行定制；此外，销往欧美、日本客户的产品对于产品内部结构、安全性及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向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及内销毛利率如下：

项目	销售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目星	外销	未披露	38.25%	37.12%	48.76%
	内销	未披露	29.35%	21.99%	23.61%
瀚川智能	外销	46.70%	45.20%	23.73%	41.61%
	内销	25.82%	24.17%	36.35%	26.92%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目星及瀚川智能整体而言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与公司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一般而言，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毛利率**较高**。

②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类型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细分型号产品包含自动生产线与半自动生产线，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细分型号产品包含单机、一体机及其他，其中，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中的其他主要为客户单独购买的核心零部件。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及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各细分型号产品中生产型、贸易型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型号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毛利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毛利率
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	自动生产线	贸易商	2,300.88	47.17%	39.18%	2,855.75	39.29%	48.11%	1,173.98	17.28%	43.76%	1,505.39	50.38%	24.60%
		生产商	2,576.81	52.83%	35.23%	4,413.51	60.71%	21.73%	5,620.38	82.72%	21.26%	1,482.55	49.62%	30.10%
		合计	4,877.70	100.00%	37.09%	7,269.27	100.00%	32.10%	6,794.36	100.00%	25.14%	2,987.94	100.00%	27.33%
	半自动生产线	贸易商	59.78	4.54%	-0.69%	1,236.91	16.05%	29.69%	458.48	8.65%	23.81%	1,010.16	15.26%	47.07%
		终端客户	1,255.94	95.46%	8.49%	6,469.23	83.95%	24.15%	4,843.34	91.35%	13.91%	5,610.54	84.74%	25.23%
		合计	1,315.71	100.00%	8.07%	7,706.14	100.00%	25.03%	5,301.81	100.00%	14.76%	6,620.71	100.00%	28.56%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	单机	贸易商	225.61	14.77%	19.27%	1,144.72	24.96%	25.08%	1,020.62	30.00%	35.88%	693.54	18.02%	5.52%
		生产商	1,302.11	85.23%	11.83%	3,442.34	75.04%	22.51%	2,381.35	70.00%	13.87%	3,154.77	81.98%	17.59%
		合计	1,527.72	100.00%	12.93%	4,587.06	100.00%	23.15%	3,401.97	100.00%	20.48%	3,848.31	100.00%	15.41%
	一体机	贸易商	-	-	-	88.61	10.16%	36.59%	-	-	-	90.27	13.86%	36.67%
		生产商	265.66	100.00%	4.69%	783.54	89.84%	33.49%	248.18	100.00%	32.01%	561.12	86.14%	30.87%
		合计	265.66	100.00%	4.69%	872.15	100.00%	33.80%	248.18	100.00%	32.01%	651.38	100.00%	31.68%
	其他	贸易商	169.84	25.38%	86.13%	51.54	7.85%	58.49%	112.32	19.83%	33.92%	63.13	7.25%	29.46%
		生产商	499.35	74.62%	68.56%	604.85	92.15%	54.02%	454.21	80.17%	66.86%	808.14	92.75%	56.88%
		合计	669.19	100.00%	73.02%	656.39	100.00%	54.38%	566.53	100.00%	60.33%	871.26	100.00%	54.89%

整体而言，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商客户，但 2020 年度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中的自动生产线、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中的单机，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中的其他产品以及 2023 年 1-6 月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中半自动生产线存在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客户的情形。

A、自动生产线产品

2020 年度，贸易商客户自动生产线毛利率为 24.60%，低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 5.51%，主要受产品结构、竞争性报价策略影响。

2020 年度，贸易商客户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家电领域小型生产线产品，家电领域小型生产线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较低。

公司 2020 年度向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包含了公司与冈谷钢机合作的第一条生产线，为了获取相关订单，公司给予一定程度的让利；同时，公司 2020 年度向冈谷钢机销售的自动生产线产品中集成了较多外部采购的设备，因此毛利率较低。

B、半自动生产线

2023 年 1-6 月，公司半自动生产线贸易商客户金额为 59.78 万元，占当期半自动生产线销售总金额的 3.84%，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为家电类小电机，终端客户为海外老客户，由于贸易商实地拜访维护客户关系较为困难，因此降低售价保持老客户的合作关系，订单略微亏损，故半自动生产线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生产商毛利率。

C、单机产品

2020 年度，单机产品贸易商客户及生产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5.52% 及 17.59%，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客户，主要原因为贸易商客户 2020 年度单机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易受个别订单毛利率的影响。2020 年度贸易商客户单机产品第一大订单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30.07%，该笔订单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该笔订单由公司子公司台研设计与生产，子公司台研于 2018 年成立，订单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为子公司较为早期的订单，子公司成立早期，设计及生产经验需要逐步积累，人员间的配合程度需要逐渐磨合，同时子公司成立早期订单量较少，单个订单需要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较多，因此订单略微亏损。第一大订单较低的毛利率整体降低了贸易商客户单机产品整体的毛利率，因此 2020 年度单机产品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

D、其他产品

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客户单独购买的与设备适配的零部件，由于零部件的规格、参数各客户订单差异较大，因此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与生产商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其中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贸易商为上海冈谷钢机有限公司及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康精工销售至冈谷钢机的产品工艺更为复杂，自动化程度更高，具备更高的毛利率，常州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公司，境外客户在采购过程中将会参考欧洲、美国或日本同类产品的价格，同时产品内部结构、安全性及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对产品价格的接受度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总体而言，公司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商客户毛利率。**发行人存在个别年份部分产品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客户的情形，主要受产品结构、优惠报价策略、特殊订单或特殊客户以及定制化产品差异的影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65.60	5.01	1,047.82	4.63	923.82	5.23	579.35	3.64
管理费用	639.62	6.89	1,159.23	5.12	1,135.54	6.43	893.83	5.62
研发费用	497.60	5.36	1,201.89	5.31	1,112.22	6.30	537.27	3.38
财务费用	100.01	1.08	144.60	0.64	73.34	0.42	3.47	0.02
合计	1,702.82	18.34	3,553.54	15.71	3,244.91	18.39	2,013.92	12.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13.92 万元、3,244.91 万元、3,553.54 万元及 **1,702.8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7%、18.39%、15.71%及 **18.34%**。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增加 5.72%，主要原因为员工人数及奖金有所提高，同时 2021 年度社保减免政策退出，故 2021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高。2022 年以来，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34%，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7.98%，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30.48	49.50%	494.07	47.15	476.01	51.53	266.88	46.07
差旅费	107.17	23.02%	239.07	22.82	151.01	16.35	89.90	15.52
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55.93	12.01%	98.98	9.45	91.80	9.94	-2.99	-0.52
广告宣传费	27.26	5.85%	66.55	6.35	58.94	6.38	65.32	11.28
业务招待费	25.80	5.54%	59.78	5.70	69.38	7.51	71.80	12.39
服务费	2.89	0.62%	55.21	5.27	30.14	3.26	35.17	6.07
汽车费用	9.47	2.03%	17.62	1.68	16.51	1.79	23.15	4.00
租赁费	4.40	0.95%	8.75	0.84	16.76	1.81	16.29	2.81
其他	1.60	0.34%	6.86	0.65	10.80	1.17	9.93	1.71
折旧摊销费	0.59	0.13%	0.94	0.09	2.47	0.27	3.90	0.67
合计	465.60	100.00%	1,047.82	100.00	923.82	100.00	579.3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田中精机	7.71	10.98	4.79	5.33
海目星	4.68	4.83	6.03	7.86
瀚川智能	10.33	6.78	8.33	7.35
宏工科技	6.28	6.26	7.06	5.73
三合股份	5.80	4.90	5.95	6.62
平均数 (%)	6.96	6.75	6.43	6.58
发行人 (%)	5.01	4.63	5.23	3.64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64%、5.23%、4.63% 及 5.0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客户为电机制造类企业，客户稳定且粘性较高，客户维护成本及开拓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销售岗位人员人数较少，并且公司建立严格的费用报销制度，将销售费用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水平。2020 年度受宏观因素的影响，员工人数及奖金有所降低，同时受社保减免政策及减少差旅活动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三合股份较为接近。</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9.35 万元、923.82 万元、1,047.82 万元及 **465.60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59.46% 及 13.4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产品质量保证损失、业务招待费及广告宣传费等。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59.4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1 年度的运营从宏观因素中不断恢复，员工人数及奖金有所提高，同时 2021 年度社保减免政策退出，故 2021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高。（2）2020 年度公司差旅活动以及售后服务受宏观因素影响有所减少，于 2021 年起逐步回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32.03	67.55%	777.28	67.05	783.47	69.00	605.82	67.78
服务费	29.91	4.68%	91.83	7.92	41.71	3.67	41.39	4.63
折旧摊销费	42.33	6.62%	81.32	7.02	75.39	6.64	65.32	7.31
中介服务费	16.51	2.58%	64.83	5.59	60.77	5.35	58.15	6.51
办公费	21.68	3.39%	35.30	3.04	53.16	4.68	33.05	3.70
物业管理费	16.30	2.55%	32.55	2.81	19.83	1.75	21.03	2.35
保险费	0.91	0.14%	17.48	1.51	13.39	1.18	0.35	0.04
汽车费用	8.69	1.36%	16.62	1.43	25.27	2.22	20.11	2.25
差旅费	7.97	1.25%	12.95	1.12	18.65	1.64	25.80	2.89
董事会费	6.73	1.05%	12.55	1.08	12.09	1.06		0.00
业务招待费	51.74	8.09%	8.07	0.70	18.53	1.63	19.73	2.21
邮电费	1.44	0.23%	2.74	0.24	2.18	0.19	2.10	0.24
诉讼费	2.00	0.31%	2.46	0.21	7.68	0.68		0.00
其他	1.36	0.21%	2.30	0.20	2.59	0.23	0.83	0.09
租赁费	-	-	0.96	0.08	0.84	0.07	0.13	0.01
合计	639.62	100.00%	1,159.23	100.00	1,135.54	100.00	893.83	100.00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田中精机	23.32	28.58	23.37	14.69

海目星	5.76	4.86	5.24	5.10
瀚川智能	9.32	9.36	10.59	10.78
宏工科技	-	2.94	4.77	4.56
三合股份	6.52	7.52	6.03	5.82
平均数 (%)	11.23	10.65	10.00	8.19
发行人 (%)	6.89	5.12	6.43	5.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62%、6.43%、5.12%及 6.8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海目星、宏工科技，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田中精机 2021 年度受股权激励影响，2022 年度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管理费用率升高，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较高。同时，由于公司管理规范，管理效率高，子公司数量较少，公司整体管理运营成本较低。</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3.83 万元、1,135.54 万元、1,159.23 万元及 **639.62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27.04% 及 2.0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27.0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管理人员人数及奖金有所**增加**，2021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高，同时，公司在 2020 年度享受了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度社保减免政策退出，故 2021 年度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29.32%。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2.09%，处于基本持平状态。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39.32	88.29	830.84	69.13	847.20	76.17	528.27	98.33
直接投入	18.49	3.72	323.91	26.95	250.35	22.51	-37.39	-6.96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2.60	4.54	19.92	1.66	-2.40	-0.22	-7.43	-1.38
其他费用	17.20	3.46	27.23	2.27	17.08	1.54	53.82	10.02
合计	497.60	100.00	1,201.89	100.00	1,112.22	100.00	537.2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田中精机	11.65	9.84	4.12	3.89
海目星	11.21	10.05	7.96	8.11
瀚川智能	6.80	5.83	7.91	7.28
宏工科技	6.05	5.87	5.54	6.29
三合股份	10.05	7.46	8.27	7.60
平均数(%)	9.15	7.81	6.76	6.63
发行人(%)	5.36	5.31	6.30	3.3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38%、6.30%、5.31%及 5.36% 。受研发样机销售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研发费用率较低，为3.38%，与田中精机较为接近，2021年度、2022年度及 2023年1-6月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宏工科技较为接近。由于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研发人员数量相较于可比公司较少，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低，但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仍在行业内始终保持着充分的技术竞争力。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37.27万元、1,112.22万元、1,201.89万元及**497.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38%、6.30%、5.31%及**5.3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与直接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金额为负的情形，主要系研发样机金额结转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20年同比增长574.96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研发样机结转金额较大。公司的研发样机在经检测合格满足销售要求且向客户发出时，研发样机已发生的研发支出结转计入存货科目，2020年度研发样机结转金额共计668.39万元，受研发样机结转金额的影响，2020年度研发费用率为3.38%，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22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153.77	248.74	74.20	7.28
减：利息资本化	52.76	97.04	0.37	-
减：利息收入	1.70	9.46	2.47	5.91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0.71	2.36	1.98	1.19
其他	-	-	-	0.91
合计	100.01	144.60	73.34	3.4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田中精机	-3.20	0.57	1.09	2.00
海目星	-0.75	0.65	0.62	1.38
瀚川智能	1.12	2.18	1.22	-2.18
宏工科技	-	0.22	0.54	0.52
三合股份	1.29	1.29	1.55	1.38
平均数(%)	-0.39	0.98	1.00	0.62
发行人(%)	1.08	0.64	0.42	0.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02%、0.42%、0.64%及 1.08% ， 2020-2022年度 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贷款利息较少。 2023年上半年 ，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田中精机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使得财务费用较低，降低了整体平均值。 2023年度上半年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瀚川智能较为接近，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7万元、73.34万元、144.60万元及**100.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42%、0.64%及**1.08%**，占比较低。2021年及2022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同比增长69.88万元及71.26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对经营资金的投入，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以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增加了利息支出。

公司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①在建工程进度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一及门卫工程项目于2021年9月动工，截至2021年末，经项目监理单位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完成项目“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门卫”基建工程总量的15%；截至2022年末经项目监理单位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完成项目“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门卫”基建工程总量的100%，安装及装修工程尚未完工。**截至2023年6月末，监理单位常州常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完成项目“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一及门卫工程”的安装装修工程总量的98%，监理单位常州常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完成项目“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车间二”的基建工程总量的55%。**

②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向华夏银行借款1,400万，贷款利率4.7%，贷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始至2026年12月21日止。借款合同第三条约定贷款仅限用于“年产电机专用设备1500台（套）制造项目”一期的建设，未经借款银行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改变贷款用途。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1,400万借款后，2021年12月30日随即用于支付工程施工费1,345.05万、设计费监理费等54.95万。

公司于2022年向华夏银行借款985万，贷款利率4.7%，贷款期限自2022年5月12日始至2026年12月21日止。借款合同第三条约定贷款仅限用于“年产电机专用设备1500台（套）制造项目”一期的建设，未经借款银行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改变贷款用途。2022年5月12日公司收到985万借款后，2022年5月13日随即用于支付工程施工费985万。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借款为“年产电机专用设备1500台（套）制造项目”专门借款，公司已全部使用于该建设项目，除此之外，其他项目建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③利息资本化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借款用于厂区建设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借款利息在项目建设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不存在占用一般借款的情况。

④利息资本化的起始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五条，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公司两笔借款的利息资本化起始点分别为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5月12日，利息资本化时点符合“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

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

⑤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7号——借款费用》，“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7号——借款费用》第六条规定，“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公司上述借款符合“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借款起止日至各报告期末之间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公司收到专门借款后立即全部用于施工费用的结算，无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因此公司以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全部作为资本化利息，不存在费用化利息。

资本化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借款金额	开始计息时间	报告时点	利率（%）	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1 年度	1	1,400.00	2021-12-29	2021-12-31	4.70%	0.37
	合计	1,400.00	-	-	-	0.37
2022 年度	1	1,400.00	2022-1-1	2022-12-31	4.70%	67.08
	2	985.00	2022-5-12	2022-12-31	4.70%	29.96
	合计	2,385.00	-	-	-	97.04
2023 年 1-6 月	1	1,400.00	2023-1-1	2023-6-30	4.70%	30.83
	2	985.00	2023-1-1	2023-6-30	4.70%	21.94
	合计	2,385.00	-	-	-	52.76

综上，公司利息资本化的范围、利息资本化起始点、资本化的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13.92 万元、3,244.91 万元、3,553.54 万元及 **1,702.8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7%、18.39%、15.71%及 **18.34%**。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 61.12%，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运营从宏观因素中不断恢复，员工工资及奖金有所提高以及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故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增长较快，同时 **2020 年度**研发样机结转金额较高，降低了 **2020 年度**研发费用。2022 年以来，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34%**，**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7.98%**，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596.68	17.19%	3,632.33	16.06	947.55	5.37	2,108.34	13.26
营业外收入	12.23	0.13%	36.42	0.16	168.89	0.96	8.31	0.05
营业外支出	3.69	0.04%	32.10	0.14	27.69	0.16	32.19	0.20
利润总额	1,605.22	17.29%	3,636.65	16.08	1,088.75	6.17	2,084.45	13.11
所得税费用	215.79	2.32%	524.30	2.32	113.49	0.64	263.19	1.66
净利润	1,389.43	14.96%	3,112.35	13.76	975.26	5.53	1,821.26	11.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专注于电机绕组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21.26 万元、975.26 万元、3,112.35 万元及 **1,389.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68.89 万元，增长 160.5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多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3.20	36.10	118.84	0.83
盘盈利得	-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49.38	5.05
理赔款	-			2.43
其他	9.03	0.32	0.67	0.00
合计	12.23	36.42	168.89	8.3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企奖励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政发〔2020〕52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转化奖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2〕36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10.5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发展奖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滨江经济开发区2021年度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奖励办法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常滨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3.20	4.90			与收益相关

		委〔2022〕2号) 《关于组织开展滨江经济开发区2022年度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奖励办法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常滨委〔2023〕7号)								
专利资助	2021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度：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度：《关于开展2021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2022年度：《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常市监知发〔2022〕99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0.70	0.45		与收益相关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通知》常金监发〔(2021)61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86.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10.29	0.70	与收益相关

	局、常州市财政局	(2020) 87号)								
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2020年:《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 87号); 2021年度:《关于下达2020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常开科(2021) 51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11.1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新经企(2021) 24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8.5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企业专利资助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0) 32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0.13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关于下达2021年度常州市工业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1.50		与收益相关

	化区)经发展局	互联网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新经企(2021)18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化区)商务局	《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苏财工贸(2020)141号文)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1.00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31 万元、168.89 万元、36.42 万元及 **12.23 万元**,主要以政府补助、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为主。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2021 年,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公司调层进入创新层,给予 86.00 万元的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已注销客户的预收款或账龄较长的客户预收款,客户未支付后续货款,与客户沟通无果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	-	-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0.03	1.56	10.41	8.20
违约金及赔款	3.63	28.28	7.75	12.32
员工一次性工伤补偿金	-	2.25	9.53	1.10
其他	0.03	-	-	10.57
合计	3.69	32.10	27.69	32.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19 万元、27.69 万元、32.10 万元及 **3.6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53	526.53	191.25	288.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6	-2.22	-77.76	-25.77
合计	215.79	524.30	113.49	263.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1,605.22	3,636.65	1,088.75	2,084.45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0.78	545.50	163.31	312.6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5	46.71	16.37	19.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1.54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5	4.32	8.71	4.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0	24.12	39.02	28.25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67.30	-96.35	-113.92	-102.66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	-	-	-
所得税费用	215.79	524.30	113.49	263.1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优惠税率；同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亦降低了公司所得税税负。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21.26 万元、975.26 万元、3,112.35 万元及 **1,389.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稳定，同时期间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降低主要原因为毛利率下降及期间费用率上升，整体而言，公司净利润保持波动性增长趋势。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80.16	894.60	873.00	900.76
直接投入	237.44	496.73	378.56	196.21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7.79	53.13	25.48	54.86
其他费用	17.20	27.23	17.08	53.82
合计	762.60	1,471.69	1,294.12	1,20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1	6.51	7.33	7.5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05.66 万元、1,294.12 万元、1,471.69 万元及 762.6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与直接投入构成。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13.7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配置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93 项，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成果等相匹配。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p>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能源汽车扁线电机柔性生产装备的研发	280.82	928.61	497.89	-
单针双工位内绕机型的研发	48.96	98.08	104.15	-

立式防交叉绕线机的研发		138.37	-	-
立式独立扩线扩张机的研发		121.42	-	-
中型高效电机绕嵌线自动化生产装备的研发	315.29	112.34	-	-
全伺服双头绑线机的研发		32.09	138.26	-
定子校正压槽整形机的研发		10.20	123.75	-
大型定子卧式插纸机的研发		5.78	80.67	-
大型定子内绕机的研发		-	-	89.71
发卡扭线机的研发		-	-	125.83
发卡成型机的研发		-	-	152.27
绕嵌扩一体机的研发		-	2.90	203.08
伺服整形机的研发		-	0.21	72.77
三动力三绕一嵌一体机的研发		-	-	34.53
长水泵双动力双工位嵌线机的研发		-	145.00	72.12
基槽插纸机的研发		-	-	69.15
斜槽定子拧片焊接机的研发		-	-	73.19
发卡电机插纸机的研发		-	-	63.07
发卡电机定子端环焊接设备的研发		-	-	95.95
立式旋模绕线机的研发		-	-	153.98
模具旋转三动力三工位自动隔相绕嵌一体机的研发	-	24.79	201.29	-
嵌线随动技术的研发	79.03	-	-	-
流转式绕嵌扩技术的研发	38.49	-	-	-
总计	762.60	1,471.69	1,294.12	1,205.6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田中精机	11.65	9.84	4.12	3.89
海目星	11.35	10.11	7.96	8.11
瀚川智能	6.80	6.04	8.31	8.27
宏工科技	-	5.87	5.54	6.29
三合股份	10.05	7.46	8.27	7.60
平均数(%)	9.96	7.86	6.84	6.83
发行人(%)	8.21	6.51	7.33	7.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7.33%、6.51% 及 **8.21%**，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13.7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行业内始终保持着充分的技术竞争力，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度受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与瀚川智能较为接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05.66 万元、1,294.12 万元、1,471.69 万元 及 **76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7.33%、6.51% 及 **8.2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与直接投入等。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7.34%，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13.7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2020-2022 年度**，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的增长，公司研发投入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6	43.35	112.43	3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	-	-	-	-

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22.12	-13.70		
贴现费用	-	-35.17		
合计	-10.96	-5.52	112.43	36.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6.51 万元、112.43 万元、-5.52 万元及**-10.96 万元**，主要来源于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22 年，公司贴现费用为-35.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提前支付贷款所产生的贴现费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6	6.05	3.11	11.1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0.06	6.05	3.11	11.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1.14 万元、3.11 万元、6.05 万元及 **0.06 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67.14	486.91	92.32	162.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4	1.25	0.94	1.04
合计	168.48	488.16	93.27	163.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3.64 万元、93.27 万元、488.16 万元及 **168.4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收入	147.62	410.54	48.89	117.06
留工补贴	-	20.03	-	-
稳岗补贴	-	16.09	4.69	6.79
社保缴费补贴	-	0.76	-	-
扩岗补助	0.15	0.45	-	-

失业补贴	-	0.31	-	-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19.37	38.74	38.74	38.74
总计	167.14	486.91	92.32	162.60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2.60 万元、92.32 万元、486.91 万元及 **167.14 万元**，主要为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收入。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96	120.67	-441.01	-225.6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5.20	-3.55	26.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	-5.53	-2.94	-4.0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80.89	120.34	-447.50	-203.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3.33 万元、-447.50 万元、120.34 万元及 **80.8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36.90	-322.43	-208.70	-173.0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1	-2.91	19.09	-3.22
合计	-44.61	-325.34	-189.61	-176.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6.31万元、-189.61万元、-325.34万元及**-44.61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合理，公司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5	-16.82	-6.75	-0.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65	-3.68	-6.75	-0.8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13.14		
合计	-4.65	-16.82	-6.75	-0.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84万元、-6.75万元、-16.82万元及**-4.65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益。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5.80	20,786.37	12,257.40	9,87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02	314.89	51.10	15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2	434.78	207.61	6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6.93	21,536.04	12,516.11	10,65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2.72	10,163.69	3,811.76	4,86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0.74	5,206.85	4,682.46	3,51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03	995.81	610.70	1,75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0	1,421.83	1,443.51	82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1.59	17,788.16	10,548.42	10,96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	3,747.88	1,967.69	-319.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38万元、1,967.69万元、3,747.88万元及**105.35万元**，**2020-2022年度**整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分别增加2,287.07万元、1,780.1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积极地跟进客户账款，及时催促客户进行付款。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政府补助	-	-	-	-
利息收入	1.70	9.46	2.47	5.91
收到的银行保函及承兑保证金	200.00	200.00	80.00	509.00
政府补助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9	74.98	124.47	8.66
保证金及往来款	61.70	150.02		99.58
营业外收入	9.03	0.32	0.67	2.43
合计	277.12	434.78	207.61	625.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25.58 万元、207.61 万元、434.78 万元及 277.1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银行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及招投标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费用类支付	384.13	1,050.37	1,082.27	643.08
保证金及往来款	109.51	151.86	133.55	80.05
营业外支出	0.46	19.60	27.69	23.99
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	200.00	200.00	80.00
合计	494.10	1,421.83	1,443.51	827.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27.11 万元、1,443.51 万元、1,421.83 万元及 494.10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各项费用、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389.43	3,112.35	975.26	1,82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1	325.34	189.61	176.31
信用减值损失	-80.89	-120.34	447.50	20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9.47	322.79	321.46	334.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83	47.66	47.66	-
无形资产摊销	27.89	35.41	32.57	2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2	47.09	72.58	5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	16.82	6.75	0.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6.05	-3.11	-11.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00	151.70	73.83	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	-43.35	-112.43	-3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6	-2.67	-76.55	-2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90	0.44	-1.20	1.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40	637.68	-5,107.47	1,10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3.24	-3,071.70	421.96	-1,48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15.56	2,285.27	4,679.27	-2,497.05
其他	33.23	9.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	3,747.88	1,967.69	-319.3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286.02	22,619.49	17,648.67	15,898.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5.80	20,786.37	12,257.40	9,871.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98%	91.90%	69.45%	62.0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09%、69.45%、91.90% 及 **75.9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长，但由于账期和票据结算因素，各期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能完全覆盖同期营业收入。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其他各期，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积极地跟进客户账款，及时催促客户进行付款。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5.35	3,747.88	1,967.69	-319.38
净利润	1,389.43	3,112.35	975.26	1,821.26
差额	-1,284.08	635.53	992.43	-2,140.64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140.6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客户的开拓以及客户回款受到影响，公司需支付原材料的采购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83.28 万元且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497.05 万元，同时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及摊销以及存货的减少共计 1,904.98 万元，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140.6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992.43 万元，主要受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及摊销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447.50 万元及 474.28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产生一定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284.08 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 1,173.40 万元且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5,515.56 万元，同时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及摊销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共计 5,256.97 万元，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284.08 万元**。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	9,250.00	4,800.00	5,856.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1	46.46	123.57	3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1	17.15	18.00	1.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22	9,313.61	4,941.57	5,89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1.69	6,934.96	4,494.34	22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	10,400.00	1,800.00	8,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69	17,334.96	6,294.34	8,37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48	-8,021.35	-1,352.77	-2,481.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1.67 万元、-1,352.77 万元、-8,021.35 万元及**-1,371.48 万元**，主要受理财产品购买与赎回及购建固定资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6.06 万元、4,494.34 万元、6,934.96 万元及**3,451.6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及新建厂房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及购买土地支出较大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0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9.54	6,803.30	2,455.89	1,264.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54	6,803.30	2,455.89	2,46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71	2,400.00	1,820.5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0	341.13	562.43	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	50.80	88.54	4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1	2,791.93	2,471.51	5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3	4,011.37	-15.62	2,414.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4.14 万元、-15.62 万元、4,011.37 万元及 **1,552.13 万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借款的取得和偿还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64.65 万元、2,455.89 万元、6,803.30 万元及 **2,309.54 万元**，**2020-2022 年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及补充流动资金而借入银行贷款。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性融资中介机构服务费	-		37.74	31.13
定向增发权益性融资费用	-			18.21
租赁负债的支付	25.40	50.80	50.80	
合计	25.40	50.80	88.54	49.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9.34 万元、88.54 万元、50.80 万元及 **25.40 万元**，主要系权益性融资中介机构服务费及租赁负债的支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4.14 万元、-15.62 万元、4,011.37 万元及 **1,552.13 万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借款的取得和偿还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6.06 万元、4,494.34 万元、6,934.96 万元及 **3,451.69 万元**，其中主要支出系新建厂房。公司上述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13%	13%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7%/5%/1%	7%/5%/1%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台研（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一） 增值税

（1）根据财税[2017]17号文件规定，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 企业所得税

（1）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及2021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83203961**及**GR2021320035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2021年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影响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780.95	6,794.10	-986.85
合同资产	-	986.85	986.85
预收款项	4,308.79	-	-4,308.79
合同负债	-	3,912.68	3,912.68

其他流动负债	2,946.29	3,342.39	396.10
--------	----------	----------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应收账款	7,869.25	6,882.41	-986.85
合同资产	-	986.85	986.85
预收款项	3,983.44	-	-3,983.44
合同负债	-	3,600.78	3,600.78
其他流动负债	2,946.29	3,328.95	382.67

(2)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35.05	135.05
租赁负债	-	93.31	9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1.74	41.74

公司选择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0%。

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期末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按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43.9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135.05

2021年1月1日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0%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135.05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35.05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选择追溯调整对2020年财务报表期初相关项目无影响。

公司选择追溯调整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6,276.76	6,545.91	269.16
	应交税费	638.64	679.01	40.37
	盈余公积	840.15	863.03	22.88
	未分配利润	6,282.89	6,488.80	205.91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	11,143.02	11,439.52	296.50
	应交税费	442.36	486.83	44.47
	盈余公积	973.71	998.91	25.20
	未分配利润	6,682.34	6,909.16	226.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5,874.36	6,143.52	269.16
	应交税费	638.59	678.96	40.37
	盈余公积	840.15	863.03	22.88
	未分配利润	6,863.80	7,069.71	205.91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	10,228.60	10,525.09	296.50
	应交税费	442.36	486.83	44.47
	盈余公积	973.71	998.91	25.20
	未分配利润	7,570.09	7,796.91	226.8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10,968.28	11,367.52	399.23
	研发费用	1,205.66	537.27	-668.39
	所得税费用	222.81	263.19	40.37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12,803.12	12,957.68	154.56
	研发费用	1,294.12	1,112.22	-181.90
	所得税费用	109.39	113.49	4.10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10,535.97	10,935.21	399.23
	研发费用	1,205.66	537.27	-668.39
	所得税费用	219.91	260.28	40.37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12,668.20	12,822.75	154.56
	研发费用	1,189.97	1,008.07	-181.90
	所得税费用	128.37	132.47	4.10

(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迪链凭证列报及坏账准备计提调整、跨期销售事项调整、人员工资薪金归集错误、补充计提拆入关联方资金利息、成本核算错误调整、部分厂房经营租出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现金流量表主要调整事项、其他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迪链凭证列报及坏账准备计提调整、跨期销售事项调整、人员工资薪金归集错误、补充计提拆入关联方资金利息、成本核算错误调整、部分厂房经营租出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现金流量表主要调整事项、其他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迪链凭证列报及坏账准备计提调整、跨期销售事项调整、人员工资薪金归集错误、补充计提拆入关联方资金利息、成本核算错误调整、部分厂房经营租出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现金流量表主要调整事项、其他调整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一、应收票据、迪链凭证列报及坏账准备计提调整

1、比亚迪公司向公司开具迪链凭证，公司将迪链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并列报为应收票据。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针对此交易事项予以调整，内容如下：

(1) 调增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 360.88 万元，调减 2020 年期末应收票据 360.88 万元。

(2) 调增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 66.82 万元，调减 2021 年期末应收票据 66.82 万元。

2、公司各期对未终止确认的迪链凭证参考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不应因收到比亚迪公司开具的迪链凭证而考虑其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改变。公司按逾期账龄连续计算并调整迪链凭证对应的比亚迪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内容如下：

(1) 调减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 53.43 万元，调增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53.43 万元。

(2) 调减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 31.41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2.02 万元，同时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3) 调减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 86.11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54.70 万元，同时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未抵消母子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导致重复确认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并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5 万元，按照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为保持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的一惯性，针对上述事项予以调整，内容如下：

调减应收票据 2022 年期末应收票据 150.65 万元，调减 2022 年期末其他流动负债 172.20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1.55 万元。

二、跨期销售事项调整

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确定存在跨期情况，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情况进行调整，内容如下：

(1) 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68,141.59 元，调减 2020 年营业成本 127,350.52 元。

(2) 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964,617.53 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5,331,763.12 元。

(3) 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121,756.86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1,977,152.13 元。

对跨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调整，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及其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及其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及其减值准备、存货及其减值准备、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预计负债、专项储备、年初未分配利润、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

三、人员工资薪金归集错误

公司部分人员工资薪金未根据收益原则归集，现根据受益原则调整相关人员工资薪金：

(1) 调增 2020 年度研发费用 1,435,244.09 元, 调减管理费用 799,568.42 元, 调减营业成本 635,675.67 元。

(2) 调增 2021 年度研发费用 3,456,030.37 元, 调减管理费用 2,020,372.33 元, 调减营业成本 1,435,658.04 元。

(3) 调增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1,764,805.50 元, 调减管理费用 1,725,281.57 元, 调减营业成本 39,523.93 元。

四、补充计提拆入关联方资金利息

2019 年实际控制人钟仁康为公司垫付相关成本费用共计 88.89 万元, 2019-2022 年期间公司未支付其相应利息, 考虑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决定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针对此事项予以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如下:

(1) 调增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 70,785.35 元, 调增 2020 年度财务费用 35,459.34 元, 同时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2) 调增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 102,019.17 元, 调增 2021 年度财务费用 31,233.82 元, 同时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3) 调增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 124,172.31 元, 调增 2022 年度财务费用 22,153.14 元, 同时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五、成本核算错误调整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时部分产品定额成本出现错误, 导致生产成本核算有误, 现根据重算梳理后的单位材料定额成本予以调整, 具体如下:

调增 2021 年度存货 759,180.86 元, 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753,854.01 元, 调减销售费用 3,156.53 元, 调减研发费用 2,170.32 元。

调增 2022 年度存货 1,716,093.12 元, 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956,910.80 元, 调增销售费用 3.16 元, 调减研发费用 4.62 元, 同时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六、部分厂房经营租出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厂房部分区域对外出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的规定: “某项房地产, 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 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 应当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针对上述事项予以追溯调整, 具体如下:

(1) 调增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 301,149.39 元, 调减 2020 年末固定资产 215,122.02 元, 调减 2020 年末无形资产 86,027.37 元, 同时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2,505.60 元, 调减管理费用 2,505.60

元。

(2) 调增 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 284,737.43 元, 调减 2021 年末固定资产 201,215.66 元, 调减 2021 年末无形资产 83,521.77 元, 同时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2,505.60 元, 调减管理费用 2,505.60 元。

(3) 调增 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 268,325.47 元, 调减 2022 年末固定资产 187,309.30 元, 调减 2022 年末无形资产 81,016.17 元, 同时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2,505.60 元, 调减管理费用 2,505.60 元。

七、现金流量表主要调整事项

1、2020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调整事项:

(1)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误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针对该事项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382.11 元, 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382.11 元。

(2) 递延收益的摊销额误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针对该事项调减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38.96 元, 调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38.96 元。

(3) 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款项性质分类错误, 针对该事项调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8,072.25 元, 调减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81.05 元, 调增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53.30 元。

(4) 收到及支付的银行保函及承兑保证金误以净额列示, 针对该事项调增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988.88 元, 调增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988.88 元。

2、2022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调整事项:

(1) 子公司拆借资金延期还款时误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针对该事项调减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元, 调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元。

(2) 土地出让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款时误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针对该事项调减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0,000.00 元, 调减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0,000.00 元。

八、其他调整事项

1、2020 年公司将精选层挂牌首期辅导费用作为直接与发行权益工具相关的费用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挂牌辅导费用不属直接与发行权益工具相关的费用。对此事项予以调整, 具体如下: 调增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94,339.62 元, 调减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94,339.62 元。

2、2021 年公司将预付的软件服务费作为购买软件使用权的预付款误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对此事项予以调整，具体如下：调增 2021 年度预付款项 250,000.00 元，调减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 元。同时对现金流量表进行调整，调减 2021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元，调增 2021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元，调增 2022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元，调减 2022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元。

3、2021-2022 年公司未将发出商品应承担的运费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对此予以调整，具体如下：调增 2021 年度存货 125,206.81 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125,206.81 元。调增 2022 年末存货 172,552.44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47,345.63 元，同时调整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2021、2022 年公司少计提中介服务费、销售佣金，费用存在跨期。公司对此予以调整，具体如下：调增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188,679.25 元，调增 2021 年末应付账款 188,679.25 元，调增 2022 年度销售费用 150,811.78 元，调增 2022 年末应付账款 150,811.78 元。

5、2022 年公司拆除喷漆房，将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摊销 129,122.71 元，同时确认拆除费用 13,761.47 元，废料收入 11,504.43 元。公司将此事项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置予以调整，具体如下：调减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31,379.75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504.43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142,884.18 元，同时对现金流量表进行调整，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04.43 元，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1.47 元，调减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7.04 元。

6、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根据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按照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现予以追溯调整，具体如下：调增 2022 年末存货 273,423.08 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3,661,351.67 元，调减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969,782.22 元，调增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4,992.53 元。

对上述事项所涉及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涉及财税暂时性差异的科目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根据上述差错更正后的年度税前利润调整相应年度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同时对现金流量表主表及附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净利润，重新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并调整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事项一：1、本公司将比亚迪公司向公司开具的迪链凭证按逾期账龄连续计算并调整迪链凭证对应的比亚迪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86.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1
事项一：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未抵消母子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导致重复确认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并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为保持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的一贯性，针对该事项予以调整	应收票据	-150.65
	其他流动负债	-17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5
事项二：本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确定存在跨期情况，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及其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及其减值准备、存货及其减值准备、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预计负债等与收入确定相关科目。	营业收入	-512.18
	营业成本	-197.72
	应收账款	-235.32
	其他应收款	1.76
	存货	840.71
	合同资产	17.48
	合同负债	1,569.60
	应交税费	-11.91
	其他流动负债	-285.91
	预计负债	-6.89
	专项储备	-2.94
	税金及附加	3.77
	销售费用	14.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75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83
	少数股东权益	0.03
少数股东损益	0.03	
事项三：公司存在将专职研发人员工资薪金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情况，公司将专职研发人员工资薪金调整计入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	-3.95
	管理费用	-172.53
	研发费用	176.48
事项四：2019年实际控制人钟仁康为公司垫付相关成本费用，2019-2022年期间公司未支	其他应付款	12.42
	财务费用	2.22

付其相应利息，考虑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决定补充计提资金拆借利息，针对此事项予以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0
事项五：本公司将厂房部分区域对外出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的规定：“某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	26.83
	固定资产	-18.73
	无形资产	-8.10
	营业成本	0.25
	管理费用	-0.25
事项六：本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时部分产品定额成本出现错误，导致生产成本核算有误，同时公司委外加工收回的物资领用未结转加工费成本，现根据重算梳理后的单位材料定额成本予以调整。	存货	171.61
	营业成本	-95.69
	销售费用	0.00
	研发费用	-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92
事项七：公司成本费用存在跨期现象及未按受益原则进行分配，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受益对象予以调整。	存货	22.04
	其他流动资产	-9.43
	应付账款	15.08
	营业成本	-4.73
	销售费用	15.08
	管理费用	-18.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0
事项八：公司拆除喷漆房，将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摊销，同时确认拆除费用及废料收入，现将此事项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置予以调整。	营业收入	-1.15
	营业成本	-1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3
事项九：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存货	27.34
	营业成本	366.14
	研发费用	-96.98
	初未分配利润	296.50
事项十：前述“（一）-（八）”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7
	应交税费	-3.74

	所得税费用	28.44
	盈余公积	-55.64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78
	少数股东权益	3.28
	少数股东损益	-15.27
事项十一：1、子公司拆借资金延期还款时误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针对该事项予以调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事项十一：2、土地出让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款时误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针对该事项予以调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00
事项十一：3、预付款项性质列报错误，对现金流量表予以调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事项一：比亚迪公司向公司开具的迪链凭证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同时按逾期账龄连续计算并调整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66.82
	应收账款	35.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2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44
事项二：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确定存在跨期情况，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及其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及其减值准备、存货及其减值准备、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预计负债等与收入确定相关科目。	营业收入	-1,096.46
	营业成本	-533.18
	应收账款	-618.69
	其他应收款	3.34
	存货	576.34
	合同资产	-64.20
	合同负债	583.37
	其他流动负债	-161.75
	应交税费	-47.08
	预计负债	-20.93
	税金及附加	-23.57
	销售费用	-20.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6	

	号填列)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7
事项三：公司部分人员工资薪金未根据收益原则归集，现根据受益原则调整相关人员工资薪金。	营业成本	-143.57
	管理费用	-202.04
	研发费用	345.60
事项四：补计提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相关成本费用的资金拆借利息。	其他应付款	10.20
	财务费用	3.12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8
事项五：公司将厂房部分区域对外出租，应当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	28.47
	固定资产	-20.12
	无形资产	-8.35
	营业成本	0.25
	管理费用	-0.25
事项六：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时部分产品定额成本出现错误，导致生产成本核算有误，同时公司委外加工收回的物资领用未结转加工费成本，现根据重算梳理后的单位材料定额成本予以调整。	存货	75.92
	营业成本	-75.39
	销售费用	-0.32
	研发费用	-0.22
事项七：公司成本费用存在跨期现象及未按受益原则进行分配，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受益对象予以调整。	预付款项	25.00
	存货	16.33
	其他流动资产	-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
	应付账款	18.87
	营业成本	-17.30
	管理费用	18.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3	
事项八：前述“（一）-（七）”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
	应交税费	-59.24
	盈余公积	-47.5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58
	所得税费用	-26.83
	少数股东权益	18.58
少数股东损益	18.58	
事项九：预付款项性质列报错误，对现金流量表予以调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
--	-----------------	-------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事项一：比亚迪公司向公司开具的迪链凭证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同时按逾期账龄连续计算并调整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360.88
	应收账款	307.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4
事项二：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确定存在跨期情况，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存货、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预计负债等与收入相关科目。	营业收入	-26.81
	营业成本	-12.74
	税金及附加	18.53
	合同负债	30.30
	存货	12.74
	应交税费	15.04
	销售费用	-0.03
事项三：公司部分人员工资薪金未根据收益原则归集，现根据受益原则调整相关人员工资薪金。	预计负债	-0.03
	营业成本	-63.57
	管理费用	-79.96
事项四：补计提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相关成本费用的资金拆借利息。	研发费用	143.52
	其他应付款	7.08
	财务费用	3.55
事项五：公司将厂房部分区域对外出租，应当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针对该事项予以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
	投资性房地产	30.11
	固定资产	-21.51
	无形资产	-8.60
	营业成本	0.25
事项六：挂牌辅导费用不属直接与发行权益工具相关的费用，针对此事项予以调整。	管理费用	-0.25
	管理费用	9.43
	其他流动资产	-9.43
事项七：前述“（一）-（七）”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
	应交税费	-20.98
	所得税费用	-28.99
	盈余公积	-7.35

	年初未分配利润	-62.64
事项八：1、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误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针对该事项予以调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4
事项八：2、递延收益的摊销额误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针对该事项予以调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
事项八：3、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款项性质分类错误，针对该事项予以调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
事项八：4、收到及支付的银行保函及承兑保证金误以净额列示，针对该事项予以调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
事项八：5、预付款项性质列报错误，对现金流量表予以调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566.01	578.12	43,144.13	1.36%
负债合计	23,198.63	1,115.99	24,314.61	4.81%
未分配利润	10,018.65	-482.60	9,536.05	-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3.35	-541.18	18,972.17	-2.77%
少数股东权益	-145.96	3.31	-142.65	-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67.39	-537.87	18,829.52	-2.78%
营业收入	23,132.82	-513.33	22,619.49	-2.22%
净利润	3,521.58	-409.23	3,112.35	-11.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7.05	-393.99	3,173.07	-11.05%
少数股东损益	-45.47	-15.24	-60.72	33.5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3,624.22	-54.25	33,569.96	-0.16%

负债合计	17,592.51	323.44	17,915.95	1.84%
未分配利润	7,031.08	-348.74	6,682.34	-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32.23	-396.28	15,735.95	-2.46%
少数股东权益	-100.52	18.58	-81.94	-1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1.71	-377.70	15,654.01	-2.36%
营业收入	18,745.13	-1,096.46	17,648.67	-5.85%
净利润	1,256.19	-304.17	952.02	-24.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1.48	-322.75	1,028.73	-23.88%
少数股东损益	-95.29	18.58	-76.71	-19.5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7,266.95	-42.12	27,224.83	-0.15%
负债合计	11,995.71	31.40	12,027.11	0.26%
未分配利润	6,349.06	-66.17	6,282.89	-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6.47	-73.53	15,202.94	-0.48%
少数股东权益	-5.23	-	-5.2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1.24	-73.53	15,197.72	-0.48%
营业收入	15,924.98	-26.81	15,898.16	-0.17%
净利润	1,662.47	-69.99	1,592.48	-4.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9.40	-69.99	1,639.40	-4.09%
少数股东损益	-46.92	-	-46.92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即**2023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亚锡阅[2023]5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的公司2023年1-9月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3,216.94	43,144.13	0.17%
负债总额	22,636.36	24,314.61	-6.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80.58	18,829.52	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54.91	18,972.17	9.4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638.99	13,497.96	1.04%
营业利润	1,963.55	441.45	344.80%
利润总额	1,976.45	462.30	327.52%
净利润	1,723.47	452.44	28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5.15	484.65	26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29.21	436.94	295.7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9	1,259.47	-950.18

(1) 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216.9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0.17%，负债总额为22,636.36万元，较上年末下降6.90%。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754.9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40%，主要由净利润增加等因素所致。

(2) 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638.99万元，同比增长1.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29.21万元，同比增长295.76%，公司2023年1-9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受2023年1-9月毛利率提升影响。2023年1-9月毛利率从26.78%提升至36.43%，主要原因为大额亏损订单减少。2022年1-9月及2023年1-9月，发行人200万元以上的亏损订单金额分别为1,960.09万元及224.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2%及1.64%，毛利率分别为-12.85%及-0.29%，大额亏损订单的减少提升了发行人2023年1-9月的毛利率水平。受2023年1-9月毛利率提升影响，公司2023年1-9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3、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3年1-9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主要为租赁相关事宜。

1、出租情况

(1) 经营租赁

公司经营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
租赁收入	3.20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2.00
第一年	6.40
第二年	6.40
第三年	6.40
第四年	6.40
第五年	6.40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2、承租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4.4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4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其他	-

相关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	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备注
房屋建筑物	车间	1	3年	是	
房屋建筑物	办事处	4	1年	否	
房屋建筑物	员工宿舍	1	2年	否	
汽车	汽车	1	1年	否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项目建设期
1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二期）	15,000.00	11,888.00	24 个月
总计		15,000.00	11,888.00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二期）	常新行审备（2023）148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88 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并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电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二期）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及软件系统，提高电机专用制造设备的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矛盾。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 235 台（套）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包含 55 条自动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070.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29.43 万，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 年。

（2）本项目建设及新增产能必要性

①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各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产销量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数据，2016-2022 年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已从 1% 提升至 13%，我国新能源车渗透率也从 1% 提升到了 25%。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全球电动汽车展望 2021》内容，目前已有超过 20 个国家立法制定了全面电动化时间表或颁布了燃油汽车禁令，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是全球汽车领域的大势所趋。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有望持续扩大，预期将带来庞大的新能源汽车配套电机市场需求。此外，在工业领域，大力发展高效节能电机目前已成为行业共识。我国政府颁布的《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要达到 70% 以上。工业领域高效节能电机的新增需求以及替换传统电机的存量更换需求预期将助力工业电机市场规模持续稳步上升。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作为电机生产中的主要设备，其市场需求与下游电机市场的行情息息相关。在当前新能源汽车配套电机和高效节能电机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相关的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也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契机。基于未来电机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配套电机及工业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②提升生产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工业生产、新能源汽车等电机下游应用市场的持续发展，电机生产专用设备行业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发展态势。在公司持续开拓新增客户，不断加深现有客户合作的背景下，产品订单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市场发展趋势，公司预计未来产品销量将持续上升。然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现有生产设备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产能利用率持续位居高位。此外，由于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体积较大，加工、装配、预调试、仓储等环节均需要较大的厂房空间，并且随着电机制造技术的不断升级和人工成本的逐年上涨，下游客户逐渐的倾向于直接采购全自动化生产线，这导致公司未来对厂房空间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厂房空间和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成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桎梏。因此公司急需扩建生产基地，增加生产设备，以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③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高标准定制化需求

电机行业下游覆盖范围广阔，不同的电机种类对于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的需求有着显著的差异化特征。公司需要根据客户所处的具体应用场景，快速实现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还要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这对公司自身的设计水平、生产加工能力等条件有着较高要求。此外，随着节能降耗等国家政策的稳步推进，高效节能电机发展迅速，下游客户对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的工艺、效率、柔性化程度、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为适应当前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更高标准的定制化需求，本项目拟通过引进高性能加工设备，提升产品加工精度，同时通过信息化升级建设，引进专业的设计、管理软件，提升产品设计和生产效率，加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数据收集和成本控制能力，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更精准、更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

(3) 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本项目产品为电机绕组制造专用设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应用于工业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电机生产，是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方向之一。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联合发布的《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中将“促进电机生产制造智能化、自动化，鼓励应用自动嵌线、绕线、机壳组合铣钻加工、自动冲压、自动化装配、自动检测等设备，提升电机生产自动化水平”明确列为重点发展任务；电机生产专用设备的技术能力和运行性能是直接影响着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大规模产业化生产的重要条件，高性能电机生产专用设备的扩能与《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要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等战略任务相符。此外，本项目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模式，与《“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鼓励装备制造领域建设柔性生产厂房，大力发展数字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亦相契合。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落地实施，为本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公司拥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电机生产专用设备的质量好坏，效率高低对下游电机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生产效率等诸多方面有着直接影响。公司深耕电机生产专用设备领域多年，是国内电机生产专用设备产品线最全、下游领域覆盖面最广的全套设备提供商之一。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洋电机有限公司、罗塞塔石进出口有限公司、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机生产厂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固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③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的加大研发技术投入，专注于对行业前沿技术的学习和探索，截至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其中包括“电机定子线圈整形模具以及双动力整形装置”、“一种大型定子绕嵌扩一体机”、“定子发卡绕组的梳理装置和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公司专门成立了江苏省微电机绕嵌线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中心，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同行的技术合作，开发设计出了近百个品种的电机生产专用设备。2022 年，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的“FQDJX01 型新能源扁线电机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获得了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此外，公司还有多款产品先后被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投产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070.5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7.14%；铺底流动资金 1,929.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86%。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万元）
1	建设投资	13,070.57	87.14%	9,958.57
1.1	建筑工程费	3,381.00	22.54%	269.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215.88	54.77%	8,215.8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2.35	5.95%	892.35
1.4	基本预备费	581.34	3.88%	581.34
2	铺底流动资金	1,929.43	12.86%	1,929.43
*	合计	15,000.00	100%	11,888.00

（5）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赣江路以北，科勒以南，玉龙路以西实施，公司的新厂房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第 0153852 号，国有建设用地终止期限为 2072 年 9 月 28 日，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为公司核心研发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上述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六）、2、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各类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稳定，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拥有直接的采购渠道，在供货质量、物品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得到保证。

②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为电、新鲜水和柴油，公司生产经营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用水由当地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运行良好，电力及供水供给有保障。

(8) 环境保护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得了常新行审环表[2023]8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对如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主要环境影响因素采取各项环境保护及排放去向措施，并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9)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10)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1,00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4,977.21 万元，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 20.4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1 年（包含建设期）。

(二)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良好，具有可行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制造专用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中小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家用电器电机等制造领域。本项目建设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引进先进的加工制造设备，配置专业的信息化管理软件，以扩大公司电机制造专用设备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和产品交付能力，加快客户响应速度，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创新与提高，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技术、质量、客户资源等优势，能有效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电机专用生产设备产能，具有良好的盈利空间，是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强化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的战略举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状况可带来积极正面效益。

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其场地、设备和产能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同时，公司拟通过引进高性能加工设备，提升产品加工精度，同时通过信息化升级建设，引进专业的设计、管理软件，提升产品设计和生产效率，加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数据收集和成本控制能力，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更精准、更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时，由于 3 名董事均涉及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此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80,000.00 股，每股价格 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12,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认购对象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将认购资金缴款公司指定账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苏亚锡验【2020】5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4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835 号《关于对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1,201.7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1.7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51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201.71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601.27
2、支付职工薪酬、社保	580.54
3、支付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	19.90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8.3.2 条规定的“（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和责任、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董事会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9）媒体采访和报道；（10）现场参观；（11）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原则；（2）合法、合规披露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5）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①公司当年度或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

②公司当年度或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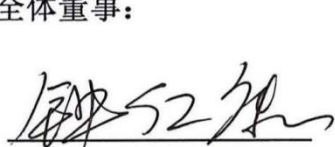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或设定其他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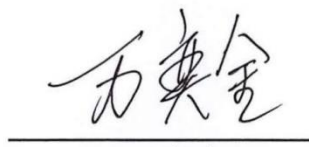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钟仁康



万奕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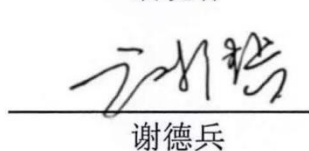

谭大强


成冰


胡晓春


芮丹萍


刘永宝


谢德兵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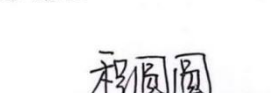

黄彬


杨计坤


吴有书

除董事、监事之外高级管理人员：


李婉


程圆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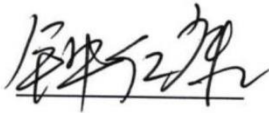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钟仁康



万奕金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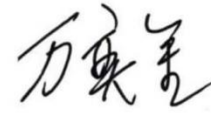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钟仁康



万奕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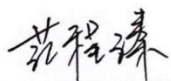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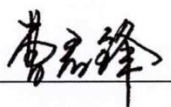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范程涛

保荐代表人：



曹君锋



张兴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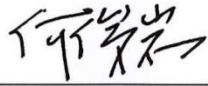
李福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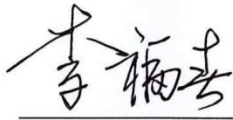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俊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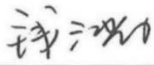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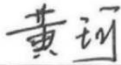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白 翼


钱江辉


黄 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白 翼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1】119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2】102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102 号）、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3】172 号）、审阅报告（苏亚锡阅【2023】5 号）、差错更正报告（苏亚锡专审【2023】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锡鉴【2023】8 号、苏亚锡审内【2023】2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亚锡鉴【2023】9 号、苏亚锡鉴【2023】14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苏亚锡专审【2023】37 号、苏亚锡核【2023】16 号）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戟



狄海英



罗晓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附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9、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桥路2号

电话：0519-81580180

联系人：程圆圆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电话：010-63210828

联系人：曹君锋、张兴云